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6,5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65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6,8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1939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待價日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71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50港元。除另有宣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1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獲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的公告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透過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份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進行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9月27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的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或以前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收取股票 ⁽⁶⁾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或以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收取退款

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或以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沒有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71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7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規定予以退還。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發行，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儘快發佈公告。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之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親身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者相同。

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內。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或(倘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可能轉予第三方以供安排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失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的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1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187
股本	188
基石投資者	191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屬於本招股章程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日本及中國茶具。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具有逾七年經驗，已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拍賣品牌，成功建立起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及強勁競爭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的藝術品吸引和所提供的拍賣服務優異見稱，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作為一家有能力發掘和介紹每件藝術品在歷史及文化上的重要性和商業價值的拍賣行，令我們引以為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173.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133,251	96.1	137,588	92.9	164,596	95.0
藝術品銷售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總計	138,613	100	148,048	100	173,266	1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買家佣金	78,118	58.6	85,408	62.1	99,783	60.6
賣家佣金	43,913	33.0	41,753	30.3	48,857	29.7
拍賣相關服務費及 私洽收入 ^(附註)	11,220	8.4	10,427	7.6	15,956	9.7
總計	133,251	100	137,588	100	164,596	100

附註：

- (a) 拍賣相關服務費指賣家在結付拍賣銷售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而支付的額外費用。
- (b) 私洽收入指我們收取的佣金，一般指買家支付的購買價和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兩者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私洽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日本及香港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總計	138,613	148,048	173,266

我們的業務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

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下，我們以「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經營，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透過專業及歷史文化

概 要

為本的營銷技巧推動市場需求，然後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和日本及中國茶具。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藝術品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中國書畫	68,787	51.6	86,926	63.2	101,038	61.4
中國古董	44,688	33.5	37,098	27.0	42,602	25.9
日本及中國茶具	11,811	8.9	11,037	8.0	10,763	6.5
其他	7,965	6.0	2,527	1.8	10,193	6.2
總計	<u>133,251</u>	<u>100</u>	<u>137,588</u>	<u>100</u>	<u>164,596</u>	<u>1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拍賣交易的拍賣藝術品總落槌價：

	於下列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落槌價(千港元)			
中國書畫	333,848	417,384	468,701
中國古董	232,282	176,417	186,879
日本及中國茶具	50,557	44,487	40,367
其他	35,641	9,278	43,073
總計	<u>652,328</u>	<u>647,566</u>	<u>739,020</u>

概 要

藝術品拍賣銷售按落槌價進行結付後，我們同時向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此外，我們亦在藝術品拍賣銷售進行結付後，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以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賣家收取額外費用，金額按照例如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以及拍品圖錄內藝術品篇幅等因素，並經與賣家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乃以(i)我們於特定年度確認的拍賣佣金收入除以(ii)同年所拍賣藝術品的總落槌價計算，分別為18.7%、19.6%及20.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向賣家及買家各自收取的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佣金率(%)			
賣家	6.7	6.4	6.6
買家	12.0	13.2	13.5
總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	18.7	19.6	20.1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客戶主要包括將藝術品委託予我們拍賣的賣家及在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上購買藝術品的買家。據董事所知，我們在此分部下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構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及私人博物館。

藝術品銷售分部

在管理藝術品銷售分部時，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於適當時候透過拍賣會或私洽向獨立第三方轉售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向賣家購買藝術品。在取得相關藝術品資料後，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銷售						
中國書畫	1,531	28.6	4,450	42.5	8,210	94.7
中國古董	1,173	21.9	4,395	42.0	460	5.3
其他	2,658	49.5	1,615	15.5	-	-
總計	5,362	100	10,460	100	8,670	100

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客戶乃我們作為主事人向其出售藝術品的買家。據董事所知，我們在此分部下的客戶一般包括藝術品收藏家及商人。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透過香港和日本兩地成熟的人脈網絡，成功建立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當中包括中國和日本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除了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購買中國書畫和中國古董的兩名買家外，所有其他五大客戶均為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下的藝術品買家或賣家。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發展介乎0.5年至7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7.6%、18.2%及24.4%。有關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分部						
賣家	54,640	39.4	52,160	35.2	60,488	34.9
買家	78,611	56.7	85,428	57.7	104,108	60.1
藝術品銷售分部						
買家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總計	138,613	100	148,048	100	173,266	100

銷售及營銷

我們大都在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前進行營銷活動。在每次拍賣會前，我們會舉辦不同營銷及推廣活動，喚起市場對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的興趣和關注。主要活動包括製作及派發拍品圖錄、籌組藝術品預展，以及於報章、藝術雜誌、電視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及營銷和拍賣資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營銷」。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就藝術品銷售分部作為主事人向其購買藝術品的賣家、提供場地作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的業主、為我們的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提供活動籌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拍品圖錄提供攝影、印刷及付運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為成功拍賣藝術品提供付運服務、保安及保險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77.5%、73.6%及64.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25.1%、19.1%及18.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3.5年至7年不等。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如下：

-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在成熟的網絡支持下，已建立穩固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具備可靠實力在亞洲徵集優質藝術品，並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
- 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及優質服務，有助提高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交易價格。
- 我們已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的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穩定，並由資深創辦人領導。

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載列如下：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和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
- 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
-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專家，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目標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建立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及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控股股東

上市後，安藤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安藤先生乃百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在往績記錄期內在日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上市後，百勝將不再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而且除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進行外，不會出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除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8年4月24日分別與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及於2018年4月25日與Centurion Equity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楊先生及Centurion Equity各自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1.0%、1.2%、0.4%、1.0%及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所示期間的節選項目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 ^(附註)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133,251	137,588	164,596	96,166	106,144	131,799	72.2	77.1	80.1
藝術品銷售	5,362	10,460	8,670	1,130	1,024	520	21.1	9.8	6.0
總計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u>97,296</u>	<u>107,168</u>	<u>132,319</u>	70.2	72.4	76.4

附註：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以及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分別指各分部的收入減服務成本及貨品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11.8%，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有下列變動：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33.3百萬港元增加3.3%至約1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在香港擴充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我們透過在香港舉行拍賣所得收入增加約24.5百萬港元；及(ii)平均佣金率增加，部分被在日本舉行拍賣所得收入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舉行四次拍賣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舉行兩次拍賣會；及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37.6百萬港元增加19.6%至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香港持續擴充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ii)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香港較高價值的藝術品；(iii)我們加大推廣力度，如舉辦更多預展；及(iv)買家和賣家平均佣金率上升。來自本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拍賣會中出售一幅優質的中國畫，貢獻約25.7百萬港元佣金。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藝術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有下列變動：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5.4百萬港元增加95.1%至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售藝術品總數由17件增至22件；及(ii)已售中國古董平均價格增加；及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0.5百萬港元減少17.1%至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藝術品數目由22件減少至5件，惟藝術品的平均價格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下列項目的明細：(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拍賣及展覽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以及圖錄製作費；及(ii)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貨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服務成本						
拍賣及展覽場地						
租用及設置費用	23,385	63.0	19,672	62.6	20,594	62.8
圖錄製作費	9,596	25.9	7,644	24.3	8,660	26.4
其他	4,104	11.1	4,128	13.1	3,543	10.8
	37,085	100	31,444	100	32,797	100
藝術品銷售						
貨品銷售成本	4,232	100	9,436	100	8,150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有下列變動：

- 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2%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2.2%增至77.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集中於高價值藝術品，在香港產生較多收入，而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六次拍賣會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及香港合共僅舉行四次拍賣會，服務成本有所減少；及
- 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6.4%，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7.1%增至80.1%，主要由於(i)我們各次拍賣會的服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及(ii)收入及平均佣金率增加，尤其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拍賣會中成功售出一幅落槌價較高的中國畫，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25.7百萬港元。

概 要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252	24,999	31,340
流動資產	290,913	349,061	538,996
總資產	<u>316,165</u>	<u>374,060</u>	<u>570,336</u>
非流動負債	14,093	14,660	13,626
流動負債	226,997	251,665	446,301
流動資產淨值	<u>63,916</u>	<u>97,396</u>	<u>92,695</u>
總負債	<u>241,090</u>	<u>266,325</u>	<u>459,927</u>
總權益	<u>75,075</u>	<u>107,735</u>	<u>110,409</u>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38,613	148,048	173,266
毛利	97,296	107,168	132,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經調整淨溢利 ⁽¹⁾	20,579	32,363	54,828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

附註：

- (1) 經調整淨溢利按我們呈列，指除上市開支前年度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原因是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27	192,486	213,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88	25,813	(112,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	(1,276)	(6,8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74	(3,882)	(2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4,346</u>	<u>20,655</u>	<u>(148,5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5,413	722	5,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486</u>	<u>213,863</u>	<u>70,38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原因是所舉行的拍賣會時間不同所致。2017年，我們的日本春季拍賣會在2月舉行，而買家已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前支付大部分款項。相反，於2018年，我們的日本春季拍賣會在3月底舉行，而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大部分款項均未獲支付。故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另一原因是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由2017年3月31日約141,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是在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東京運送若干拍賣品至京都作預展時，日本地方稅務機關要求支付一筆稅款。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5月完成預展並將拍賣品運回東京時自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收回。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列比率的計算及相關分析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70.2%	72.4%	76.4%
淨溢利率	14.8%	21.9%	25.4%
除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淨溢利率	14.8%	21.9%	31.6%
權益回報率	32.9%	37.2%	43.6%
資產回報率	7.4%	9.4%	9.3%
流動比率	1.3	1.4	1.2
速動比率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42.4%	27.6%	53.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42.2	156.9	233.9

附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淨現金狀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我們面對不同程度的業務營運風險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果和效率對於我們成長中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運作，並由審核委員會以及其他工作團隊及委員會協助。我們亦設置了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以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專家團隊陣容強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名內部專家及七名外聘顧問，彼等能夠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不同種類藝術品提供鑑定和估值方面的專業意見，讓管理層作出知情明智的決策。我們設置了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則，對日常運作加以管束，故此得以減低業務所受固有風險的影響。在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則當中，我們已制訂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為預防及偵察洗錢活動提供指引，藉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另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貪污)不足以有效控制及限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9.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

- 約57.0%或68.2百萬港元
- 約20.0%或24.0百萬港元
- 約8.0%或9.6百萬港元
- 約5.0%或6.0百萬港元
- 約10.0%或12.0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 發售價每股 股份1.50港元 (港元)	根據 發售價每股 股份1.71港元 (港元)
股份市值 ⁽¹⁾	750.0百萬	855.0百萬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8	0.52

附註：

- (1) 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算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指的調整，並無計算任何因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於上市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為35.1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當中10.9百萬港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而2.1百萬港元在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2.1百萬港元，其中(i) 13.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特定股息計劃。在細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透過股東大會，我們將從未來期間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會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董事會不時考慮向股東派付董事所認為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論屬於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未來前景、我們在派付股息方面所受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包括：

- 藝術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可能對我們銷售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營運的財務業績
- 如果我們無法拓展或維持現有客戶群，尤其是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關係如受任何阻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及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對藝術品的決定，依賴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其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承受業務內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於2017年約有100間拍賣行。市場分散於多間營辦商，當中包括本地及國外拍賣行。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首五大拍賣行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6.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4%，及(ii)按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約有10間拍賣行出售中國藝術品。市場由當地拍賣行主導，該等拍賣行佔據了頭三位，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7.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6.8%，及(ii)按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1%。

有關主要營辦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收入架構及經營成本架構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大致保持不變。各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貢獻與過往記錄相符。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推出的2018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8年5月底舉行，期間提供655件拍品，當中售出375件，總落槌價約為85.3百萬港元。我們在日本推出的2018年秋季拍賣會亦已於2018年9月初舉行，期間提供3,075件拍品，當中售出1,691件，總落槌價約為2,224.8百萬日圓。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2.1百萬港元，其中13.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分節。

於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4月25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i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多份認購協議，以便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分節；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風險因素—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於上市日期自動轉換全數(而非部分)股份後被攤薄」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及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公平值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外，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淡路物業」	指	位於日本淡路市總建築面積約13,474平方米的43項物業
「百勝」	指	株式會社百勝，於2002年9月1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向安藤先生發行374,967,178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以評估價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ion Equity」	指	Centurion Equity I Limited，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乃一家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各方的影響下，獨立編製的有關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安藤先生
「換股股份」	指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換股股份」的定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分別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統稱為「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彌償契據,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或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L」	指	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EFL」的定義
「FPL」	指	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FPL」的定義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 「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段,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擔保」	指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擔保」的釋義
「Happy Capricorn」	指	Happy Capricorn Co., Limited, 於2013年6月4日在瓦魯雅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已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652,000股股份(可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包銷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6,86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本公司、安藤先生、Paradise Global、謝先生、陳先生、楊先生與Happy Capricorn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安藤先生」	指	安藤湘桂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並為安藤太太的丈夫
「安藤太太」	指	安藤惠理女士，乃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並為安藤先生的妻子
「陳先生」	指	陳世偉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葛先生」	指	葛文海先生，乃執行董事，並為集團營運總監
「孫先生」	指	孫鴻月先生，乃執行董事

釋 義

「謝先生」	指	謝仲成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楊先生」	指	楊家林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邱先生」	指	邱仲珩先生，乃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楊維聰先生」	指	楊維聰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票據工具」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票據持有人分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事宜訂立的工具，統稱「票據工具」
「發售價」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以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7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47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Paradise Global」	指	Paradise Global Limited，於2016年1月5日在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第三方，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楊先生及Centurion Equity的統稱，各自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處所」或「物業」	指	TCA日本租賃位於日本東京都中央區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的辦公室物業
「定價日」	指	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安藤先生作為貸方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人」	指	XYMAX ALPHA Corporation*，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租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CA 香港」	指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A 日本」	指	Tokyo Chuo Auction Co., Ltd.*(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一家於2010年11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CA 上海」	指	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TCA日本(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Godo-Kaisha Kyobashi Property*(作為分租人)等各方於2011年11月28日就TCA日本向分租人租賃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分租人其後已變更，最新分租人為分租人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台幣」或「新台幣」	指	台灣貨幣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欲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欲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起見，中國或日本法律與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某些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或日文名稱的翻譯，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中文／日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日文名稱為準。中文／日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標示。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凡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總落槌價」	指	拍賣會上所有或部分拍賣品之總落槌價，不計及買家佣金
「年度拍賣會」	指	本集團於每年舉行的秋拍及春拍的統稱
「藝術品拍賣會」	指	秋拍及春拍之統稱，或指其中任何一場或多場拍賣會
「藝術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古代及現代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我們接納委託於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拍賣的其他藝術品
「藝術品愛好者」	指	包括藝術家、藝術品代理、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及博物館
「拍賣」	指	將物品或服務供予競投，接受競投，並於及後向出價最高的競標人出售該等物品或服務的買賣過程
「拍品圖錄」	指	由拍賣行在拍賣日期前編製的刊物，其中包含了可於拍賣會上競價的物品的描述細節和照片
「拍賣委託協議」	指	我們(為拍賣行)與委託人(或準賣家)就委託拍賣品而訂立將建立拍賣委託關係的協議
「拍賣行」	指	舉辦拍賣會之機構
「拍賣品」或「拍品」	指	於拍賣時供予競投之物品
「拍賣價」	指	一般包括落槌價及買家佣金在內的價格
「拍賣底價」	指	委託人願意就出售拍賣品所提出的最低價格。倘於拍賣過程中，最高競買價未達到或不超過拍賣保留底價，拍賣將流拍

技術詞彙

「拍賣收入」	指	就任何已完成的藝術品拍賣交易而言，來自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總額以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相應費用
「拍賣規則」	指	本集團就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訂明的拍賣規則，附於我們與委託人(或準賣家)之間的拍賣委託協議作為其中一部分
「拍賣官」	指	拍賣會主持人
「競投保證金」	指	競標人(或準買家)於拍賣開始前就報名及參與拍賣會而應付的保證金
「買家佣金」	指	我們就已完成拍賣銷售交易向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的買家收取的佣金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是集全機構內外管理資訊於一身的系統，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並以集成軟件應用程式將此等活動自動化
「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	指	就藝術品拍賣會的藝術品的鑑定及／或估值(如適用)提供意見的外部專家。有關彼等之背景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一節
「Facebook」	指	容許註冊用家創建個人檔案、上載相片及影片，並傳送訊息的社交網絡網站
「落槌價」	指	拍賣官為確認贏得拍賣會上的拍賣品中標及售價以落槌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合理方式確認的價格。同一場拍賣會上之前的所有出價將告失效

技術詞彙

「高淨值人士」	指	高淨值人士；財務資產逾1.0百萬美元以上的個別人士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	指	為藝術品拍賣會的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的內部小組成員。有關小組成員之背景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一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預展」	指	拍賣行在拍賣前舉行的公開展覽
「私洽」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私洽指我們以代理商的身份通過匹配潛在買家和賣家出售藝術品的一種銷售模式。在任何情況下，私洽並非透過藝術品拍賣會進行
「賣家佣金」	指	我們就於藝術品拍賣完成拍賣出售交易向賣家收取的佣金
「徵集」	指	拍賣行通過定期購買及定向購買活動挑選拍賣物品的過程
「春拍」／「春季拍賣會」、 「秋拍」／「秋季拍賣會」	指	就拍品的規模及質量而言，為本集團及其他業界人士組織的每年最大的兩次拍賣會，各拍賣會通常包括多個拍賣場次。春拍通常是在每個曆年2月至5月之間舉行，而秋拍則通常是在每個曆年9月至11月之間舉行
「微信」	指	WeChat (亦稱為微信)，為中國騰訊開發的移動短訊及語音留言通訊服務。其提供短訊、分享位置及交換聯繫方式等多媒體通訊
「微博」	指	微博(亦稱新浪微博)，為中國的社交網絡及微博客服務。其於2009年推出，並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門戶網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計劃，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及實行方面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對獲取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能力的預期；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走勢的若干陳述；
-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格局；及
- 我們經營的市場的整體經濟走勢及前景。

前 瞻 性 陳 述

「旨在」、「預測」、「相信」、「擬定」、「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很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展望」、「預計」、「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倘有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最終並不正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示、相信、估計或預期發生者有很大差距。因此，該等陳述並非保證未來表現，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藝術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可能對我們銷售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藝術品的需求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都超出我們的能力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政治條件、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藝術家及藝術品時代的藝術品市場走勢、可供拍賣的藝術品質量和數量、以及個人收藏家的收集喜好和財務資源。例如，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銷售成交量和落槌價均會降低，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營運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我們認為，收入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為藝術品拍賣會徵集足夠數量的高端、具吸引力及受歡迎的藝術品，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及出售的拍賣品總數增加以及總落槌價增加即為例證。我們將繼續致力徵集優質藝術品，以取得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藝術品拍賣會可持續獲得足夠數量的高端及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我們亦不確保於可見將來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能高速發展及興旺。

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發展，相對難以預測及受到各類因素影響。該等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趨勢變動(譬如收藏家偏好、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或某藝術家的藝術品受歡迎程度)、整體藝術品市場活動、優質及高價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及供應，以及潛在市場參與者購買或出售特定藝術品的意願。

風險因素

此外，不能保證高端、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藝術品時常會有充足供應。例如，我們的2017年香港秋季拍賣會上，一幅優質中國畫取得較高落槌價，印證其在競投人當中受到熱烈歡迎。我們銷售該藝術品，為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貢獻可觀收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均可徵集在拍賣會廣受歡迎的藝術品。若干藝術品的供應及／或受歡迎程度下跌可能導致較少競投人參加藝術品拍賣會，及／或未能提供數量充足的高價值而品質優良的藝術品會令拍賣交易成交減少，從而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減少，且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本公司聲譽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拓展或維持現有客戶群，尤其是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關係如受任何阻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端視我們能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發展並保持關係。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立廣大的客戶群。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繼續維持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然而，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和拓展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若干高端賣家及收藏家向我們供應享負盛名的藝術品，並依賴優質買家出席我們的拍賣會。倘該等客戶及業務夥伴決定不再維持現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在磋商中與我們達成共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及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對藝術品的決定，依賴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由不同類別藝術品的專家所組成，以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和估值。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而諮詢相關範疇的外部專家。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員工進一步確定拍賣底價(如有)或藝術品的估計價格範圍(如適用)。藝術品的鑑定、估值及相關價格釐定均依賴我們管理層和專家的主觀判斷。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一節。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贗製技術不斷更新，藝術品真偽越加難以區分。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不會出現針對有關藝術品(尤其是知名藝術家的名作)真偽的投訴或爭議。若我們無法解決有關藝術品真偽及價值的爭議，此等爭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業務內集中於若干藝術品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藝術拍賣品主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日本及中國茶具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書畫及中國古董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總收入的85.1%、90.2%及87.3%，當中，51.6%、63.2%及61.4%來自中國書畫，33.5%、27.0%及25.9%來自中國古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可見未來，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為及預期將關於該等藝術品種類。若任何該等藝術品的未來趨勢及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一般在拍賣後收取應收拍賣款項。我們一般於拍賣官落槌證實拍賣銷售完成以及可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佣金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收入確認」一節。因此，倘買家在銷售完成後不能及時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與買家結付拍賣價後向賣家付款，故凡買家延誤或無法結付拍賣價，均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賣家付款，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與賣家的關係。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常規，監控結付應收拍賣款項，而我們積極檢討尚未結付的費用並與相關方聯繫，加快收款過程。我們一般要求藝術品買家於拍賣銷售完成日期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買家能夠於指定時限內全數結付藝術品的購買價，或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付款責任，或根本不如此行事。因此，如有延誤付款或未能付款，會令我們招致損失。

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

在接受委託我們拍賣的任何藝術品之前，我們會按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對相關藝術品的來源及所有權(及倘適用，所有權鏈)進行一連串的盡職審查。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尤其是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範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要求藝術品的委託人或賣家對藝術品的所有權和來源合法性作出聲明和保證，並將其聲明和保證列入拍賣委託協議或買家業務規則的明文條款中。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不能接受或要求我們立即向委託人或賣家退還任何我們知悉涉及所有權爭議或法律障礙的藝術品。然而，凡針對我們提出的所有權索償，均可能使我們承受聲譽風險並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將委託待售的藝術品或我們以主事人身份購買的藝術品存放於儲存設施內。此外，每年在通常安排於春季及秋季舉行的拍賣會前，我們在香港、日本及其他城市均會組織預展。由於不同類型的藝術品在存放、運輸和展示環境等方面可能需要特殊處理，包括溫度、濕度及燈光，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安及存貨管理措施足以令藝術品免遭盜竊或損毀。此外，即使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損毀或盜竊而導致的風險及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產生的損失。然而，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令我們面對索償及訴訟。任何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客戶關係及我們日後徵集藝術品以作拍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藝術品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令我們就所管有的藝術品承擔損失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為公開展出的藝術品購買保險。我們可能因獨有及珍稀藝術品可能需要不同或特殊的保管條件而未能重續及繼續現有保單。因此我們須在市場上再次尋找合適的保單，該等保單不一定可保障我們在相關藝術品遭到損壞或遺失而產生的損失。如果保險費日後非常高昂，我們還須縮小投保範圍及減少保險費。儘管如此，保險業的發展速度可能落後於藝術行業的快速發展速度，從而對我們購買足夠保單的能力產生阻礙。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這些風險落實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導致資本開支、費用及負債大幅上升，因而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我們如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營銷活動及能力，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深化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地域覆蓋面，並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現時及規劃的營銷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成長策略。任何對我們維持或提升營銷活動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低，還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可能因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香港，我們與具備藝術品徵集、鑑定及估值能力的領先拍賣行競爭；而在日本，我們為知名拍賣行，與當地幾家拍賣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資源、網絡覆蓋、客戶群、藝術品來源及品牌認知等方面比我們享有較大戰略優勢。競爭可導致我們的拍賣收入減少及增加徵集藝術品和聘請拍賣行業人才的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與競爭對手對比之下的競爭優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能否維持在香港和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取得高端藝術品的供應、建立知名品牌、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挽留具經驗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以及經營我們各個業務板塊。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及僱用高級管理層、專家及合資格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功於一眾高級管理層、內部鑑定及估值專家。鑑定及估值專家透過多年來的實踐累積經驗，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可靠的意見。有關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此外，我們的增長亦高度依賴我們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資訊科技和會計、行業專家及風險管理人員)的能力。未能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會重大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

然而，概無保證任何或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又或我們能夠委聘及繼續留聘合適且造詣精湛的專家。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未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或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失去任何上述人員的服務或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又或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存貨過剩時就存貨實現的任何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值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就存貨計提任何減值虧損，皆因我們因多項不能控制的因素而面對更高的存貨風險，這些因素包括藝術品市場趨勢的變動、市場對我們以主事人身份購買的藝術品需求的大幅波動或異常變化，或市場上買家對藝術品的品味和喜好的變化。另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有效實施，令我們不會有大量過剩存貨。倘若市場對我們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藝術品需求突然下跌，或倘若我們的藝術品不能順利配合買家的喜好，我們可能面對存貨流轉減慢。我們未必能快速出售存貨，可能面對存貨陳舊風險。存貨流轉減慢可能導致存貨水平提升，維持存貨所需成本或存貨減值撥備亦會上升。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能全數收回委託人預付款項，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拍賣委託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於收取全數藝術品購買價前向委託人支付款項。然而，為吸引優秀的藝術品及保留優質委託人，我們可應要求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委託人預付款項1%比率計息，金額一般由我們與委託人磋商釐定。倘我們未能在拍賣會上出售委託的藝術品，我們會於全數收回委託人預付款項(連應計利息)後，將藝術品交還委託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委託人預付款項的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零及15.2百萬港元。不能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全數收回委託人預付款項，甚或完全不能收回。因此，倘發生委託人未有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淨額，亦未能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約1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在日本舉行春季拍賣會的時間；及(ii)支付額外的進項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不會出現負數。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我們則須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例如中美貿易戰以及因英國決定脫歐而為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藝術品供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更受與日本、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國家的地區經濟、政治及財務環境波動相關的風險影響，此乃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該等司法權區。

雖然藝術品較奢侈品不容易受經濟下行影響，於經濟放緩及政局不穩時，潛在買家及賣家可能缺乏誘因購買及出售藝術品。因此，我們自拍賣銷售所產生的拍賣佣金收入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業績無法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藝術品市場需求的波動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變化

藝術品市場需求受到多種超出我們能力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即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有關最受追捧種類、時代及風格和藝術家不斷變化的趨勢、個人收藏家的收藏喜好，以及潛在買家或賣家買賣特定藝術品的意願等)難以預測，然而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波動。概無保證類似情況將於未來重演。亦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可能因市場日益飽和、競爭、法規及其他因素而未能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應用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過往曾經歷且預期會面對業務的季節性小幅波動。我們每年於香港及日本均會舉辦「春拍」和「秋拍」兩場主要的拍賣會，此乃符合拍賣行業慣例。於日本，「春拍」於每年二月至三月之間進行，而「秋拍」則於每年九月進行。於香港，「春拍」則於每年的五月舉行，而「秋拍」則於每年十一月舉行。由於本集團一般於秋季拍賣會拍賣數量較多及價值較高的藝術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春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的拍賣收入相比，我們在秋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產生的拍賣收入佔全年拍賣收入的佔比相對較高。秋季拍賣會的拍賣交易所得收入合共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約62%、62%及63%。由於我們的收入會經歷季節性小幅波動，比較我們業務在一個財政年度不同時期或在不同財政年度同一時期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不應依賴其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收入的季節性小幅波動要求我們必須審慎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不能管理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我們認為具發展空間的當代藝術品和珠寶市場，擴充我們於現有或新領域的營運。此外，作為我們在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進行擴展工作的一環，我們計劃在北京和加州各設立一個全新的代表辦事處。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作擴充業務營運之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我們的擴展計劃(尤其是有關開發當代藝術品和珠寶市場及在北京和加州設立代表辦事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未能留聘當代藝術品和珠寶行業的

風險因素

專家，買家購買當代藝術品和珠寶的喜好以及未能徵集優質或足夠的當代藝術品和珠寶。此外，擬率先設立當代藝術品和珠寶部門以打入當代藝術品和珠寶市場，對我們而言乃創新及新穎之舉，未必獲得市場支持。因此，我們可能就擴展業務招致巨額成本。

另外，我們拓展業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如未能落實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落實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或未能藉有關策略及計劃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機密資料外洩、聲譽受損及產生損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重正確操作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賴藝術品電子數據庫記錄大量歷史交易價格及多類藝術品以及獲取大量的客戶信息等。此外，我們還會及時以電郵向潛在及現有買家寄發電子拍品圖錄。我們的電子拍品圖錄亦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上瀏覽。請參閱「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我們透過定期檢查及維護互聯網服務規管資訊科技系統，以保證資料儲存不受干擾、備有病毒防護及安全措施。然而，倘出現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侵入及其他類似干擾情況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沒有充足有效的裝備以提供保護，通過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處理、保存及傳輸的客戶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或會外洩或受損。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運行錯誤，或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站及網上服務。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將損害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機密資料外洩而提出訴訟或索償，而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貪污)不足以有效控制及限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不同程度的風險。舉例而言，我們承受買家拖欠或延遲付款、藝術品的真偽、估值、來源合法性及擁有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辨識、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不同方面的各種固有風險。在某些方面，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持續的監管、維護和改進。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如果我們維護此等風險管理系統的努力被證實為無效或不夠充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首先，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可能因判斷失誤而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足以有效識別及減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類風險(包括無法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部分風

風險因素

險管理及監控方法乃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過往事件而制定。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地辨識或估計未來承受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往數據制定的措施所顯示的風險為高。另外，倘我們拓展業務營運，我們未必能充分辨識及預測未來承受與該等新業務相關的風險。

此外，可能難以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洗錢或貪污行為。我們已設計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整體合規情況及防範洗錢活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發現違規情況或可疑交易，亦不能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地防止洗錢或貪污行為的發生。因此，我們可能承受對我們的聲譽、營運、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的不利影響。如有更嚴重的個案，更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

僱員、代表、代理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代表、代理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監管制裁、強制懲罰或財務損失。此等不當行為包括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超出授權權限的具約束力交易、非法披露機密信息、提供欺詐信息、從事未獲授權交易、洗錢和賄賂活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察覺僱員、代表、代理或供應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就偵察及預防該等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我們可能還會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到負面宣傳、聲譽損害或訴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自身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兩個註冊域名，分別為日本的「www.chuo-auction.co.jp」和香港的「www.chuo-auction.com.hk」。此外，我們在香港有一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包括本公司的標誌。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也需要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提供法律保障，例如委託拍賣品。我們已就保護我們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實施必要的管理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機制足以有效防範侵犯者模仿及抄襲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侵犯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客戶的私隱或敏感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須遵守有關保護機密及敏感信息的適用法律法規。凡洩露此等信息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制裁或其他處罰。倘因我們未能保護客戶機密及敏感信息而使其遭受經濟損失，我們還須負上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對象。如果相關結果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譽、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風險，尤其是與藝術品委託、鑑定及交易有關的業務。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我們也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訴訟或進入法律程序。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亦可能不時牽涉到與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爭議、投訴或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達成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及其他不利於我們的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引起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規管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解決任何爭議、訴訟、投訴或調查，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與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為有關我們、我們的人員、控股股東或拍賣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各種媒體持續對我們的拍賣業務進行報道。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包括互聯網上有關我們的公司事宜、與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爭議以及對我們的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他同業的指稱不當行為的報道。儘管我們就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類型固有風險及日常營運的管理設有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仍可能出現對本公司、員工或控股股東的負面媒體報道。不論該等負面媒體報道是否屬實或適用於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客戶或投資者的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凡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疾病或遭遇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日本及香港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7N9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凡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日本頻現的水災、滑坡以及(特別是)地震和火山爆發，可能引起公眾恐慌或交通和運輸限制。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動盪均有可能會影響經濟的發展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力。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代表辦事處及設施被隔離或關閉；高級管理層和僱員身患重病及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分辨出公約所確認的受限制文化財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公約」)的締約國之一(「締約國」)，中國及日本承諾就保護文化財產(「受限制文化財產」)免受非法進出口及所有權轉讓於彼等的領土內設立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機構。舉例而言，中國及日本承諾採取與本國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防止本國領土內的博物館及類似機構獲取來源於另一締約國並於公約在有關國家生效後非法出口的文化財產。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凡非法進出口及轉讓的中國受限制文化財產於任何締約國拍賣，中國政府可向相關締約國出具通知，要求該締約國向相關拍賣行出具通知，暫停拍賣該中國受限制文化財產。同樣地，根據日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受限制文化財產的非法進出口及轉讓均須取得相關日本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並無取得該等批准而進出口及轉讓受限制文化財產者將面臨監禁或罰款。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辨別受限制文化財產。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此外，概無針對日本附屬公司的任何監管、法律或政府行動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行政程序及政府調查或查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足以有效辨別所有受限制文化財產。未能有效辨認所有受限制文化財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在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有一半業務營運在香港進行，我們的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我們在香港舉行的拍賣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中國有關香港的基本政策在基本法內反映，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賦予香港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司法權，包括根據「一國兩制」原則的終審權。然而，不能保證香港日後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不會有任何變動。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穩定性及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故此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的發展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7.8%、42.6%及51.8%。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日益重大的貢獻。倘因不可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不景、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導致香港經濟出現負面狀況，或倘香港當局採取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施加額外規限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開拓新市場時遇到困難。因此，倘香港的發展出現任何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日本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日本，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源自日本。因此，有關日本業務營運的風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日本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日本經濟高度發展且以市場為本。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於2017年，日本的年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5%，而於2016年及2015年則分別為1%及1.1%。面對日本人口急劇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日本政府一直推行改革以提高工資、生產力及增長。其中，貨幣寬鬆、靈活財政政策及結構性改革的三箭計劃，是刺激經濟增長的主要優先工作。然而，該等貨幣及經濟措施的成功概無保證。視乎日本政府日後可能鑑於經濟狀況的

風險因素

潛在變動而採取的任何經濟改革、貨幣及財政政策，我們有權享受的利益可能減少。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日本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影響日本拍賣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更所限

根據日本的法律及法規，概無特定法律或法規特別監管拍賣行業。適用於在日本經營業務的一般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稅法、商法及公司法)亦適用於在日本營運拍賣業務。然而，概無保證有關日本拍賣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將於未來持續。影響拍賣行業的日本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可能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享有日本政府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有利待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成本於日本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免稅。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能繼續獲授該稅項豁免，原因在於日本政府機關可能改變稅務政策。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有任何變動或遭到撤銷，或實際稅率上浮，我們的稅務負債會相應增加。若發生該等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損害。

日本的消費稅可能會增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

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根據日本消費稅法(1988年12月30日第108號法案，經修訂)，消費稅乃於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評估。目前的消費稅率為8%(6.3%為國稅及1.7%為地方稅)。日本政府已宣佈其擬自2019年10月起上調消費稅至10%(7.8%為國稅及2.2%為地方稅)。我們無法預測消費稅日後何時會進一步上調或其上調幅度。倘消費稅進一步增加，則消費者消費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客戶購買藝術品之需求降低，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須繳納日本公司稅，及概無保證日本公司稅稅率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公司稅法，目前日本公司稅之法定稅率為29.97%。日本應課稅溢利之公司稅稅率普遍高於香港之適用稅率。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我們無法預測公司稅稅率日後何時上調或其上調幅度。任何日本公司稅稅率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滿足股息分派減免的要求，並因而於日本招致較高的稅項成本

根據日本法律，TCA日本僅能自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根據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溢利，減去收回的累積虧損以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分配。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的可供分派溢利以確保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上一年度未分派的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不同，因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以派付股息。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均可能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錄得溢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及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安藤先生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約75%。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力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建議交易，而這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不利。

投資者將因額外股權集資而受到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融資。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不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權益被攤薄，及/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否則，倘我們以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要，則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限制，包括限制我們派息的能力或靈活性，並要求我們將若干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作償還債務等。

風險因素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而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所得。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不能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會為股份造就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我們無法於市場上有效競爭、預料之外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續獲監管批准、日本及香港以至全球經濟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股份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有時間差異，而股份價格可能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股份發行、發售或銷售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外界認為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未來銷售或被視作銷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長達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承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彼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於上市日期自動轉換全數(而非部分)股份後被攤薄

在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約38.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全數(但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拒絕權約束)自動轉換為股份。根據預期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8,512,7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根據預期於緊隨上

風險因素

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股份成本將約為每股股份1.36港元，較每股股份發售價下限1.50港元折讓約9.3%及較每股股份發售價上限1.71港元折讓約20.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享有任何提早贖回權，惟獲授拒絕權，可按有關票據工具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或以前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所得款項。因此，當可換股票據於上市日期自動全數轉換為股份，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會被攤薄，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我們日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參考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扣除，其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亦將增加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乃視乎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由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由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或不派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此外，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訊來自各種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特別是)藝術品拍賣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風 險 因 素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警告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道、任何日後的報章報道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負債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日本，並主要在香港及日本管理及進行，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日本。由於我們只有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且餘下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日本，本集團並無（以及在可見的將來將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安藤先生（執行董事）及邱先生（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安藤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而邱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此外，執行董事安藤太太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因此，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為進一步提升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如董事預期將外遊或離開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作業務用途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將會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在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抽空時，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包括授權代表替任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確保其可就聯交所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要求提供迅即的回應；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可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以迅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以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作廢。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意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項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買賣我們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各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分別兌換為日圓、美元及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00 港元：	0.1274 美元 (2018年9月17日香港銀行公會當前匯率)
1.0000 港元：	7.0093 日圓 (2018年9月17日香港銀行公會當前匯率)
1.0000 港元：	人民幣0.8730 元 (2018年9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定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日圓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為方便參閱，日本或中國的機構、企業、公司、法律或法規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在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以「*」號標示，僅供識別。倘中文或日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中文或日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又名廖湘桂)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旗之台5-16-2	日本
-------------------	-------------------------------	----

安藤恵理女士 (又名馮慧瑾)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旗之台5-16-2	日本
-------------------	-------------------------------	----

葛文海先生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東尾久町2-24-23	日本
-------	---------------------------------	----

孫鴻月先生	日本 東京(103-0015) 中央區 日本橋 箱崎15-5 JM Building 501	中國
-------	---	----

邱仲珩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園2期 7座49樓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維聰先生	香港 星街9號 星域軒 1座 10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何文田山畔 蒼然徑8號 2座 5樓E室	中國
林淑玲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青州街3號 紅磡花園 2座8樓A室	中國
秦治民先生	香港 大坑道26號 帝后臺 37樓A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 6607-8室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 6607-8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66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66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200031
徐匯區
淮海路(中)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日本法律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
東京100-8136
千代田區
大手町1-1-1
OTEMACHI PARKBUILDING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6607-8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總辦事處及 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FCCA)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園2期 7座49樓F室
授權代表	安藤湘桂先生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旗之台5-16-2 邱仲珩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園2期 7座49樓F室 授權代表替任人 安藤惠理女士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旗之台5-16-2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淑玲女士(主席) 鍾國武先生 秦治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安藤惠理女士 楊維聰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安藤湘桂先生(主席) 楊維聰先生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安藤湘桂先生 楊維聰先生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2-8-7 (郵編：104-0031)

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聘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重大影響。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仍應避免過度依賴本刊物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為2012年至2022年期間全球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尤其是香港及日本)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影響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490,000港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長期追蹤最新市場動態，並擁有與各行各業最相關且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我們委聘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包括有關香港、日本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環境的資料、按地區劃分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全球概覽、有關香港及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發展動力的具體資料、香港及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發展趨勢、香港及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競爭格局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均有引用該等資料。

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方法涉及(a)進行一手訪談調研，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頂尖行業參與者；及(b)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其涉及分析來自不同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香港政府統計處、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協會等)的數據。

灼識諮詢在其報告內作出預測時已採納以下假設：(a)預期香港及日本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會保持穩定；(b)於未來十年全球經濟及工業發展有望保持穩定增長趨勢；(c)於預測期間，相關主要行業發展動力，包括富裕人口增加、人均收入上升、藝術品鑑賞及藝術品投資日漸普及、有利的政策及政府支持等，很可能繼續推動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增長；及(d)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令市場受

嚴重或根本影響。考慮到得出及編製預測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信納披露預測數據並無誤導成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拍賣行業概覽

拍賣是透過提供物品或服務作競投，接受競投，然後售予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以買賣物品或服務的程序。拍賣市場是讓有興趣的買家及賣家同時進行激烈競價及叫價的市場。對應的競價及叫價獲配對後，最終便會達至成交。物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反映買家有意付出的最高價格及賣家有意售出的最低價格。在拍賣會提供的主要物品類別一般包括藝術品、珠寶、酒、鐘錶、房產及汽車。

藝術品包括透過視覺、聽覺或表演活動創作的多類藝術品，以不同物品的方式呈現，包括繪畫、相片及雕塑。每件藝術品都刻劃了背後的文化特色。由亞洲到歐洲，每個地區之間在技術及社會結構發展上的差異賦予藝術品不同特點，例如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品反映了當時歐洲知性的人文主義主題。

藝術品的主要類別可按來源分類，其中包括亞洲藝術品、歐洲藝術品、美洲藝術品，亦可按類型分類，其中包括書法、畫、古董、相片及雕塑。

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概覽

就交易價值而言，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17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2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由於經濟環境相對不利，例如全球股市崩潰、油價波動及炒賣投資有所減少，全球藝術品市場於2015年至2016年下滑。然而，在經濟平穩發展、高淨值人士增加及藝術品收集日漸普及的帶動下，預期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將會復甦，2022年的總交易價值將上升至278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下圖載列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概覽

按交易價值計算，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6,911.0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7,06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2013年至2016年減少的原因是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架構重整所致。然而，預期未來五年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將會增長。預計2022年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總交易價值將達8,267.9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多項因素均有利於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增長，包括經濟穩定發展、高淨值人士增加、藝術品收集、藝術品欣賞及藝術品投資日漸普及，以及對優質藝術品的需求日增。

2017年，全世界約有600家拍賣行出售中國藝術品，舉行的拍賣會約達1,000場。同年，成功售出的中國藝術品約350,000件，佔全球提供作銷售的中國藝術品總數約53%。

在所有中國藝術品中，中國書畫及中國古董為兩大主要類別，合共佔2017年於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產生的總交易價值約85%。

2017年，中國內地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佔最大的市場份額，佔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約70%。香港為中國內地以外最大的市場，同年佔總市場份額約20%。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按交易價值計算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及於2017年按類型及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



附註：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概覽

香港為自由貿易港，藝術品進出口香港既簡便又免稅。在這便利貿易的大環境下，香港成為了亞洲領先的藝術品市場樞紐。由於中國內地政府推出政策及規定，收緊對中國藝術品的監管及控制，故此香港成為中國內地以外最大的中國藝術品拍賣中心。

按交易價值計算，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522.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17年的1,38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原因是香港經濟放緩及喜愛藝術品的專業人士增加，因此買家在購買藝術品時更為理智和審慎。不過，平均拍賣價仍由2012年的107,200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128,300美元，原因是香港拍賣市場日趨成熟，所拍賣的中國藝術品主要為高端藝術品，導致平均拍賣價格增長。

在經濟穩定發展、高淨值人士增加、新開博物館的需求增加及藝術品收集日漸普及等因素帶動下，預計2022年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1,682.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2017年，在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中，總交易價值最高的三類中國藝術品為中國古董、中國書畫以及油畫及書法，佔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分別約41%、38%及2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以及2017年按類型劃分的明細：



附註：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概覽

藝術品拍賣市場週期在一定程度上與經濟增長互為關連。在經歷長時間衰退後，日本的藝術品拍賣市場自2010年代起呈復甦跡象。過去六年來，日本的藝術品拍賣市場穩定增長。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2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5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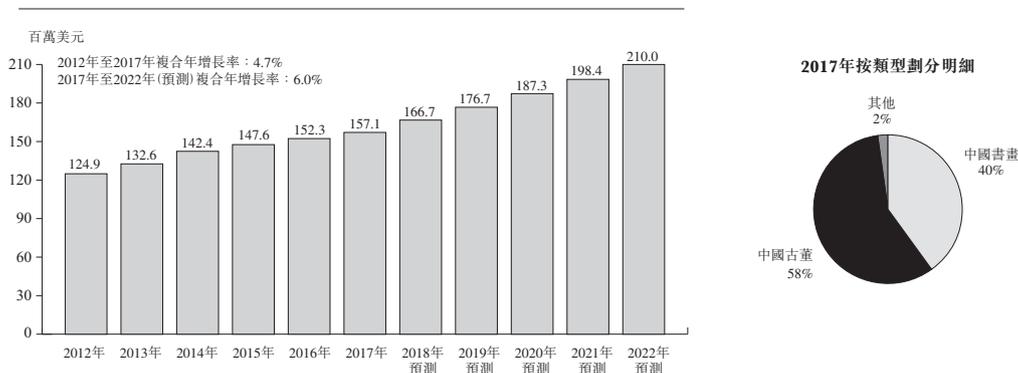
2017年，日本佔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約2.2%。日本的中國藝術品平均拍賣價由2012年的8,700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16,900美元。

在高淨值人士日增、中國藝術品鑑賞日漸普及，加上進入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中國收藏家人數增加所帶動下，預計2022年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210.0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行業概覽

2017年，在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中，兩大類中國藝術品為中國古董及中國書畫，佔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分別約58.0%及40.0%。

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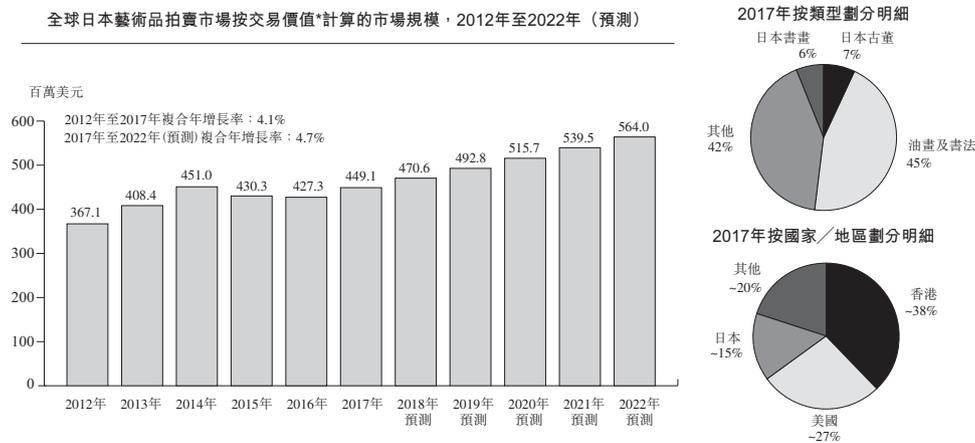
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由日本書畫古董、油畫和書法等日本藝術品組成。按交易價值計算，全球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367.1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449.1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香港和美國為日本藝術品的主要市場，部分名望最高的日本藝術家的藝術品一般會按相對較高的價格出售，佔2017年全球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分別約38%及27%。另外，2017年在全球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中，日本佔總交易價值約15%。

在對日本當代藝術品的需求殷切、高淨值人士增加及藝術品收藏日漸普及帶動下，預期全球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總交易價值將繼續增加，至2022年將達564.0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在香港，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35.8百萬美元微升至2017年的17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計至2022年，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218.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全球市場規模以及2017年按類型及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中國書畫拍賣市場概覽

香港

香港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總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540.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的527.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5%。

鑑於中國書畫為中國藝術當中的重要類別，2012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輕微下滑，亦導致中國書畫拍賣市場相應下跌。日後，隨著高淨值人士及中國內地博物館對中國藝術品的需求增加，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長，至2022年將達655.3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香港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日本

日本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總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4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62.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過去數年，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日本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亦出現同樣趨勢。隨著全球經濟平穩增長，更多海外收藏家進入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中國書畫的交易量亦將會上升，2022年的市場份額將達86.1百萬美元。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日本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日本的中國書畫拍賣市場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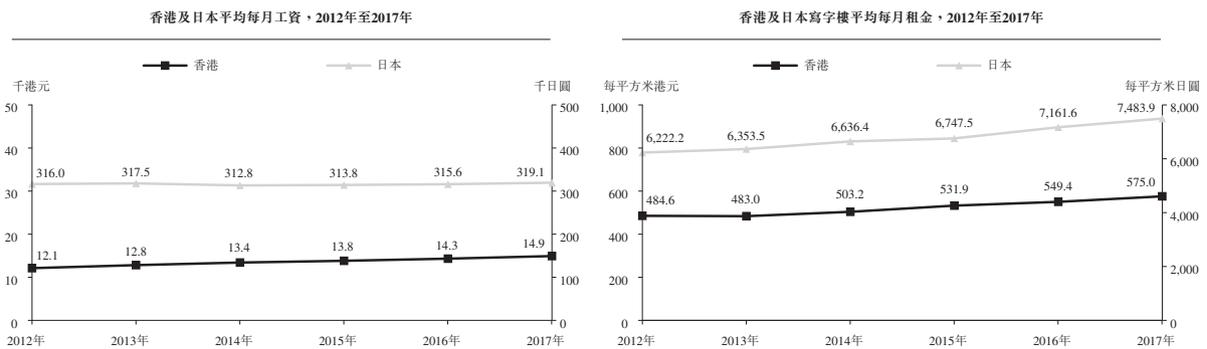
香港及日本的藝術品拍賣市場成本分析

藝術品拍賣行的主要成本包括一般營運及拍賣的相關成本。一般而言，營運成本佔總成本約60%，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租金。拍賣成本佔總成本約40%，一般涵蓋拍賣場地成本、圖錄製作、攝影及藝術品運輸。

與所有開支相比，人工成本佔重要部分。在2012年至2017年間，香港的人工成本持續上漲，平均每月工資由2012年的12,100港元上升至2017年的14,900港元。日本的平均每月工資由2012年的316,000日圓增加至2017年的319,100日圓。預測在經濟穩定的情況下，兩地人工成本會持續增加。此外，對優質藝術品的需求日增，帶動對專業級僱員的需求增加，對薪金造成調漲壓力。

拍賣行一般需要租用寫字樓維持日常營運。香港寫字樓的平均每月租金由2012年每平方米485港元增加至2017年每平方米575港元。相同趨勢亦見於日本，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每月租金由每平方米6,222日圓上升至每平方米7,484日圓。兩地對寫字樓的需求增加，加上物業價格不斷上升，日後將持續帶動租金費用上漲。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香港及日本的平均每月工資及平均每月租金：



附註： 租金按香港及日本不同地區所記錄的平均每月租金的平均數計算。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日本經濟新聞。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1. 經濟穩定發展及高淨值人士增加

過去十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改善，原因之一是中國內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急速上升，由2012年的人民幣16,50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6,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的人口由2012年的964,000人增至2017年的1,953,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2%。近年，中國內地的經濟結構由第二產業轉型為第三產業，刺激消費需求、提升就業及加快不同行業發展，包括藝術、教育及科技。

此外，香港的本地人均可支配總收入由2012年的287,900港元增至2017年的373,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過去數年來，本地人均可支配總收入正面增長及溫和的整體增長率，顯示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香港高淨值人士的人口由2012年的93,300人增至2017年的119,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0%。因此，人們更願意增加消費。此消費需求將進而刺激相關行業進一步發展，例如藝術及金融服務行業。

同樣地，日本政府因應2008年的金融危機實行了貨幣寬鬆政策及刺激性庫務政策。該等政策刺激日本人口的購買力增長，亦是不同領域消費需求增長的正面跡象。因此，藝術品拍賣市場將受惠於上述增長，中國藝術品的相關收入亦會增加。近年有大量富裕人士，乃與日本經濟持續復甦有關。經濟增長將帶動高淨值人士人數增加，從而推動不同領域的投資增加，尤其是藝術品。

累積足夠資產後，人們傾向作出投資以增加其回報。與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對經濟及政治氣候轉變高度敏感的金融投資相比，藝術品相對較不受此等變化影響，因此藝術品投資回報更可預測。加上藝術品可帶來心靈上的滿足感，故此很多富裕人士都喜愛投資藝術品。有鑑於此，高淨值人士人數上升，可有效刺激藝術品投資的需求，有助推動中國藝術品拍賣交易增長。

2. 藝術品升值

由於藝術品升值及所得回報樂觀，因此更多投資者將藝術品視為傳統投資資產以外的另一投資選擇。藝術品價格上升，主要源於藝術品內在的審美及歷史價值。知名藝術家的名作向觀眾描畫出特定時期的觀點和故事，對文明的發展及推動文化進步作出了貢獻。名作稀有，因此價值較高，價格亦會隨時間而上升。藝術品持續升值，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在藝術品市場作出投資，進而推動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增長。

3. 中國藝術品收藏在中國內地及日本日漸普及

金融資產大幅波動，且對社會及經濟活動高度敏感；而藝術品與金融資產不同，藝術品價值主要取決於藝術相關因素，例如所運用的技巧、藝術家的聲望及專業藝評家的評語。這些因素更可預測，並不受社會環境動盪影響。藝術品的供應有限(尤其是大師級作品或古代作品)，使藝術品更加珍貴，而藝術品一般都會隨時間升值，使藝術品作為投資資產的受歡迎程度增加。

根據胡潤研究院的研究，於2017年，中國內地約70%的高淨值人士對收藏感興趣。於收藏品類別中，古董書畫是最受喜愛的類別。中國內地約12.4%的高淨值人士有意在未來三年內收藏藝術品。藝術品收藏的普及程度上升，為此方面帶來更大需求。作為購買藝術品的主要渠道之一，藝術品拍賣在未來將更蓬勃發展。

在日本的藝術品拍賣市場中，中國藝術品是最常見的類別之一。基於中國與日本在明清時期和20世紀的文化交流，很多中國藝術品以不同方式運到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批中國藝術品被日本古董交易商帶到日本。日本有大量的中國藝術品供應，加上價格較低，競爭較不激烈，因此每年吸引了很多國內外投資者(尤其是中國收藏家)在日本的拍賣會上競投。

4. 中國內地博物館數目上升

博物館的功能在於維護及展示關於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的珍貴文物，並教育公眾有關文物在推動社會進步方面的重要性。此功能亦決定了對歷史文物及藝術品的龐大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文物局，中國內地博物館總數由2012年的3,866間上升至2017年的5,058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5%。其中，國有博物館數目由3,219間上升至3,565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與國有博物館相對平穩增長不同，私人博物館數目由2012年的647間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1,494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中國內地博物館數目迅速增長，意味公眾對參觀博物館的需求漸增。為滿足該需求，將會設立更多博物館，並需要更多藝術品(尤其是中國藝術品)不時補充存貨。香港及日本有距離之便，並擁有充足的中國藝術品供應，香港及日本拍賣市場將因而受惠。

香港及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發展趨勢

1. 中國藝術品數量增長

從前，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按地域界限分類，不同地區之間的互動不多。近年，全球化趨勢日漸增強，使各國藝術品市場之間的互動更為頻繁。在此情況下，中國藝術

品在全球市場上的供應數量逐漸增加。隨著藝術品數量豐富和大量中國買家參與藝術品拍賣市場，預期中國藝術品市場未來會繼續擴展。

2. 中國買家參與度增加

中國過去十年經濟發展迅速，中國人民收入顯著提升，更多人成為高淨值人士。個人資產累積加上對藝術文化的追求，驅使更多人選擇藝術品作為投資方式。近年，中國買家積極參與世界各地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隨著人民累積的資產增加，預期未來會有更多中國買家在藝術品拍賣會上競投。

3. 更理性消費

近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品市場在亞洲蓬勃發展。現在，潛在買家獲得的資訊更多，更加專業，對藝術品的品質期望更高。這樣可推動更理性的消費行為，有助藝術行業在未來變得更加規範。

4. 中國當代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日增

隨著買家品味更多元化，趙無極、吳冠中及曾梵志等中國當代藝術家所創作的藝術品的落槌價達到歷史新高，對中國當代藝術品的欣賞亦可能因受歡迎程度增加而日益發展。2017年，當代藝術品的全球拍賣價值約為20億美元至30億美元。預計當代藝術品的拍賣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至2022年將達26億美元至38億美元。

競爭

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進入門檻

1. 收藏高價值藝術品

超卓的藝術品是買家參加拍賣會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這些藝術品十分稀有，對拍賣行收集藝術品的渠道形成壓力。舉例而言，個人收藏家存放了很多高價值的日本古董。在此情況下，拍賣行與交易商之間的關係以及收集高檔產品的能力，決定了拍賣行能夠收集並提供的高價值藝術品的金額，這亦是拍賣行經營業務的最主要進入門檻之一。

2. 購買力高的客戶群

許多拍賣行已累積了本身購買力高的客戶群。忠誠的客戶能幫助拍賣行減省推廣拍賣會所耗用的時間和成本。此外，拍賣行熟悉客戶的品味和背景，因而可挑選合適

行業概覽

的藝術品來滿足客戶的喜好，藉此提高競投成功比率。收藏家在決定與哪家拍賣行合作時，會傾向多注意拍賣行所具備的財務穩健客戶的數量。珍貴的藝術品越多，就越能吸引更多客戶參與拍賣會。因此，擁有一群穩定而財務背景穩健的客戶能令拍賣行在同業競爭中取得優越地位。然而，建立這樣的客戶群需要長時間的努力，這往往對新進入行業的公司形成障礙。

3. 良好信譽

拍賣行的信譽長遠影響拍賣行的表現和地位。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拍賣行的信譽。除了優質藝術品和富裕顧客的數量外，鑑定專家的專業程度、所提供服務的細心程度和收款效率也會影響拍賣行的信譽。建立良好信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新營辦商一開始很難建立這樣的信譽基礎。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競爭格局和本公司的地位

亞洲

2017年，按亞洲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產生的總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1.6%，排名第十一。根據灼識諮詢的亞洲報告，亞洲市場相對集中，2017年按交易價值計算，首五大拍賣行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1.9%。

下圖載列2017年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市場份額計算的亞洲首五大拍賣行：

2017年亞洲首五大拍賣行
(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市場份額計算)

排名	公司	亞洲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的市場份額(%)
1	公司L	13.0
2	公司D	12.2
3	公司A	6.9
4	公司B	5.2
5	公司M	4.6
11	本公司	1.6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 公開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公司A於270年前在倫敦成立，為全球最大的跨國精美及裝飾藝術品、珠寶、房產和收藏品拍賣行之一，其服務範圍由企業藝術服務以至私洽不等，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810百萬美元。公司B亦在倫敦成立，同為全球最大的跨國拍賣行之一，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770百萬美元，擁有超過250年歷史，其於全球各地設置90個拍賣辦事處，包括倫敦、紐約、日內瓦、香港及上海。公司D在北京成立，擁有25年歷史。公司D提呈的藝術品大多為中國古董。公司D於2012年在香港舉行首個拍賣會，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130百萬美元。公司L在北京成立，擁有逾13年歷史，為一個中國拍賣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總交易價值約達990百萬美元，其提呈的藝術品以古代畫、現代書畫、古董及陶瓷為主。公司M在杭州成立，擁有逾14年歷史，總交易價值約為365百萬美元。公司M不斷致力發掘新藝術品類別，所提呈的藝術品以銅石器、中國畫及古董為主。

日本

2017年，按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產生的總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26.8%，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約有十間拍賣行出售中國藝術品。市場由當地拍賣行主導，該等拍賣行佔據了頭三位，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7.4%。

下圖載列2017年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市場份額計算的日本首三大拍賣行：

2017年日本首三大拍賣行
(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市場份額計算)

排名	公司	日本的中國藝術品 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E	27.7
2	本公司	26.8
3	公司F	22.9
首三大小計		77.4
總計		100.0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 公開年報、灼識諮詢

公司E五年前在大阪成立，所提呈的藝術品由古今中國書畫以至其他古董不等，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58百萬美元。公司F為東京一間拍賣行，擁有七年歷史，所提呈的中國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茶具和陶瓷，主要來自明清兩代，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38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香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於2017年約有100間拍賣行。市場由多間營辦商分佔，當中包括本地及外國拍賣行。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首五大拍賣行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6.5%。

首三大拍賣行於2017年在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約佔74.9%的交易價值。

本公司在2013年進入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並在2014年11月舉辦首個拍賣會。2017年，本公司在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產生的總交易價值中所佔市場份額達4.4%。按2017年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在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

下圖載列2017年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市場份額計算的香港首五大拍賣行：

2017年香港首五大拍賣行
(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市場份額計算)

排名	公司	香港的中國藝術品 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2.4
2	公司B	24.5
3	公司C	18.0
4	公司D	7.2
5	本公司	4.4
首五大小計		86.5
總計		100.0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 公開年報、灼識諮詢

公司C在香港成立，為全球最大的中國藝術品貿易拍賣公司之一，擁有逾六年歷史，被視為領先的中國拍賣行，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390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競爭格局和本公司的地位

香港

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由跨國拍賣行高度壟斷。首五大拍賣行(包括三家跨國公司)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73.4%。

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在香港所有拍賣行中排名第五，2017年由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產生的概約交易價值，佔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產生的總交易價值約1.4%。

下表載列2017年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市場份額計算的香港首五大拍賣行：

2017年香港首五大拍賣行
(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市場份額計算)

排名	公司	香港的日本藝術品 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1.6
2	公司B	28.7
3	公司G	7.6
4	公司C	4.1
5	本公司	1.4
首五大小計		73.4
總計		100.0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公司G在倫敦成立，擁有逾230年歷史。公司G提供的收藏品包括當代藝術品、照片、專輯及設計。公司G每年在香港舉行拍賣銷售，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80百萬美元。

日本

有別於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由當地拍賣行壟斷，首五大拍賣行均為當地公司，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77.1%。

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在日本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2017年按總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佔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約3.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7年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市場份額計算的日本首五大拍賣行：

2017年日本首五大拍賣行
(按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市場份額計算)

排名	公司	日本的日本藝術品 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H	44.5
2	公司I	15.7
3	公司J	9.6
4	公司K	4.2
5	本公司	3.1
首五大小計		77.1
總計		100.0

附註： 上述交易價值包括買家佣金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公司H為日本拍賣行，所提供的藝術品由日本古代藝術品以至歐洲畫作和西方裝飾藝術不等，每年舉行超過30項拍賣活動，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45百萬美元。公司I為專營當代藝術品的日本拍賣行，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14百萬美元。公司J在日本成立，擁有逾10年歷史，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18百萬美元，所提供的主要藝術品包括西方畫作、裝飾藝術、雕塑及照片。公司K為日本首間國際拍賣行，擁有逾30年歷史，所提呈的藝術品包括畫作、古董及設計。其於2008年在香港舉行首個拍賣會，2017年的總交易價值約達13百萬美元。

本節載列對於我們在香港、日本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和相關的香港、日本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惟並非盡列所有)。

香港監管環境

監管機構

香港並無主要功能為監督及規管香港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

香港法律議題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其中包括，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犯罪：(a)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ii)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b)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訂明，「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附表3，拍賣人並非獲豁免人士。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廣泛，其相當可能會在營商過程中約束任何人，包括拍賣人(倘拍賣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拍品圖錄上的拍品)。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法人團體犯上述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法人團體的董事、幕後董事、公司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此外，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香港法例第362A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香港法例第362C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M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N章)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香港法例第362O章)(統稱「貨物供應人條例」)，拍賣人特別為黃金及黃金合金、白金、天然翡翠、鑽石及電子產品的商品說明負責，並須在其銷售被視為該貨物的供應人。儘管如此，縱使貨物供應人條例與我們有關，但因本公司並無拍賣此等條例所指明的商品，因此其並不直接應用於我們。

《假拍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55章)(「《假拍賣條例》」)

《假拍賣條例》的主要宗旨在對看來是以拍賣方式作出的售賣中某些行為予以禁止。根據《假拍賣條例》，任何人發起或主持、或協助發起或協助主持任何假拍賣，將一批

貨或多於一批貨在該拍賣中售賣或要約售賣，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5年。《假拍賣條例》規定於香港進行拍賣的法律體制，故與我們有關，但因我們並無涉及《假拍賣條例》所界定的「假拍賣」，因此對我們並無影響。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合約的成立、效力及履行以及違約的補救。在我們業務過程中，買家與我們就銷售我們擁有的藝術品所訂定的合約通常將須受《貨品售賣條例》所規限。而倘我們受理受委託供拍賣的藝術品，則有關拍賣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第VI部補充條文第60條的相關條文規限。第60條訂明：

- (a) 凡貨品是分批拍賣，每批貨品表面均當作為一份獨立售賣合約之標的物；
- (b) 當拍賣商憑下鎚或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拍賣即告完成。在此項宣佈作出前，任何競投人均可撤回其競投；
- (c) 凡在拍賣中未有作出通知表示有權代賣家競投，在該次拍賣中賣家親自競投或僱用任何人代為競投，或拍賣商明知而接受賣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競投，均屬不合法。買家可將任何違反本規則的售賣視為欺詐售賣；及
- (d) 在拍賣中可作出通知表示拍賣受保留價或底價限制，亦可由賣家本人或由他人代賣家明示保留競投權利。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法例

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一員，香港就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活動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規定的推薦建議。以下所載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該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則須向獲授權人舉報；如未能作出相關舉報，亦屬犯罪。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

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在有意圖或知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該等資金；或(ii)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向該人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人舉報，如未能作出相關舉報，則構成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i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其亦規定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實務指引

除上述法例外，香港保安局禁毒處亦為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指引。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實體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其中包括)：

- (i) 未能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屬刑事罪行。若某人士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犯罪得益而繼續進行交易，則該人士可能已觸犯洗錢罪行。
- (ii) 公司應經常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保持適當的交易記錄，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 (iii) 持續監控客戶的以下活動：買家的不相襯背景；以現金而非其他主要及安全的支付方式進行的高價值交易；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不尋常的購買行為／模式；一位或多位人士進行交易的不尋常行為；要求開出高於／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的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香港的業務取得所需的商業登記證。

日本監管環境

日本法制的一般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制的重要特點如下：

- 日本法制為混合民事法制，兼具法國和德國等民事法制以及美國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制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詮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律。法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制相同，法院裁決可因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或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及／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修訂而被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的最高法院。

監管機構

日本並無主要職能為監督及規管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惟從事拍賣活動人士須根據古物營業法(1949年法律第108號)〔古物營業法〕取得縣級公安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古物營業法」分節。

日本法律議題

古物營業法

根據古物營業法，從事銷售或交換二手商品，或銷售或交換經委託二手商品的人士須根據古物營業法第3條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古物營業法訂明批准資格，並規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商於進行其拍賣業務時須查明賣家及買家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年齡，並保留交易資訊(包括交易日期、拍品特色及數量、拍品買家等)。古物營業法亦規定，業務經營商須回應警方發出的失物或贓物報告，並配合警方於營業時間定點巡查其場所及紀錄。

TCA日本已根據古物營業法取得批准，而除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條款外，TCA日本概無受限於該批准下任何條件及條款。

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

日本打擊洗錢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三條法律：

- 國際合作下為防制助長管制藥品相關之不正行為而為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別法相關之法律(1991年法律第94號)〔打擊毒品特別法〕；
- 有關處罰有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1999年法律第136號)〔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及
- 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2007年法律第22號)〔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

下文為上述日本與打擊洗錢有關法律的簡介：

(i) 打擊毒品特別法(「**打擊毒品特別法**」)

打擊毒品特別條款法(其中包括)將洗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載列如下：

(a) 私藏毒品犯罪收益，包括：

- 掩飾有關收購或出售毒品犯罪收益的事實；
- 私藏毒品犯罪收益；及
- 掩飾有關毒品犯罪收益來源的事實。

(b) 收取毒品犯罪收益

打擊毒品特別法就充公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收益作出規定。鑑於打擊毒品特別法將洗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並規定充公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收益，因此一旦TCA日本涉及相關活動，打擊毒品特別法將適用於TCA日本。

(ii)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有組織罪案處分法**」)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其中包括)將洗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 (a) 利用犯罪收益經營企業；
- (b) 私藏犯罪收益；及
- (c) 收取罪行收益。

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將洗錢上游犯罪的範疇從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延伸至其他嚴重罪行。鑑於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將特定洗錢罪行範疇從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延伸至其他嚴重罪行，因此一旦TCA日本涉及相關活動，有組織罪案處分法將適用於TCA日本。

(iii) 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

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規定，所涵蓋機構及人士須進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對客戶及業務合夥人作盡職審查)。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尤其對「指定業務營運商」(於本法律所界定)施加採取預防措施的責任(例如對客戶作盡職審查)。

於此方面，倘TCA日本於拍賣交易時銷售並購買內閣令指定的黃金、白金或其他貴金屬，或內閣令指定的鑽石或其他珠寶，TCA日本將被視為「指定業務經營商」，惟由於TCA日本並非銷售拍品予買家的賣家，而是於日本進行拍賣交易時作為賣家的代理人，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並不適用於TCA日本。

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日本考慮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已於2011年修訂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修訂載列如下：

- 於交易時核實交易目的及實質擁有人；
- 將來電轉駁服務提供商增至所涵蓋機構及人士清單；及
- 於交易時增設核實措施；及加重非法轉讓存摺的刑罰。

勞動保障

勞動法令源自日本憲法所載的勞動法基本原則，並制定作為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的特別規則。實務上，法院先例和行政機關頒佈的指引亦同等重要。

《勞動標準法》是在法規條文以外，制定勞動狀況最低標準的重要法令之一。《勞動合同法》列出有關僱傭的規則。《勞動安全衛生法》(1972年法律第57號)等其他勞動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僱員健康安全的僱主標準，包括僱主責任及工作場所的意外防範計劃。除上述外，由於僱傭關係為合約，因此《民事法》條文一般適用於勞動相關法令中並無載明的事項。

知識產權

日本的知識產權乃根據相關法律授出，包括：

- 《特許法》(1959年法律第121號)；
- 《實用新案法》(1959年法律第123號)；
- 《意匠法》(1959年法律第125號)；
- 《商標法》(1959年法律第127號)；
- 《著作權法》(1970年法律第48號)；及
- 《不正競爭防止法》(1993年法律第47號)。

舉例而言，專利均受《特許法》及《實用新案法》保障，設計受到《意匠法》保障，商標受到《商標法》保障。除日本已訂立的各項國際條約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述法案以維護知識產權。

個人資料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法律第57號)是日本保障個人資料的主要法令。該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私人業務營運商必須按指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管理其管有的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2015年頒佈了修訂，藉以消除監管框架的含糊地帶，方便業務營運商妥善使用個人資料，同時加強保障私隱，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5月30日全面實施。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有關TCA上海)屬重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中國法律議題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全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發給批准證書，而設立及變更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上傳提交相關文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直接外商投資所使用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

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未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我們在香港或日本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銀行轉賬、支票、信用卡付款，然後經扣除賣家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賣家在中國的離岸銀行賬戶，我們便不受中國的外匯管制規限。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賣家在中國的在岸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中國的賣家(而非我們)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後經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適用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

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勞動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後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僱主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0年，當時TCA日本於日本註冊成立。TCA日本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安藤先生成立及創辦。有關安藤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有逾七年經驗，已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拍賣品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日本及中國茶具。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重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0年11月	TCA日本註冊成立。
2011年2月	我們首次在日本舉辦春季拍賣會。
2011年9月	我們舉辦茶具和中國藝術品的首個晚間展覽。我們創立「一期一會」品牌以營銷茶具。專場拍賣來自九州美術館的中國陶瓷品。我們亦首次在日本舉辦秋季拍賣會。
2013年5月	我們將「一期一會」品牌引進香港。
2013年7月	本公司成立。
2014年5月	我們舉辦「缶墨東遊－吳昌碩生誕170週年紀念展」展覽。我們亦與日本一家出版商合作為這次展覽出版《缶墨東遊－吳昌碩生誕170週年紀念展》相冊。
2014年11月	我們在香港舉辦首個秋季拍賣會。
2015年6月	我們首次在日本大阪、名古屋、岡山及神戶舉辦全國藝術品募集鑑定會。

- 2015年9月 我們納入鴻池男爵家舊藏的藝術品，作為TCA日本五週年拍賣會的拍賣品。
- 2015年11月 我們在香港的秋季拍賣會上，在「古韻墨翰」中首度創下「白手套」銷售成績，意即在出售該系列的全部拍賣品時達到100%的成功銷售率。
- 2016年4月 我們首次參與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暨古代藝術國際博覽會。
- 2016年6月 我們與京都市美術館合辦一場展覽，分為兩節：(1)漆跡－舊林原企業藏漆器展及(2)格調－抗古齋藏四王吳惲六家畫展。
- 2016年8月 我們舉辦晏方匾額百品展覽。
- 2017年4月 我們與京都市美術館合辦一場文化展覽，分為兩節：(1)文房聚珍－名家收藏文房清供及(2)墨妙－雙石艸堂藏吳昌碩齊白石書畫展。
- 2018年4月 我們在京都市美術館舉辦「高邁－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TCA日本經營。TCA香港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8年3月將本公司以僱主身分訂立的若干僱傭合約更替及轉讓予TCA香港。此後，TCA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重整-(4) TCA香港註冊成立」分節。有關本公司及TCA日本(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列如下。本公司及TCA日本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經營。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1港元向安藤先生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TCA香港在成立前主要從事拍賣業務。

於2014年1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安藤先生及馮和卿先生(「馮先生」)配發及發行48股及5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該51股股份由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馮先生為安藤先生的岳父。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2017年12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按照安藤先生指示，馮先生將該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2) 馮先生將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轉讓回安藤先生」一段。

TCA日本註冊成立及主要變動

(a) TCA日本註冊成立及隨後轉讓TCA日本的普通股至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

TCA日本是一家於2010年11月1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拍賣業務。註冊成立後，TCA日本的400股普通股發行予安藤先生。因此，全部TCA日本的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擁有。

於2011年9月27日，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合共轉讓70股TCA日本的普通股，其中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普通股至安藤先生之妻安藤太太、10股普通股至葛先生、6股普通股至負責TCA日本茶具及海外業務的前經理解景麟先生(「解先生」)及4股普通股至負責TCA日本行政職能的前高級人員梨田正之先生(「梨田先生」)。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82.5%、12.5%、2.5%、1.5%及1%。

(b) 向安藤先生配發TCA日本的普通股、TCA日本的200股普通股轉換為TCA日本的A類股份及隨後轉讓TCA日本的A類股份

於2011年12月8日，600股的TCA日本普通股發行予安藤先生。此外，根據於同日舉行的TCA日本股東大會決議案，作為TCA日本公司架構重整的一部分，安藤先生、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持有的180股、10股、6股及4股普通股轉換為TCA日本的A類股份。TCA日本的A類股份股東於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93%、5%、1%、0.6%及0.4%。

於2013年5月23日，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合共轉讓80股TCA日本的A類股份，其中以饋贈方式分別轉讓40股A類股份至葛先生、24股A類股份至解先生及16股A類股份至梨田先生。同日，安藤先生以饋贈方式轉讓6股TCA日本的普通股至安藤太太。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84.4%、5.6%、5%、3%及2%。

(c) 向養藤先生轉讓TCA日本的A類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為肯定一名第三方外聘顧問、TCA日本少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養藤博昭先生（「養藤先生」）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以饋贈方式向養藤先生轉讓30股TCA日本的A類股份。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1.4%、5.6%、5%、3%、2%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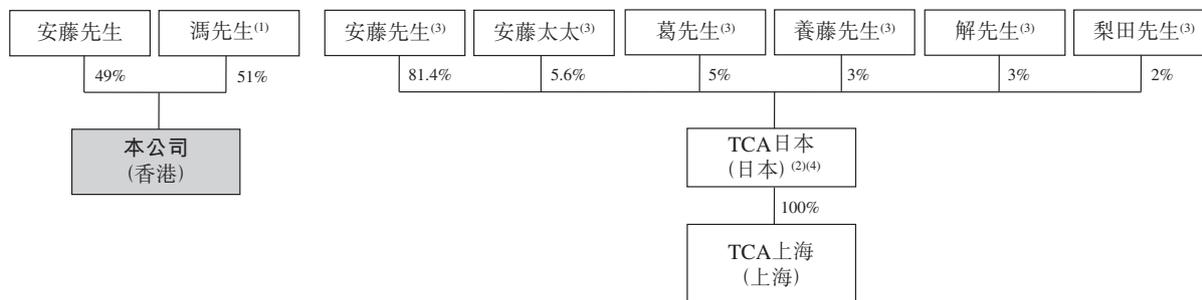
(d) 本公司收購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

於2017年8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i)安藤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4%；及(ii)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1)本公司收購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分節。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7%、5%、3%、2%及3%。

於2018年1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i)解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及(ii)梨田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3)本公司收購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分節。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股份。
2. TCA日本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在TCA日本的1,000股中，800股為普通股，200股為A類股份。A類股份股東在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安藤先生持有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安藤太太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葛先生、養藤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A類股份。
4. TCA日本在台灣擁有代表辦事處。

公司架構重整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過多次公司架構重整，詳述如下：

(1) 本公司收購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i)安藤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4%，現金代價為565,848,030日圓；及(ii)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56股普通股)，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現金代價為38,928,120日圓。該等收購的代價由各方參考TCA日本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8月30日結付，有關轉讓於同日生效。在上述收購後，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7%、5%、3%、2%及3%，而TCA日本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馮先生將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轉讓回安藤先生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安藤先生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登記於馮先生名下，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2017年12月19日，按照安藤先生指示，馮先生將該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

(3) 本公司收購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解先生及梨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i)解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3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現金代價為18,168,870日圓；及(ii)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2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現金代價為12,112,580日圓。上述收購代價由各方參考TCA日本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項轉讓於2018年1月29日生效。代價已於2018年2月8日結付。在上述收購後，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

(4) TCA香港註冊成立

TCA香港為一家香港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代替本公司的營運實體。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1港元認購一股TCA香港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1日，根據TCA香港(作為新僱主)、本公司(作為前僱主)及本公司若干僱員訂立的約務更替契約，本公司向TCA香港更替並出讓該等僱員各別的僱傭合約。此後，TCA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

上述公司架構重整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從有關日本政府部門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而就適用的日本法律而言，重組已遵守日本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訂立了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24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投資者)分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25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Centurion Equity(作為投資者)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Centurion Equity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述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稱為「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概要及由各票據工具訂立的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1)	陳先生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已付代價	7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1百萬美元	3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100%本金額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代價日期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1)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利息及利息付款日期	<p>(a) 每年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計算。</p> <p>可換股票據由票據工具日期起按未償還本金計息，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到期日(定義見下文)；(ii)換股日期(定義見下文)；或(iii)本公司按下文「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分節所述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日期(「提早贖回日期」)，須每六個曆月期末支付。</p> <p>(b) 倘在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或其預託證券或其他作為股份證明的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票據須按未償還本金額外計息，年利率為7%，由票據工具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支付。</p> <p>(c) 可換股票據利息按實際過去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準逐天累計。</p>				
到期日	<p>由票據工具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當日，如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定，可再延長12個月(「到期日」)</p>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p>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可按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以下的總額：(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可換股票據累計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未償還利息。本公司僅擬於不上市的情況下方可換股票據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p> <p>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不會於提早贖回日期起計180天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p>				
換股權	<p>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選擇行使拒絕權(定義見下文)，否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換股日期」)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繳足股份(「換股股份」)。</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1)	陳先生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	-----	--------------------	--------------------	-----	-----	---------------------

釐定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C \times 10)) \times D$$

其中

「A」指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不計算碎股，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換股股份整數；

「B」指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就Paradise Global而言，其港元等值按1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

「C」指54,962,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或匯總財務報表(將載於本公司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及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作出銷售而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釐定，但不包括(i)本公司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i)本公司就其他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v)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

「D」指403,480,000，即於換股日期未償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紅股發行及轉換其他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

上述轉換公式由各方參考各方當時估計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協定盈利倍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1)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拒絕權	<p>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拒絕權」)在緊隨定價日後的營業日下午6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繳足的換股股份;前提是倘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後,按照最終發售價及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份市值不低於750百萬港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行使該拒絕權。</p> <p>除非我們已取得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項下拒絕權的豁免,或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本公司目前無意同意減少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致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跌至低於75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行使其拒絕權,而所有可換股票據須於上市日期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p>					
可轉讓性	<p>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p>					
違約事件	<p>發生違約事件時,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再或不合資格經營其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或者變更其業務、或本公司沒有妥為遵循或履行票據工具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隨即按以下總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違約利息,年利率為25%,自票據工具日期起按實際過去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準逐天累計,直至實際支付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償還全部相關累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當日為止。</p>					
緊隨上市後的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5,138,750股股份, 1.0%	5,138,750股股份, 1.0%	5,755,400股股份, 1.2%	2,202,322股股份, 0.4%	5,138,750股股份, 1.0%	5,138,750股股份, 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1)	陳先生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1.36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附註3)				約15.3%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以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獲全數動用。					
對本集團的策略裨益	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轉換各自的可換股票據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上市後無須受任何禁售期規限。鑑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聲明，其為獨立人士，且在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方面，並無按照或習慣按照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或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資或支持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上市後轉換各自的可換股票據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上市後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 (1)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可換股票據各自的認購人。
- (2) 按於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各自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安藤先生、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Centurio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依循契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公司管理及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全部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該等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a) 資訊權及訪視權

本公司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務資料、年度業務計劃、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以及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或內部監控方面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許訪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物業，以查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賬冊及賬目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及財務或其他狀況方面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

(b) 任命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

Paradise Global有權委任一人至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該項委任無論如何須在本公司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提交上市申請前作出。

(c) 限制股份轉讓及優先承購權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及除非根據(a)交易文件(定義見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出售股份；或(c)根據任何借股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及轉讓股份以補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否則安藤先生不可(i)轉讓、出售、處置或批准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實益權益；或(ii)對或就其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而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其任何股份，或旨在買賣當中的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表決權)或任何與之相關的權利。

此外，倘任何股東(「轉讓人」)建議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轉讓股份」)(「建議轉讓」)，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根據售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購入任何轉讓股份。

安藤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契諾及承諾，自認購協議各自簽訂日期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止，彼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至少30%表決權。

(d) 附帶出售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參與建議轉讓，並按照相同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登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下的股份(如有)。

(e) 領售權

倘安藤先生為轉讓人並擬出售其股份，而轉讓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安藤先生有權在其擬出售轉讓股份時，要求所有其他股東(「領售股東」)在安藤先生向第三方買家轉讓其轉讓股份的同時，向該第三方買家轉讓其各自的全部股份(「領售股份」)。領售股份須按安藤先生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轉讓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

(f) 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

除非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不論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及安藤先生須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進行(其中包括)多項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其主營業務或經營任何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或營運、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授權或承諾任何安排以處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招致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訂立重大合約、罷免安藤先生為董事(惟倘有關罷免乃適用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則除外)、建議或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惟就截至投資者權利協議當日或之前止的任何會計期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則除外)，或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的組織文件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而將會影響或關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1) 陳先生

陳先生為退休商人，對香港物業投資及古董與藝術品收藏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06年6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辭任。由於陳先生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彼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兩節。由於彼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彼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且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彼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2) Happy Capricorn

Happy Capricorn為於2013年6月4日在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寧女士(「康女士」)全資擁有。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appy Capricorn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康女士為商人，經營建築業業務。康女士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姪女，而該客戶為個人古董及藝術品收藏家，自2011年9月以來一直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為獨立第三方。

憑藉其叔伯與本集團長期持續的關係，康女士了解並見證到本集團的發展、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康女士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Happy Capricorn及康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3) *Paradise Global*

Paradise Global為於2016年1月5日在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Ocean Equity**」)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用於投資本公司。Ocean Equity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私人企業投資業務。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Sagamore China**」) 為Ocean Equity的有限責任合夥人。Sagamore China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gamore China General Partner III, L.P. (「**Sagamore GP**」)，而Sagamore G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gamore China GP III Limited (「**Sagamore Limited**」)。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為Sagamore Limited的唯一董事。Ocean Equity的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i)五名個體商人；(ii)兩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者各自由一名個體商人全資擁有；(iii)一名機構投資者。據Ocean Equity深悉，(i)及(ii)內提述的七名商人均為高淨值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為資產管理集團，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Paradise Global由我們的業務合夥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公關及其他相關服務)引入本集團，因而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Ocean Equity曾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在向Ocean Equity介紹投資機會並由Paradise Global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後，Paradise Global投資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adise Global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4) *謝先生*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7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寶集團**」)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天寶集團前，謝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並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由我們的業務合夥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公關及其他相關服務)引入本集團，因而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彼於會計及財務市場工作25年，對於計量及判斷各項投資回報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及人脈網絡。有見及本集團品牌在香港知名度高，謝先生對本集團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程序後，因相信投資於本集團乃物有所值，因而投資於本公司。謝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5) 楊先生

楊先生為商人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彼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在古董及藝術品收藏方面亦有逾10年經驗。由於楊先生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作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楊先生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楊先生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6) Centurion Equity

Centurion Equity為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vel Centur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Novel Centurion Limited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曹其鏞先生（「曹先生」，為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全資擁有。曹先生為百賢教育基金會創辦人兼榮譽主席。彼亦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中綬章。由於曹先生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作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曹先生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曹先生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另外，曹先生的外甥女為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之妻。除所披露者外，Centurion Equity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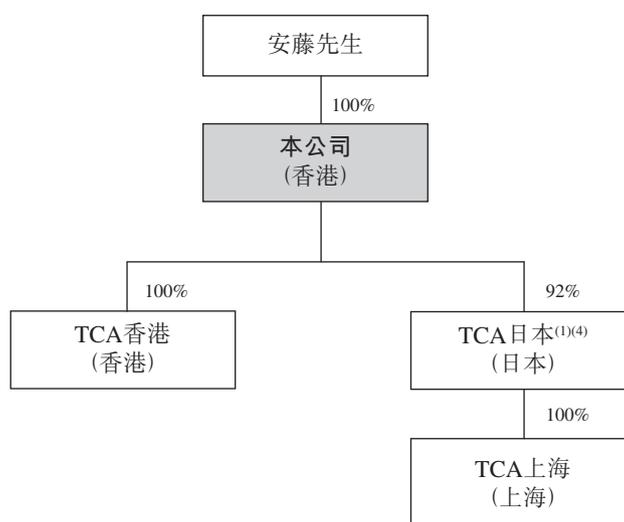
除了拓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外，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投資可協助維持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此等關係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此為本集團帶來策略裨益。有鑑於Ocean Equity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資經驗以及謝先生的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預期彼等可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提供有意義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本公司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之前超過28個整天全數結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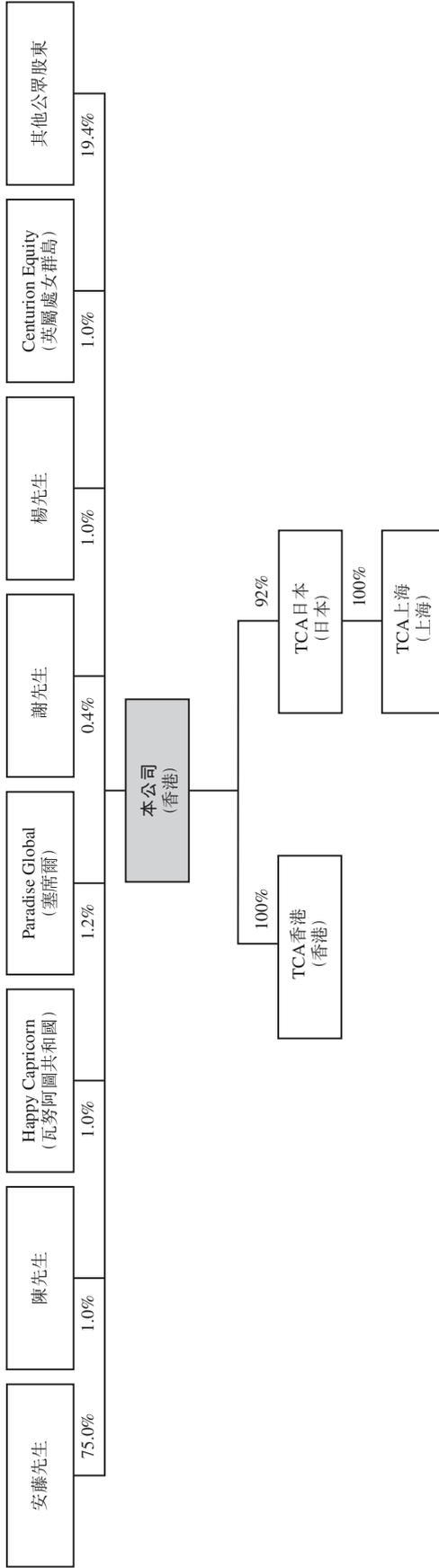
附註：

1. 在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8%中，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各自持有5%及3%，全部均為A類股份。於2018年5月14日，TCA日本不再於香港擁有營業地點。A類股份股東在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養藤先生則為外聘顧問兼獨立第三方。
2.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撮要：

	本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a)	本公司	2013年7月1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b)	TCA香港	2018年2月13日	香港	舉行拍賣
(c)	TCA日本	2010年11月1日	日本	舉行拍賣

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4. TCA日本在台灣擁有代表辦事處。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本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字。

概 覽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以及日本及中國茶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具有逾七年經驗，現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品牌，成功建立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及強勁競爭力。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的藝術品吸引和所提供的拍賣服務優異見稱，大大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作為一家有能力發掘和介紹每件藝術品在歷史及文化上的重要性和商業價值的拍賣行，令我們引以為傲。

就我們的藝術品拍賣而言，我們一般發揮代理人的功能，接受藝術品委託，透過專業營銷活動培養和刺激市場需求，同時透過拍賣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收入主要包括藝術品拍賣佣金，我們在拍賣銷售結付時同時向買家(或競投人)及賣家(或委託人)收取藝術品拍賣佣金，該佣金乃按拍賣中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拍賣銷售後，在買家確認藝術品出價後，我們一般會收取藝術品的落槌價，外加買家佣金；待我們收取全數付款後，我們會將藝術品交付予買家，最後再將扣除賣家佣金以及我們就拍賣目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相應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賣家。

就藝術品銷售而言，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在適當時候轉售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購買藝術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173.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

憑藉我們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和日本與香港兩地市場的深入認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至上和文化為本的營銷活動以及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通過不斷的努力，我們可於不久的將來實現成為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之一的使命。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業務成長的基石，我們預期這些優勢能繼續支持我們在香港和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憑藉我們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和香港與日本兩地市場的深入認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至上和文化為本的營銷活動以及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至上、文化為本的拍賣服務，涵蓋整個中國及日本藝術品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藝術品的徵集、鑑定、估值、拍賣及銷售。

我們於2010年在日本建立拍賣業務，自此，我們發展成為日本以銷售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知名拍賣品牌，多年來亦累積起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當中包括著名的本地及海外收藏家或家族。多年來，我們實行了各項措施，相信有助促進中國藝術品和日本茶具文化在日本的發展。我們自創立起以日本為起源地，並在日本成為領先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因此我們持續因在日本藝術品市場經營而受惠。尤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歷史原因，日本擁有大量的中國藝術品供應。此外，中國與日本於1970年代重新建交後，移居至日本的中國人越來越多，部分人更會攜帶中國藝術品一同前赴日本。此外，鑑於日本自2000年起經濟放緩，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只有少數營運商仍然活躍。儘管近年經濟復甦，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營運商仍然有限，因此競爭格局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相比較小。有鑑於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吸引更多日本及海外的藝術品愛好者(尤其是中國藝術品收藏家)參加我們在日本舉辦的拍賣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日本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72.2%、57.4%及48.2%。

我們致力加強香港與日本的藝術文化交流，有見及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中心的地位，具有濃厚的藝術氛圍，藝術家雲集，地理位置便利且經濟發達，因此我們於2013年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舉行第一場拍賣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27.8%、42.6%及51.8%。

憑藉過去逾七年在香港及日本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的經驗，我們在買賣中國藝術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是徵集大量優質藝術品、藝術品鑑證、估值和營銷方面，使我們得以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品牌。我們亦制訂了管理拍賣活動的程序，藉以提高業務營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的藝術品吸引和所提供的拍賣服務優異見稱，大大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相對上集中於亞洲，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五大營運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1.9%。按2017年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6%。

我們在徵集及處理各種藝術品方面饒富經驗，亦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我們相信，在客戶間的良好品牌名稱及聲譽不僅使我們能享有備受矚目的人脈，更加強了我們徵集更多優質藝術品和吸引潛在競投人參與藝術品拍賣會的能力。

展望未來，憑藉創辦人的領導能力及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以及已在市場中建立的品牌名稱及已確立的地位，我們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取得持續增長，從而將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成熟的網絡支持下，已建立穩固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具備可靠實力在亞洲徵集優質藝術品，並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藝術品拍賣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在香港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所有五大拍賣行及在日本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所有三大拍賣行中，我們是唯一同時在香港和日本舉辦拍賣會的拍賣行。憑藉我們對傳統中日文化兩者的深厚知識、對中日藝術品行業的透徹了解及對香港和日本藝術品市場趨勢的深刻見解，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透過香港和日本兩地成熟的人脈網絡，成功建立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當中包括華人和日本人。我們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組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和博物館。我們的專業團隊以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發展介乎0.5年至7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7.6%、18.2%及24.4%。

我們堅信，建立穩固客戶群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部分長期客戶為知名收藏家或家族，彼等收藏了各式各樣具備良好擁有權及交易紀錄的高價值藝術品，有能力委託出售或購買高價值的藝術品。我們與客戶長期穩定的關係，尤其是能夠供應大量優質藝術品的賣家，一方面加強了我們徵集高價值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能力，有助提高公眾對我們拍賣會的興趣及信心，另一方面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這亦加強我們業務網絡的覆蓋及滲透，以在亞洲地區徵集優質藝術品。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徵集渠道促進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多年業務增長，亦有助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奠定市場地位。創辦人安藤先生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拍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並已在業內建立起穩固的人脈，為我們提供發掘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多元化來源及渠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業務中提供幾類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包括但不限於陶瓷、文房四寶、擺件及玉器)、日本及中國茶具及其他。以下優質藝術品在我們於拍賣業務中舉辦的拍賣會中備受注目：

- 於2014年11月我們首場香港拍賣會，清朝成親王的書法作品《御製河源簡明語卷》以15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
- 於2017年香港秋季拍賣會，王蒙的中國古代書畫《泉聲松韻圖》以151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王蒙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
- 北宋巨然的書法作品《蘭溪蘭若圖卷》在我們的香港三週年拍賣會以31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巨然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
- 仇英的書法作品《鐵杵磨針圖》在我們的2016年香港秋季拍賣會以28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仇英的掛卷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及
- 清康熙御製田黃用端鈕納蘭性德自用對印，落槌價為24百萬港元。

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舉辦更多預展，集中介紹及展示將於其後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出售的藝術品。我們擬籌辦更多展覽會及私人聚會，展示知名藝術家的藝

術品，以及特定類別或具獨特市場、文化或歷史價值的藝術品。透過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公眾參與活動，可以培養和促進市場對我們的拍賣會的興趣以及對拍賣會上的委託藝術品的需求。

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及優質服務，有助提高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交易價格

我們致力採納和利用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助我們更全面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有效培養市場對我們拍賣會的興趣。除了訴諸傳統營銷方法外，我們亦尋求跨越傳統溝通界限，在銷售及營銷工作中利用最新營銷技巧，為潛在買家營造更佳體驗。我們製作及分派我們自行為藝術品拍賣會設計的印刷版及電子版藝術品拍品圖錄，該等拍品圖錄刊載於我們的官方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 及 www.chuo-auction.co.jp。我們亦利用微信、微博和Facebook等社交媒體，公佈及宣傳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預展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宣傳我們獲委託拍賣的主要藝術品。此外，我們會在舉行藝術品拍賣會前籌辦藝術品預展，以展示主要藝術品，潛在買家可出席該等預展，直接觀賞和鑑定有關藝術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舉辦了九場、六場及七場藝術品預展，其中在香港及日本各自舉行了八場，並在上海、澳門及台灣分別各自舉辦了兩場。我們亦為主要買家提供一連串售後服務，定期拜訪該等買家了解其收藏品及需求，以便我們持續掌握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市場上最新的買家喜好。

另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方式可從藝術及文化角度加強公眾認知，因而使我們從大多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舉辦了四項、六項及九項營銷及徵集活動，其中在日本、香港及台灣各自舉行了14項、四項及一項活動。在該等營銷及徵集活動中，我們主辦名為「一期一會聽茶聞香」的茶聚以推廣茶具的文化和歷史，藉以讓我們現有及潛在買家以及公眾欣賞茶具之美，同時學習茶道的歷史及知識。此外，我們亦為特定類別藝術品或藝術家安排展覽，帶出對藝術的欣賞。我們相信，我們成功介紹藝術品的商業和學術價值，可讓現有及潛在買家全面了解藝術品的商業、歷史及文化價值，提升人們參與我們的拍賣會的興趣。舉例而言，在香港的2017年秋季拍賣會前，我們舉辦了展覽，宣傳和歌山縣書道資料館收藏的藝術品。透過在拍賣會前舉辦展覽，大大提升公眾對購買展覽會所展示藝術品的興趣；一幅中國書畫—王鐸的《行書臨「宋儋帖」》在我們的拍賣會上以20百萬港元售出，約為估計價格範圍下限的2.5倍。據灼識諮詢報告，亦是各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所出售王鐸先生藝術品當中第五高的落槌價。

我們不時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作為向公眾介紹各種中國藝術品的商業及歷史文化價值的平台。除兩大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外，各個主題藝術展覽集中介紹、展出和拍賣在我們另行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出售的特定或總體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參與並與其他機構及博物館合辦下列的主要藝術品展覽會：

- 2016年4月的「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暨古代藝術國際博覽會」；
- 2016年6月在京都美術館舉行的一場展覽會，分為兩節：「漆跡-舊林原企業藏漆器展」及「格調-抗古齋藏四王吳惲六家畫展」；
- 2017年4月與京都美術館合辦的一場文化展覽會，分為兩節：「文房聚珍-名家收藏文房清供」及「墨妙-雙石艸堂藏吳昌碩齊白石書畫展」；及
- 2018年4月在京都美術館舉辦的「高邁-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

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在我們拍賣業務各階段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針對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對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直維持並持續改善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從向委託人及賣家徵集優質藝術品起，在各業務階段採納和實行多項措施，我們亦訂有嚴謹措施以篩選及鑑定藝術品，然後才放在拍賣會拍賣或購入作轉售用途。我們尤其嚴格依賴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專家意見，彼等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向我們提供有關不同類別藝術品的鑑定和估值意見，以便管理層作出知情明智的決策。因此，我們已因專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而建立起備受肯定的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健全，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

透過致力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樹立具體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建立強大的管理及專家團隊以進行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我們可盡量減低或杜絕因處理客戶爭議及不合規情況而導致業務中斷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合規及盡量減低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因此可成功建立客戶對我們拍賣品牌和拍賣服務的信心。

我們的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穩定，並由資深創辦人領導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藤先生帶領。安藤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買賣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拍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安藤先生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相關業務擁有逾17年經驗，在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方面一直以來而日後亦將擔當關鍵角色。其專長和經驗幫助我們取得許多具吸引力的高價值藝術品以作拍賣及存貨，而其人脈網絡亦使我們得以維持穩定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葛文海先生在經營藝術品買賣業務方面有逾六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拍賣方面有逾六年經驗。執行董事孫先生在藝術品買賣方面積逾30年經驗，在拍賣方面有逾23年經驗。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的專長及人脈網絡在奠定本集團作為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方面，起到關鍵作用。

我們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寶貴的藝術行業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而本集團總經理汪志明先生更在提供拍賣業務中累積近12年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安藤先生連同其他資深高級管理團隊在經營本集團及制訂和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面一直以來而日後亦將擔當重要角色。彼等為我們提供深遽的行業和營運知識，彼等的管理能力，輔以執行團隊及管理系統的協助，今後將繼續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長。

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日後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成為國際知名的拍賣行之一。儘管競爭越趨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具有壟斷地位，但考慮到全球藝術品市場的增長趨勢，為實現達成使命的最終目標，我們會採取以下策略爭佔未來的市場增長：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和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522.1百萬美元略減至2017年的1,38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中

國藝術品的平均拍賣價格則由2012年的107,200美元穩定增長至2017年的128,300美元。儘管2012年至2017年間按交易價值計算市場規模略為減少，但由於平均財富日漸增長、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富裕人口急速擴展、藝術品投資廣受歡迎以及中國內地新建博物館的需求日增，因此預計至2022年，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1,682.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有關該等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2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5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計至2022年，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210.0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35.8百萬美元略增至2017年的17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總交易價值預期至2022年達218.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51.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67.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交易總價值預期至2022年達93.1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7%。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擴大賣家與買家網絡及建立彼等對品牌的信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日後成功發展的關鍵。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營銷活動，以文化交流為重心，體現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徵集、鑑定、估值、銷售及拍賣上，務求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加強與賣家及買家溝通及將客戶群擴大至更優質的藝術品愛好者。我們相信拍賣行的品牌形象極為依重對藝術品的歷史文化元素的推廣，因此我們一直關注藝術品的歷史文化方面，這亦有助於提高人們對藝術品的關注和了解。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決秉持「推廣文化及強調溝通」的核心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務的理念。為此，我們致力舉辦更多文化盛事及活動，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在現有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間建立信任及信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舉辦知名的以文化交流為本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不時在京都市美術館舉辦特備展覽活動，展覽經過量身訂製，專門推廣優質藝術品的不同主題，旨在於我們的拍賣會舉行前提升買家對該等藝術品的興趣。展望未來，憑藉我們過往舉辦上述各類特備活動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舉辦更多大型的協辦活動，以加深藝術品愛好者對我們品牌的認識。預計我們將可藉著該等文化交流活動，提高品牌認可度、擴闊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把握與潛在客戶的增長機遇。

*投放更多資源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有意增加徵集活動和預展的數目，並參與更多展覽盛事，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擬投放更多資源在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傳統廣告渠道、印刷及電視媒體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和聯名贊助盛事，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我們計劃在谷歌及雅虎等搜尋引擎投放更多線上廣告。除線上媒體外，我們亦會把營銷覆蓋擴展至電視、報章、雜誌及廣告牌。此外，我們有意開發更多重大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除了自行舉辦多元化的徵集及營銷活動外，我們亦尋求更頻繁地參加由其他組織舉辦的藝術相關活動。我們亦可能會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考慮舉辦線上拍賣會的可能性。我們相信，上述的額外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與珠寶品牌和當代藝術品藝廊合辦更多藝術品或珠寶活動／展覽，尋求進一步打入高淨值市場。此舉將有助我們引入過去只會購買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高淨值新客戶，讓彼等了解和欣賞中國藝術品的價值，並與彼等發展長遠關係，以期當這些客戶的財富隨時間增加時，日後可帶來中國藝術品的銷售額。再者，我們亦可透過在此等合辦活動／展覽上取得的聯繫蒐集市場情報，以用於擴展珠寶和當代藝術品市場。有關該等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分節。

*組織活動和盛事，鞏固與專屬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面對面溝通是鞏固與專屬客戶的關係最直接和真誠的方式，因此我們致力繼續為專屬客戶舉行定期活動。我們計劃為專屬客戶舉辦年度交流團，邀請彼等前往日本出席研討會及聚會。我們亦計劃定期拜訪專屬客戶，以加強專屬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經常與客戶接觸，可更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喜好，因此能徵集適合彼等的藝術品，吸引彼等向我們委託藝術品或出席拍賣會。

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

憑藉我們成功徵集、提供及銷售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經驗，我們尋求分散業務範圍，涉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我們相信，進軍該等市場可與現有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原因是(a)根據我們對現有客戶的了解，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潛在需求龐大，彼等將有興趣透過我們的平台徵集、提供或購買珠寶或當代藝術品；(b)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業內對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日增；及(c)由於拍賣營運模式相近，因此我們能夠運用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市場累積的營運經驗直接打入新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隨著具才華的當代藝術家日漸冒起，當代藝術品供應不斷更新，欣賞當代藝術品價值的收藏家人數亦持續增長。當代藝術品銷售一直帶動藝術品市場回升，與傳統中國藝術品的升值相比，當代藝術品已成為別具競爭力的長期投資，收藏家更易於欣賞及了解當代藝術品的價值，而毋需對該等藝術品具有太多歷史知識和豐富經驗，因此投資當代藝術品更為容易且更具吸引力。根據2017年的灼識諮詢報告，當代藝術品的全球拍賣價值介乎20億美元至30億美元，

當代藝術品在香港的拍賣價值介乎200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在日本則介乎10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預期2017年至2022年當代藝術品的拍賣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至2022年的交易價值將介乎26億美元至38億美元。

自拍賣市場興起以來，珠寶以其華麗外觀和稀有性，一直是市場中受歡迎的類別。最近，收藏家陸續前赴日內瓦、香港及紐約等珠寶拍賣樞紐競投和購買珍貴珠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珠寶的全球拍賣價值介乎15億美元至20億美元，珠寶在香港的拍賣價值介乎300百萬美元至400百萬美元，在日本則介乎20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由於珠寶是收藏家尚未完全涉足並擴大其收藏品範圍的少數領域之一，因此未來仍有龐大增長潛力。預計2022年珠寶的全球拍賣價值將增長至17億美元至22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在香港及日本等較發達城市更受歡迎，蓋因人們的購買力更強，更能欣賞此等藝術品的價值。有鑑於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各自於2017年的拍賣價值以及於2017年至2022年間的未來預期增長，本集團對香港和日本的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相當樂觀。

為進軍當代藝術品領域，我們計劃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趙銳先生（「趙先生」）於2018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書畫部總經理，彼為當代藝術品行業的專家。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史系，於2012年8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藝術品鑑定證書。趙先生加盟我們前，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不同的藝術相關職位，在當代藝術品領域累積約十年經驗。其教育及工作經驗使其具備穩固學術知識，對行業和市場有全面了解，能夠時常掌握當代藝術品領域內有關藝術品收集、估價、鑑定及投資的最新資訊。憑藉趙先生在當代藝術品的超凡認識和人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在計劃的時間內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分節。我們相信，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後，本集團將能發掘和徵集優質當代藝術品，為我們帶來更多對當代藝術品感興趣的客戶。此外，為達成此擴展計劃，我們目標是在香港及日本舉辦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各自額外增加時段進行當代藝術品拍賣。

我們亦計劃新設立珠寶部門，並擬在日本及香港舉辦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各自額外增加時段進行珠寶拍賣。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積極開拓當代藝術品和珠寶業務，我們擴展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的目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專家，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擴闊業務範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專家。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招聘、培育及挽留不同崗位的高質素人才，藉以擴展及優化整體部門架構。我們尤其專注於維持及擴充內部及外部藝術品專家數目，而我們已經並計劃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使我們能夠獲取所需的學術知識和實戰經驗。為此，我們計劃在中國書畫、中國古董(陶瓷)和中國古董(文房四寶、擺件、玉器及其他)領域各自聘請一名在相關中國藝術品領域至少具有十五年經驗的專家。我們亦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參加僱員，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均能獲益。我們亦會考慮提拔人才，藉以培育及延挽重要僱員。

此外，我們將尋求改良綜合內部及外聘員工培訓系統。為此，我們致力透過出色的在職培訓，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機會。培訓重點為拍賣營運訣竅、客戶服務技巧及藝術品鑑定與估值能力，僱員可藉此進一步提升技能。此外，我們將安排部門主管出席外部培訓及參與相關專業學會活動。為吸引更多藝術行業內的專業人士加盟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9月為大東文化大學書法系設立年度獎學金，並於2016年7月贊助日本東京美術大學美術學院，獎勵書法系的傑出人才及在大學內推廣藝術教育。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大學和學院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藉以吸引更多優質僱員。我們相信，該等針對僱員的計劃可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達致持續增長。

目標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建立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及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17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2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在經濟發展回穩、高淨值人士增加和藝術收藏品受歡迎程度日增所帶動下，預計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將會平穩增長，至2022年總交易價值將增長至278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6%。為支持業務擴充以捕捉全球藝術品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在全球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增設代表辦事處，務求繼續擴闊和深化客戶網絡。透過該等新設代表辦事處並利用該等平台提供的資源，我們尋求舉辦更多藝術品預展並籌辦度身設計的徵集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本地市場認識我們的品牌，使我們得以徵集、提供或銷售最切合當前本地市場喜好的藝術品。

作為我們擴展至其他主要亞洲城市的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在北京設立新的代表辦事處。北京是中國文化中心，在國內擁有濃厚的文化氛圍和豐富的歷史背景。中國一些水平最高、最具權威的美術大學學系、研究所和藝術館亦位於北京。2017年，中國共有4,399家藝廊，當中超過1,200家位於北京，佔總數的29.12%。我們相信，在如此豐厚的文化背景下，北京會有更多中國藝術品的潛在委託人和買家。因此，在北京設立新代表辦事處將可擴大我們在北京的客戶群，為其在藝術品查詢及徵集方面提供適時服務，有助我們與北京及鄰近城市的委託人和買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並可即時與彼等溝通及為彼等提供意見。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北京的高淨值人士人口較上海更多。因此，我們相信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亦有助我們擴大在此具潛力市場的觸及率，長遠而言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再者，由於北京的中國傳統藝術氛圍較上海盛行，故此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亦可服務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有鑑於此，通過我們的北京代表辦事處，我們可以吸引更多中國藝術品(尤其是傳統中國藝術品)的潛在委託人和買家，同時開發北京及鄰近城市的市場。

為深入美國的中國藝術品市場，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州設立新的代表辦事處，主要原因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美國擁有全球最多的移民人口，中國移民人口亦最大；及(b)美國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呈上升趨勢。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資料，於2017年美國約有49.8百萬名移民，佔全球移民總數約19%，而居於美國的中國移民約有2.4百萬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美國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約達250百萬美元，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3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加州是居美華僑和日僑主要聚居的美國州份之一，而該等華僑和日僑是美國的中國藝術品委託人及買家來源。董事相信，有鑑於加州的地理優勢，在當地設立代表辦事處可就近與美洲的中國藝術品委託人及買家聯繫，盡享便利，因此在加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將可吸引潛在委託人及買家。

此外，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目標是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增加徵集及營銷活動的數量。我們計劃每年分別在上海、北京、廈門、台灣及香港舉辦兩場預展。再者，我們計劃增加徵集活動的整體數量，包括藝術品特展或集中於展示茶具、品茶、嘗茶的茶聚和小型鑑定會，以供客戶在此平台上買賣藝術品。我們的目標是在亞洲城市舉辦更多徵集活動，例如每年分別在台灣及香港舉辦兩場徵集活動，每年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方經濟強勁、高淨值人士數目日增、藝術品市場發展成熟及擁有大量中國移民和當代藝術品收藏家)舉辦一場徵集活動，以及每年在日本額外舉辦三場徵集活動。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該等計劃可擴大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的業務版圖、擴展業務網絡、加深市場滲透、提升品牌形象及在亞洲的品牌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業務分部：(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及(ii)藝術品銷售分部。我們的主要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包括但不限於陶瓷、文房四寶、擺件及玉器)、日本及中國茶具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附註)	133,251	96.1	137,588	92.9	164,596	95.0
藝術品銷售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總計	138,613	100	148,048	100	173,266	100
毛利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96,166	98.8	106,144	99.0	131,799	99.6
藝術品銷售	1,130	1.2	1,024	1.0	520	0.4
總計	97,296	100	107,168	100	132,319	1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72.2	77.1	80.1
藝術品銷售	21.1	9.8	6.0
整體	70.2	72.4	76.4

附註：在此分部下，除向拍賣委託人及買家收取的佣金外，我們亦錄得從我們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中產生收入。倘藝術品未能在拍賣中售出，我們可能將藝術品退還予委託人或代表委託人進行私洽。我們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從中收取佣金，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價格與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的差額。在往績記錄期內，私洽所得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總計	138,613	148,048	173,266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概覽

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下，我們以「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經營，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透過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推動市場需求，然後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在藝術品拍賣會的銷售結付後，按落槌價同時向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此外，我們亦在藝術品拍賣會的銷售結付後，就我們向買家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以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賣家收取額外費用，金額按照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藝術品在拍品圖錄所佔大小等因素並經與賣家磋商後釐定。

我們相信，在取得優質藝術品供應並與收藏家和賣家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的能力方面，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憑藉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和優質服務，在經驗豐富的專家及管理團隊支持下，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奠定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藝術品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中國書畫	68,787	51.6	86,926	63.2	101,038	61.4
中國古董	44,688	33.5	37,098	27.0	42,602	25.9
日本及中國茶具	11,811	8.9	11,037	8.0	10,763	6.5
其他	7,965	6.0	2,527	1.8	10,193	6.2
總計	133,251	100	137,588	100	164,596	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買家佣金	78,118	58.6	85,408	62.1	99,783	60.6
賣家佣金	43,913	33.0	41,753	30.3	48,857	29.7
拍賣相關服務費及 私洽收入 ^(附註)	11,220	8.4	10,427	7.6	15,956	9.7
總計	133,251	100	137,588	100	164,596	100

附註：

- (a) 拍賣相關服務費指賣家在結付拍賣銷售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而支付的額外費用。
- (b) 私洽收入指我們收取的佣金，一般指買家支付的購買價和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兩者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私洽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拍賣會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拍賣會數目			
香港	2	2	2
日本	4	2	2
總計	6	4	4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拍賣交易的若干數據及統計數字：

	於以下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落槌價(千港元)			
中國書畫	333,848	417,384	468,701
中國古董	232,282	176,417	186,879
日本及中國茶具	50,557	44,487	40,367
其他	35,641	9,278	43,073
總計	652,328	647,566	739,020

落槌價範圍(千港元)			
中國書畫	1.9至 16,800.0	3.6至 31,000.0	3.5至 151,000.0
中國古董	1.9至 16,811.6	3.6至 14,354.0	3.5至 25,000.0
日本及中國茶具	1.9至 8,405.8	3.6至 3,373.2	3.5至 1,580.0
其他	1.9至 7,112.6	3.6至 1,256.0	3.5至 24,000.0

業 務

	於以下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拍品落槌價中位數(千港元)			
中國書畫	18.1	21.5	21.2
中國古董	19.4	20.1	19.8
日本及中國茶具	20.7	25.0	24.7
其他	24.6	23.7	31.9
提供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			
中國書畫	3,593	3,449	3,501
中國古董	2,632	1,782	2,267
日本及中國茶具	966	816	939
其他	727	358	318
總計	7,918	6,405	7,025
售出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			
中國書畫	2,299	2,039	1,884
中國古董	1,547	1,081	1,300
日本及中國茶具	626	513	548
其他	313	146	206
總計	4,785	3,779	3,938
成交率(附註)			
中國書畫	64.0%	59.1%	53.8%
中國古董	58.8%	60.7%	57.3%
日本及中國茶具	64.8%	62.9%	58.4%
其他	43.1%	40.8%	64.8%
平均	60.4%	59.0%	56.1%

附註：成交率乃按售出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除以提供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計算。

拍賣藝術品總落槌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2017年香港秋季拍賣會售出若干珍稀高價值藝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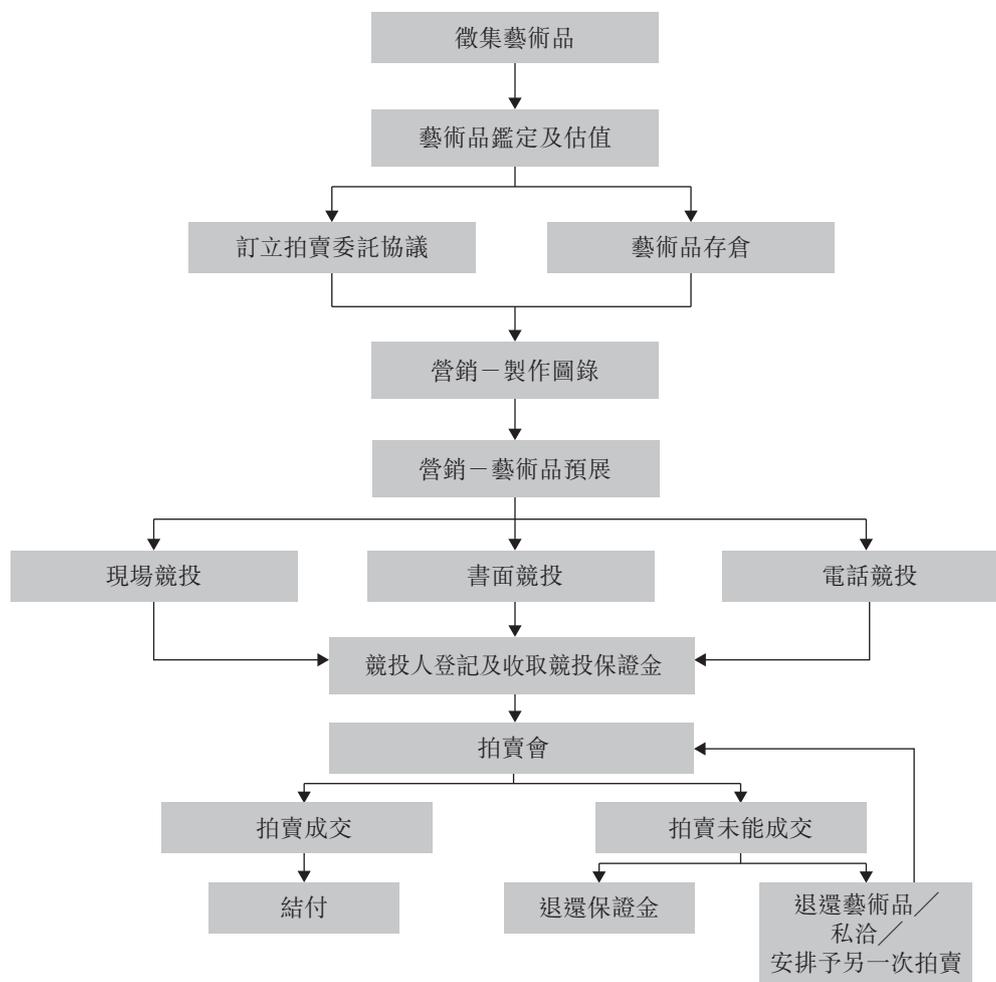
拍品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918件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405件，主要由於內部資源配置優化所致。在2017年前，我們在日本舉行兩場主要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另再舉辦兩場小型拍賣會。作為持續擴展香港拍賣業務的工作一部分，為了在我們於香港及日本舉行的拍賣活動之間更好地分配資源，我們自2017年起把日本的兩場小型拍賣會併入兩場主要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之中。

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拍品數目減少，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落槌價相對平穩，原因主要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拍賣會售出若干珍稀高價值藝術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成交率相對平穩。平均成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0%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更著重並投放更大營銷力度宣傳高價值的優質藝術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成交率在市場當前水平範圍內。

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

下圖載列我們營運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



徵集

我們主要透過私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舉辦公眾活動及參與私人藝術相關活動以徵集藝術品。另外，部分潛在委託人散客可能不時就擬於我們的拍賣會上提呈銷售的物品直接與我們接洽。我們與收藏家和賣家維持良好長遠的關係。此外，我們透過不時舉辦藝術品特展或透過傳統茶道展示茶具的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亦可能透過該等活動，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我們也會主動定期聯繫和拜訪主要客戶，並出席藝術相關的公開或私人活動，包括研討會及展覽。透過上述舉措，我們已建立現有及潛在客戶人脈，以確保在藝術品拍賣會前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藝術品供應，或吸引彼等出席我們的拍賣會。

鑑於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性質是參與者均為藝術家、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和私人博物館等焦點組別，為讓我們有效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包括市場偏好和趨勢)並與潛在客戶聯繫，我們會進行營銷活動，例如經常與潛在客戶聯絡、舉辦藝術品預展與不同藝術品愛好者交流對藝術品的意見以及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營銷」及「我們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節。此外，我們亦與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藝術家、大師、收藏家和商人等外部人士合作。我們已與具多年收藏或研究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經驗的該等外部人士訂立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24名、15名及10名外部人士合作。除(a)百勝(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b)孫鴻月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我們在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前就其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而於2015年向彼付款)；(c)養藤博昭先生(TCA日本的少數股東)；及(d)若干同時身兼客戶的人士外，所有其他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及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合作協議，該等人士同意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宣傳我們的拍賣會及推薦潛在客戶參加我們的拍賣會；(ii)就藝術品的交易、包裝、展覽、真偽和估值提供意見；及(iii)提供市場資訊。我們已自2018年5月起終止與百勝之間的顧問協議。有關百勝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年度溢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經營業績概覽－銷售及分銷開支」一節。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須向相關人士支付固定金額或可變金額的顧問費，此乃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所涉藝術品數量及我們與相關人士的磋商結果後，參照彼等提供服務所涉藝術品的落槌價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或於相關顧問協議內訂明。

初步鑑定及估值

在為我們的拍賣會徵集合適的藝術品後，我們會根據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內部監控程序，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揀選、鑑定及估值。有關我們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一分節。若我們認為藝術品適合拍賣銷售，我們會與賣家磋商並就拍賣底價(如有)達成共識。在雙方均同意初步拍賣底價(如有)後，我們會繼續與賣家簽署拍賣委託協議。

拍賣委託協議

根據我們初步鑑定及估值的正面結果，我們會要求賣家在我們的拍賣會上提呈經委託的藝術品前，與我們訂立拍賣委託協議，據此賣家確認及同意拍賣規則所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根據拍賣委託協議，賣家同意委任我們而我們同意獲委任為賣家的獨

家代理人，藉以拍賣出售拍賣委託協議所列的藝術品。拍賣委託協議主要載有賣家的個人或公司資料、藝術品名稱、描述、現況、來源、初步拍賣底價(如有)、賣家佣金率以及賣家就我們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和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拍賣規則所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於拍賣委託協議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拍賣行業一致，包括：

賣家的聲明、擔保及彌償

我們要求賣家給予我們若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擁有權擔保，免去我們承擔與相關藝術品的真確性及擁有權有關的責任。賣家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買家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賣家為受委託藝術品的唯一擁有人或在其他聯名擁有人的允許下作為聯名擁有人，以及轉讓受委託藝術品擁有權的權利並不受產權負擔或申索規限。否則，賣家須證明其已獲擁有人允許出售受委託藝術品，或根據法律有權如此行事。

賣家須就違反拍賣規則或相關拍賣委託協議項下任何賣家協議、聲明、擔保及/或承諾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損害、損失、責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向我們及買家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及買家免受其損害。

本集團的權利

我們可全權酌情(a)展覽、陳列或拍攝拍賣品，並對拍賣品進行調查、研究、測試和鑑定；及(b)決定拍賣品是否適合拍賣，並在若干情況下撤回拍賣品或取消拍賣。

我們並無義務調查買家能否結付落槌價，且概不就買家無法及時結付有關款項或無法全數結付有關款項而承擔任何責任。

管有及保險

簽訂拍賣委託協議後，我們即會接管受委託藝術品，受委託藝術品在拍賣會舉行前會存放於我們的儲存設施或拍賣場地。

賣家簽署拍賣委託協議並向我們交付拍賣品後，經我們檢查並認定為滿意的拍賣品將自動獲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保障。除由我們投購的保單所涵蓋的保險賠償外，本集團概不負責對可歸責於多項因素的損失或成本作出賠償，包括環境或受委託藝術品的自然變化及污染等。

倘賣家選擇自行為受委託藝術品購買保險，賣家須對拍賣品的損失及損害風險負責，前提是賣家須於委託藝術品前將此意圖告知我們。

計算佣金、銷售所得款項、
付款時間及擁有權

我們同意在扣除賣家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向賣家支付落槌價餘額。倘買家無法在買家業務規則訂明的期限內全數結付落槌價，我們毋須在買家向我們全數付款前向賣家支付買家應付的有關款項。當我們收到買家全數及清楚的付款時，拍賣品的擁有權即轉移予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就受委託藝術品損壞或損失而與賣家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遭賣家提出任何申索。

最終鑑定及估值

在我們接管該等經委託藝術品後，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擬拍賣的藝術品進行最終鑑定及估值。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適當時對若干經委託藝術品提供第二意見，就其文化及歷史價值作出評估、核實其稀有性，並透過確認其真確性判斷特定高價值的藝術品會否付諸拍賣。我們不會就鑑定工作向賣家收費或發表任何鑑定報告。

營銷

我們會在舉行拍賣會前舉辦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運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分派藝術品拍賣會的營銷材料及發表拍賣結果。我們主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

- 拍品圖錄。我們為經委託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銷售的藝術品製作及分派自行設計的拍品圖錄。拍品圖錄載有各件藝術品的相片、拍賣序號、時期、描述及估

計價格範圍，連同藝術家介紹(如有)。圖錄內亦包括競投人指引、付款須知、買家業務規則、競投人登記表及競投表格。我們亦提供電子版圖錄，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chuo-auction.com.hk 及 www.chuo-auction.co.jp 閱覽。

儘管我們擔任代理代表賣家出售拍品，但倘(其中包括)我們在拍品圖錄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拍品，我們則可能因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而負上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環境」一節。

根據我們香港拍賣會的買家業務規則，我們明文規定本集團概不就拍品的任何方面(包括拍品圖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等)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就拍品圖錄所載拍品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拍品銷售構成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故倘因我們本身的過失，拍品圖錄中的拍品描述被發現為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賣家可能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根據拍賣委託協議，賣家向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拍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估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就日本法律及法規而言，日本並無特定法律規管與拍品圖錄資料準確性有關的虛假失實陳述。根據TCA日本的買家業務規則，TCA日本並無就拍品圖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陳述及保證。有鑑於上文所載的買家業務規則條文以及拍品銷售合同構成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而TCA日本僅擔任賣家的代理且不屬於有關合同的訂約方，因此日本法律顧問認為TCA日本將無須就拍品圖錄內的任何不準確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惟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拍品圖錄內的拍品描述被發現為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論我們本身或作為賣家的代理，均無就拍品圖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而遭任何買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爭議。經考慮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分節所載我們就(其中包括)編製拍品圖錄而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與賣家及買家訂立的拍賣委託協議及買家業務規則項下的條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拍品圖錄資料準確性方面所承擔的風險及法律責任微乎其微。

- **廣告推廣。**我們運用微信、微博及臉書等社交媒體，邀請潛在買家下載我們的電子拍品圖錄、提醒潛在買家我們舉辦藝術品拍賣會或預展的日期、分派市

場營銷材料，以及宣佈若干藝術品拍賣結果。此外，我們每季出版自家雜誌介紹我們所徵集的藝術品，並在報章、藝術雜誌和電視上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喚起市場興趣吸引各方出席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

- 預展。我們在藝術品拍賣會前舉辦藝術品預展。該等預展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概不收取入場費，有興趣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和購買藝術品的潛在買家可藉此機會直接觀賞及鑑定藝術品。香港及日本的預展通常為期二至四天。

拍賣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拍賣會均在酒店舉行。有興趣競投的潛在買家須報名參與藝術品拍賣會。我們一般要求潛在買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填妥競投人登記表及支付競投保證金。

買家業務規則所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附於競投人登記表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拍賣行業一致，包括：

競投人確認

本集團為拍賣品賣家的代理人，出售後的成交合約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

拍賣品以現狀按其於出售時的既有狀態拍賣出售，本集團或賣家概不就其狀態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或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本集團就(a)賣家對拍賣品的聲明、保證及提供的資料、(b)專家意見／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根據我們的鑑定及估值政策作出的評價(如有)，只以合理審慎態度作出描述、說明或評價。

完成出售後各方的責任

結付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結付」分節。

不論買家是否已根據本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款就拍賣品付款及／或提取拍賣品，本集團於成交日均有權獲得買家佣金。

免責聲明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對我們或我們僱員的疏忽而引起的損失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或安排拍賣品在拍賣中進行競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競投人及賣家須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協商是否終止成交合同或修改履行買家業務規則的方式。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的損失，任何一方均無權要求他方賠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概不就(其中包括)任何拍賣藝術品的可銷性、對特定用途的合適性、描述、大小、品質、狀況、歸屬、真確性、稀有性、重要性、媒介、由來、展覽歷史、文學或歷史相關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

有限保證^(附註)

在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款規限下，在成交日後的兩年內，如買家令我們信納拍賣品在原產地、藝術家、作家、製造商、產出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及來源方面的描述有所欺騙，而上述各項在拍品圖錄內的描述有重大錯誤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令買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全部證據；及(b)買家沒有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並自費將拍賣品以成交日當天的狀態退還予我們，我們將取消該出售，並將買家就該拍賣品已支付予我們之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不帶利息)，以原交易之貨幣及金額退還予買家(不帶利息)。

附註：

(a) 本條款僅適用於我們在香港舉行的拍賣；及

此保證為有限保證，並不適用於買家業務規則訂明的若干情況(其中包括)：(a)有限保證僅適用於成交日起計兩年期間，其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履行此保證；及(b)本集團在拍品圖錄內就拍賣品的原產地、藝術家、作家、製造商、產出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及來源等各方面，已作出明確保留或免責聲明的意見。

本集團無論如何均毋須向買家支付超出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不帶利息)的款項，亦不會就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機會或價值損失、預期節省款項或利息、成本、損害、其他損害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擁有權及風險轉移

拍賣成交後，拍賣品的擁有權自買家全數付清落槌價及買家佣金起轉移至買家。

不論買家是否全數付清了落槌價及買家佣金，如果買家未能如期提取拍賣品，風險自成交日後滿七天起由買家承擔。

- (b) 誠如本招股章程「—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拍賣委託協議」分節所述，賣家須就違反拍賣規則或相關拍賣委託協議項下任何賣家協議、聲明、擔保及／或承諾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損害、損失、責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向本集團及買家作出彌償並保障本集團及買家免受其損害。因此，我們有權在根據相關條款履行有限保證時，向賣家追討我們向有關買家退回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的一切相關損害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買家就有限保證提出任何有關申索，而我們亦無履行該等保證。

在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藝術品拍賣會的情況下，競投人可選擇以書面或電話競投，並遞交書面競投登記表或電話競投登記表以委任其代表代為競投。透過簽署書面競投登記表或電話競投登記表，書面競投人同意相關登記表下的條款及條件。

於藝術品拍賣會期間，我們使用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顯示拍賣藝術品的資料，例如拍賣品編號、相片或折合外幣。在藝術品售出時，我們會在拍賣會場與買家簽訂銷售確認書，主要載列拍賣品的所有權、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率，並安排結付。

倘競投價低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如適用)下限或無人競投有關藝術品，則拍賣未能成交。在該情況下，我們會將藝術品退還予賣家、應賣家要求安排再一次拍賣該藝術品或在接受賣家的新委託後代表賣家進行私洽。我們亦會不計利息退還競投保證金或競投保證金剩餘結餘(視情況而定)予不成功的競投人。

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競投人即成功投得藝術品，拍賣交易即於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完成。倘買家其後沒有就拍賣藝術品付款，我們有權(a)向買家收取尚欠未付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10%；(b)保留競投保證金；(c)倘買家沒有在成交日起計滿60天時全數結付款項，則取消銷售並向買家收取落槌價3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d)按照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拍賣藝術品，並要求買家向我們賠償未付款額與轉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若並無完成銷售，或我們在買家未能如期付款或提取藝術品時把藝術品退回給賣家，我們基於商業考慮，實際上一般會免除賣家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而支付額外費用(儘管我們根據拍賣委託協議依法有權向賣家收取該等費用)。

結付

拍賣會售出藝術品後，我們收取藝術品的購買價(落槌價另加買家佣金，惟不包括已付競投保證金(如適用))，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落槌價，不包括賣家佣金、委託人預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如適用)等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相應費用)匯款予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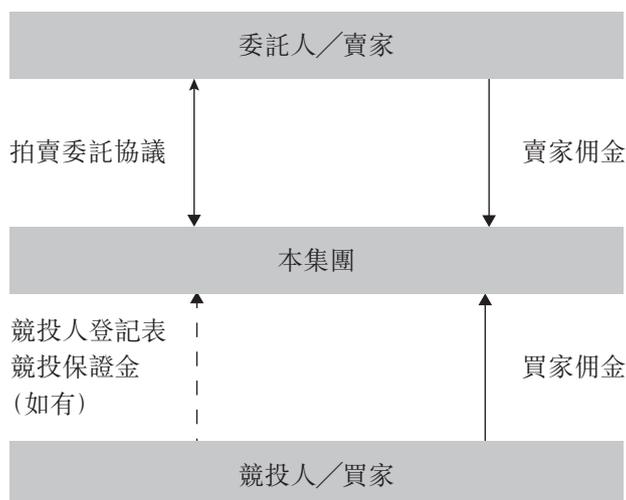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規定款項應在拍賣會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支票、本票、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一般而言，在全數結清付款及我們收到付款時，買家可向我們提取成功拍賣的藝術品。於落槌後，有關拍品圖錄、付運、保險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由賣家承擔，該等款項在我們向賣家支付藝術品的總購買價所得款項淨額前扣除。

為減低買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授予信用期或允許分期付款。倘買家未能依時結付購買價或提取拍賣品，我們會代表本身追討買家佣金，並代表賣家追討落槌價。然而，在部分優質買家要求下(彼等一般(i)曾至少連續兩年出席我們的拍賣會並購入高價值的藝術品及(ii)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我們可能間或協助該等買家與相關賣家磋商進行分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重大的壞賬減值虧損。更多與買家在拍賣後未能及時付款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結付」分節。

我們一般在收到藝術品全數付款後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委託人預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如適用)後的落槌價)其後會支付予賣家。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結付」及「風險因素—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節。此外，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我們收到就藝術品支付的全額購買價前，我們一般不會向賣家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全數收取款項前，向身為優質客戶的賣家付款。

定價

我們就所提供拍賣服務同時向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下圖載列定價的主要程序。



賣家與買家的佣金分別清楚載列於我們的拍賣委託協議及買家業務規則。我們一般向賣家收取根據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計算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賣家的平均佣金率(即來自賣家的佣金總額除以拍品總落槌價)，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6.7%、6.4%及6.6%。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向買家收取

根據出售的藝術品落槌價計算的佣金，藝術品的落槌價愈高，佣金率則會遞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買家的平均佣金率(即來自買家的佣金總額除以拍品總落槌價)，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2.0%、13.2%及13.5%。我們可能向與我們建立長遠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特選賣家及買家及有意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授予有利的佣金率。儘管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拍賣交易中的藝術品總落槌價有所增加，但往績記錄期內買家平均佣金率上升，主要乃由於(a)佣金率有變，尤其是購買落槌價低於10百萬日圓(在我們的日本拍賣會中)或1百萬港元(在我們的香港拍賣會中)的藝術品的買家佣金率，由分別於2016年8月及11月在日本及香港舉辦的秋季拍賣會起由15%增加至18%；及(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買家的佣金率折扣較少，導致買家平均佣金率略為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分別為18.7%、19.6%及20.1%(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按(i)我們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拍賣佣金收入，除以(ii)同年或同期拍賣的藝術品總落槌價計算)。有關我們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入確認」一節。

根據買家業務規則，我們會在收到藝術品全數購買價後，在拍賣日期後35個營業日內向委託人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即扣除賣家佣金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後的落槌價。我們只會在收到全數購買價後方始安排交付藝術品。

委託人預付款項

根據我們的拍賣委託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於收取全數藝術品購買價前向委託人支付款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吸引優秀的藝術品及保留優質委託人，我們應要求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委託人預付款項1%比率計息，金額一般由我們與委託人磋商釐定。收取全數購買價後，我們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落槌價，不包括(i)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並帶應付利息；(ii)委託人佣金；及(iii)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予委託人。倘我們未能在拍賣會上出售委託的藝術品，我們在取得全數委託人預付款項(帶息)後向委託人歸還藝術品。

我們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的做法，不應詮釋為向委託人提供融資服務，原因是我們就我們拍賣會上的受委託藝術品向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是為了挽留優質委託人，藉以爭取及招徠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委託人預付款項的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零及15.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人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取得的具吸引力藝術品數量增加，並會在我們接下來在香港及日本舉辦的拍賣會上拍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遇過委託人在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責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

就委託人預付款項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不能保證我們能全數收回委託人預付款項，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按照拍賣行業慣例，我們每年在香港及日本兩地各自舉辦兩個主要拍賣銷售活動，分別為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日本的春季拍賣會在每年2月至3月舉行，秋季拍賣會則在每年9月舉行。香港的春季拍賣會在每年5月舉行，秋季拍賣會則在每年11月舉行。由於本集團一般於秋季拍賣會拍賣數量較多及價值較高的藝術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來自春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的拍賣收入相比，我們來自秋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的拍賣收入佔全年拍賣收入的佔比相對較高。秋季拍賣會的拍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約62%、62%及6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節。

藝術品銷售分部

在管理藝術品銷售分部時，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在適當時候透過我們的拍賣會或私洽轉售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向賣家購買藝術品。當我們取得藝術品的相關資訊後，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有關鑑定及估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分別售出17、22及5件藝術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我們以井然有序的方式存置已購入的藝術品的紀錄及管理相關藝術品的存放。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七件中國書畫、59件中國古董及三件其他藝術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藝術品銷售(千港元)			
中國書畫	1,531	4,450	8,210
中國古董	1,173	4,395	460
其他	2,658	1,615	—
總計	<u>5,362</u>	<u>10,460</u>	<u>8,67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總值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千港元)			
中國書畫	5,949	2,362	4,589
中國古董	13,611	10,005	16,988
其他	1,882	1,391	1,473
總計	21,442	13,758	23,0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藝術品存貨是被禁止銷售的文物。我們因應我們對市況的判斷，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銷售藝術品。

有關我們藝術品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為藝術品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令我們就所管有的藝術品承擔損失的風險」各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治架構

我們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我們面對不同程度的業務營運風險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董事會在最高層面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運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其他工作團隊及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在我們業務營運的每個步驟中固有的各項風險。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13日設立，現時成員包括林淑玲(委員會主席)、鍾國武及秦治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類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及系統，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

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來對委託予我們拍賣銷售及我們購入以作轉售的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由於藝術品的鑑定及估值主要依賴我們管理人員及專家的主觀判斷，因此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建立一套扎實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成立一隊強勁的管理及專家團隊處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工作。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鑑定及估值工作團隊由十二人組成，其中五人為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七人為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下表載列彼等各自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背景及經驗：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

姓名	職位	經驗
小泉潤平先生	本集團的茶具及中國瓷器經理	小泉先生自2013年起加盟本集團。小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協助其家人經營古董店京都古美術小泉，(該店在銷售茶具等古董方面營運逾15年)，並透過買賣茶具及與茶具專家交流茶具鑑定和估值意見而取得日本與非日本茶具的鑑定和估值知識及經驗。小泉先生自2013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透過運用彼先前於京都古美術小泉期間累積的茶具經驗並頻繁參加我們的拍賣會，藉著審閱多項藝術品的估價與拍賣結果及與其他藝術品專家交流對藝術品市價和行業趨勢的看法，進一步豐富其藝術品估值經驗。
孫鴻月	執行董事及TCA日本書畫部總經理	孫先生擁有逾30年藝術品買賣經驗及逾23年拍賣經驗。孫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此後，彼一直擔任TCA日本的書畫部門總經理。孫先生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和拍賣業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94年間任職北京市文物公司，主要負責藝術品徵集及銷售。彼為著名中國水墨書法專家秦公的徒弟，於1984年至1994年間在慶雲堂(從事中國書法銷售的北京名店)接受書畫鑑定及估值技巧培訓。1986年，孫先生在中國陝西省西安修畢中國國家文物局舉辦的文化古蹟鑑定及估值課程。於1989年至1991年，孫先生在北京大學一所附屬學院完成為期三年的博物館學課程。

業 務

姓名	職位	經驗
徐奕	TCA日本的書畫部經理	徐女士於2009年獲廣州美術學院頒授美術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頒美術史碩士學位，從中獲取藝術品鑑定、估價及估值的背景知識。彼於2012年在女子美術大學進修，專修東方佛教美術史。徐女士自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出席了多項藝術品徵集活動，並參與我們業務所涉及的書畫鑑定及估值工作，由此累積至少六年的書畫鑑定及徵集經驗。彼於2017年參加台灣書法研究基金會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舉辦的明朝書法鑑定及估值課程，透過全面運用其對中、日、台三地的鑑定及估值知識和經驗，進一步提升其鑑定及估值技巧。
張賀慶	TCA日本的中國藝術品專家助理	張先生於2011年加入我們，主要負責參與本地及海外的預展及鑑定及估值活動，以及製作拍品圖錄。張先生自2011年起向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主席晉鷗先生學習篆刻藝術，在篆刻鑑定方面打下穩固根基。自2015起，張先生成為王正光先生(中國中華硯文化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及山東省魯硯協會首席顧問)的徒弟，加深其對評估和鑑定不同類型的硯的知識。同時，張先生也透過與日本藝術品市場上兩位著名的硯收藏家相浦大二先生和濱田吉弘先生進行文化交流而積累經驗。張先生加盟本集團後，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參與了多項鑑定及估值活動。

業 務

姓名	職位	經驗
趙銳	TCA日本書畫部的總經理	趙先生為當代藝術行業專家。彼於2018年4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不同的藝術相關職位，包括中國國家文物局、北京市文物公司、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及蘇富比。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主管書畫部門(包括當代藝術品)，主要負責徵集藝術品、拍品圖錄製作及物色買家。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蘇富比擔任當代墨藝專家。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在香港蘇富比擔任顧問，主要負責徵集當代藝術品以作寄售、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協助物色買家。

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山下方亭先生， 76歲	中國書畫	山下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岡山東立笠岡工業高等學校，在藝術行業擁有約50年經驗。彼在中國書畫、篆刻及現代書畫的研究和鑑定有深厚經驗，現任日本篆刻家協會常任顧問。日本篆刻家協會於1985年成立，為一個在全國展覽篆刻作品的日本組織。彼亦為中國藝術研究院屬下篆刻藝術院的研究員。中國藝術研究院為中國揉合藝術研究、教育及創作的國家綜合學術機構。篆刻藝術院於2006年創立，隸屬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專注於研發篆刻藝術。彼亦是日本一家推廣篆刻藝術的知名機構隨風會的會長，負責中國書法、篆刻及現代書畫研究、創作、鑑定及估值。另外，山下先生也是日本書法協會日本書芸院的董事及讀壳書法會的常任理事。讀壳書法會是日本讀壳新聞集團的附屬公司，專注研究及發展日本書法文化，並在日本舉辦日本書法展覽。日本書芸院為日本的國家書法協會，宗旨為傳承及發展日本書法文化。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三井雅博先生， 58歲	中國書畫	三井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國學院大學，在藝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三圭社社長，該出版社於1923年成立，在出版有關篆刻藝術及篆刻藝術品研究的書籍方面擁有90年歷史。三井先生現任日本篆刻文化研究會事務局局長。日本篆刻文化研究會於1985年成立，專門研究及推廣篆刻文化及藝術。彼在研究和鑑定篆刻方面有多年經驗。
童衍方先生， 72歲	中國書畫	童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四川中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彼透過在若干知名協會擔任不同職位，在書畫鑑定及估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為西泠印社副社長、上海中國畫院一級美術師、上海書法家協會副主席、篆刻委員會主任。其於該三個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專注於書畫研究、創作、鑑定及估值。西泠印社於1904年成立，為杭州專注研究及鑑定篆刻藝術品的專業學術團體，尤其是金石篆刻藝術。上海中國畫院於1960年成立，為國家非牟利文化及社會企業，被視為上海的中國書畫藝術創作及研究中心。上海書法家協會於1961年創立，為由書法家組成的專業團體，致力舉辦各類型的書法展覽。篆刻委員會為中國書法家協會的附屬組織，為中國頂尖的藝術協會之一，由一群全國篆刻權威藝術家和教授組成，專注發展中國篆刻藝術，並會舉辦全國性的篆刻交流活動及展覽。彼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書法家協會鑒定評估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中國書畫鑑定及估值。另外，彼創作了多件在業內享負盛名的藝術品。當中部分藝術品出版於《書法》、《書與畫》及其他刊物，亦收錄於《國際書法篆刻作品集》、《國際臨書大展作品集》及《全日本篆社篆刻作品集》。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晉鷗先生， 61歲	中國書畫	晉先生於1998年取得東京學藝大學書法碩士學位，在書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為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會長。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於2005年成立，致力團結日本的所有中國書法家，為該等書法家提供文化交流平台，每年都會舉辦中國最高級別的藝術獎項之一—中國書法蘭亭獎。彼亦為西泠印社社員及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主要負責中國書法的收集、展覽、鑑定及估值。中國書法家協會於1981年成立，為由國家級書法家、篆刻家、書法理論家、書法教育家及書法組織組成的全國專業組織，專門舉辦外國文化交流活動、加強香港、澳門和台灣書法家之間的聯繫，以及就發展和推廣中國書法建立國際關係。晉先生透過在上述相關知名協會擔任不同職位，並由2002年至今在日本經營晉鷗藝術館從事書畫展覽，在書畫的文化交流、展覽、鑑定及估值方面累積充分經驗，在中國書法鑑定和估值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翟健民先生， 62歲	中國古董	翟先生於2008年修畢由上海金城文物藝術專修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辦的中國文化古蹟鑑定碩士學位課程，在藝術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為中國古董的國際經銷商，專門從事中國陶瓷研究、徵集及收藏、鑑定及估值。彼透過從1988年至今經營永寶齋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中國古董貿易，而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就是永寶齋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於2005年至2006年就讀於故宮博物院古代書畫系以及不時舉辦國際古玩展，在中國古董鑑定和估價方面累積多年實戰經驗。彼於2007年12月擔任北京電視臺《天下收藏》節目專家委員會首席評估專家、於2015年擔任北京電視臺《我愛收藏》節目評估專家及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收藏》節目顧問，足證彼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大野一德先生， 51歲	中國古董	大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玉川大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為日本一家名為丸工大野商店的古董店東主。丸工大野商店為於東京創立的家庭商店，經營瓷器業務數十年。彼亦為東京美術俱樂部會員。東京美術俱樂部於1907年成立，擁有過百年歷史，在日本從事藝術品的推廣及保存工作。彼透過在其擁有和經營了數十年的丸工大野商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陶瓷藝術品的徵集、採購、鑑定、估值及銷售，在陶瓷藝術品的鑑定和研究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熊沢正幸先生， 86歲	其他藝術品	熊沢先生於1947年畢業於愛宕中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60年經驗。彼為古美術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日本一家名為彌生會的美術協會的會長及一般財團法人栗田美術館的理事。一般財團法人栗田美術館為於1975年成立的陶瓷藝術博物館。古美術資產評價委員會為古代美術領域的藝評家和教授組織，專門研究及評價亞洲古代美術資產。彌生會是由古董交易商組成的協會，在各類古董業務方面均享負盛名，成員來自日本各家古董店或博物館。熊沢先生對佛教雕像有多年研究經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藝術品鑑定及估值並無具體行業標準。按照行業慣例，藝術品的擁有權鑑定及價格估值大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判斷。

我們在決定甄選及委聘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時，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藝術行業的年資、(ii)對特定類別藝術品的熟悉程度、(iii)在相關藝術行業的名聲，以及(iv)對藝術品的學術及專業知識。要僱用業內具有高名望及地位等優點的專家，我們有時會查看該等外部專家所屬的協會，作為釐定其業內地位的參考，但在評估彼等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專長和知識時，彼等是否任何協會的成員並非決定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所屬的所有協會，均為藝術行業特定領域內的知名協會。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必須在相關藝術品類別擁有一定的過往經驗和專長，才能加盟該等知名協會並承擔多項職責或職務，包括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創作、研究、收集／徵集、鑑定及估值、展覽或銷售(視情況而定)等。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加盟相關協會後擔任不同職位並承擔職責或職務，便能(i)獲得及累積所需的學術知識及實戰經驗；及(ii)利用該等協會參與者之間建立的廣大人脈網絡。該等知識、實戰經驗和人脈網絡有利於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就各類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專業意見，並有助我們維持及改善進行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政策，使該等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所有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受聘為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成員之前，均經由董事會主席評核及審批。專家成員名單如有任何變動，會及時更新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成員。我們根據不同準則甄選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甄選程序由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最終由董事會主席審批，並收錄於評估表格內。

我們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均具有相關及充足經驗，原因是彼等各自(i)在藝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介乎25年至60年不等，如上文披露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ii)對特定類別藝術品擁有學術及專業知識，這從彼等各自身為相關協會的成員可資證明；及(iii)已多年獲我們委聘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意見，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已額外採取步驟管理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

- (i) 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不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ii) 若任何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委託我們在拍賣會上拍賣藝術品，該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不應參與其藝術品的鑑定及估值工作，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iii) 倘若任何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作為競投人)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任何拍賣或活動，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不會考慮該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任何藝術品的鑑定和估值提出的意見或建議；
- (iv) 應至少有五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可供挑選；及
- (v) 董事會主席應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表現進行每年評估。有關評估應記錄於評估表格內。應按照年度評估結果更新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成員，凡在年度評估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應從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成員中剔除。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基礎

藝術品的真偽乃根據下列因素作出評估：(i)藝術品過去的交易記錄；(ii)熟悉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外聘行業專家的意見；(iii)由其他本地或國際拍賣行對同一藝術家製作的其他藝術品出具的鑑定意見及報告；(iv)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對鑑定類似藝術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v)有關相關藝術品的司法判決或仲裁結果；及(vi)諮詢信譽良好的組織或機構的結果。

確定藝術品價值時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該藝術品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類似藝術品或同一藝術家製作的同類藝術品的市場價格及／或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i)該藝術品的品質、稀有性、質感、年期、歷史意義及獨特性；(iv)藝術家的聲譽及同一藝術家其他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v)藝術品愛好者或專業人士對相關類別藝術品所發出的價格指標；(vi)委託人提出的擬定拍賣底價(如有)；及(vii)對藝術品的需求。

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

我們在接受任何藝術品委託作拍賣銷售或購入藝術品以作轉售前，會由熟悉該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對相關藝術品的背景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首先，為了找出合適的藝術品進行拍賣或轉售，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及篩選。我們的首要考量點為：

- (i) 該藝術品的來源及擁有權；
- (ii) 該物品是否在我們的拍品或銷售品範圍內，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日本和中國茶具。只要屬於上述範圍，我們也不會對藝術品的類型選擇設定任何限制；
- (iii) 該物品是否有任何重大瑕疵；及
- (iv) 委託人或賣家對該藝術品提出的建議價值。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採取以下程序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並在盡職審查檢查表中記錄初步評估結果：

- (i) 獲取委託人或賣家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委託人或賣家(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的身份證、護照、其他身份證明、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及地址證明，或公司委託人或賣家的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地址證明及載有董事和主要股東資料的文件；
- (ii) 如有需要，向委託人或賣家進行查詢及對委託人或賣家背景進行可行的公開查冊；
- (iii) 如有需要，要求委託人或賣家提供文件證明藝術品的擁有權、真偽及價值；
- (iv) 要求委託人或賣家提供藝術品的鑑定證明或藝術家證書或過往在拍賣活動或私人交易中的購買紀錄(如有)；

- (v) 透過互聯網及公安和法庭紀錄進行公開查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被盜(丟失)文物信息發佈平台」(<http://bdww.sach.gov.cn/w/list>)，以獲取藝術品的任何紀錄(如有)；及
- (vi) 要求委託人或賣家對藝術品的擁有權和來源合法性作出聲明和保證，並將其保證和聲明列入拍賣委託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明文條款中。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受制於擁有權爭議或法律障礙的藝術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一節。

根據初步評估，如識別出藝術品有任何重大瑕疵、擁有權爭議、受限制文化財產、被盜或丟失文物，或藝術品的來源合法性或擁有權成疑，我們不會接受該藝術品。如在初步評估中已獲得正面的結果，該藝術品會轉交到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以作進一步鑑定及評估。與初步評估主要集中於(a)檢查委託人或賣家身份及背景；或(b)透過向委託人或賣家收集資料或文件或進行初步公開查冊以確定藝術品來源、擁有權不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對藝術品進行的進一步鑑定及估值主要著重(a)檢查藝術品的每一個部分及部件；(b)在評估報告中記錄藝術品的細節(如有)；及(c)諮詢相關藝術品的創作者或其他外部專家或尋求彼等確認，以最終確定藝術品的估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在藝術品出處方面不會只依賴委託人或賣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而會採取進一步具體步驟以確定藝術品出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過往交易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進一步調查藝術品的真偽及擁有權、參考古籍對藝術品起源進行交叉核對，以及在我們難以確定有關藝術品出處時，向熟悉特定類型藝術品的外部專家和組織進一步取得相關意見。跟進事宜須於收到藝術品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解決。否則，我們會將藝術品退還委託人或賣家，退貨成本須由委託人或賣家承擔。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對特定類別藝術品具備久經歷練的工藝、經驗及深厚認識，彼等根據各自的專長，以及為進行評估而獲得的所有有效資料及文件，評估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亦會考慮特定藝術品是否能吸引買家或擁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如對任何藝術品的真偽有所懷疑，我們會諮詢該件藝術品的原創者並向其取得確認，或徵求其他外部專家的意見。我們僅在藝術品委託人或賣家與我們對藝術品的真偽和估值達成共識時方會接受該件藝術品。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所考慮的因素載於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基礎」分節。

對於(i)我們每次拍賣會的五件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最高的藝術品，或(ii)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超過20.0百萬港元或250.0百萬日圓的藝術品而言，該件藝術品的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應進一步得到董事會主席的批准，而藝術品鑑定和估值結果應記錄在盡職審查表格內。在和委託人簽署拍賣委託協議前，必須先行取得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有份參與評估的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如需要)發出的載於盡職審查表格內的書面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低於20.0百萬港元或250.0百萬日圓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程序須由具備相關知識和專長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但毋須經董事會主席進一步批准。

我們會根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所示的正面結果，商討拍賣委託協議中的條款，並與委託人簽訂拍賣委託協議(如委託人同意條款)，當中會列明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如有)。藝術品的拍賣底價(如有)是基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的估值結果而釐定，並須經與相關委託人在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建議的價格範圍內磋商後方可作實。

如藝術品的委託人是創作此藝術品的藝術家，則無須經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鑑定，因為該等委託人能確認其作品的真偽。然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對該等藝術品的估值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的估值意見，與該等藝術家討論及協定其藝術品在拍賣會中的拍賣底價。鑑定和估值程序主要由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

然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在下列情況下，會考慮尋求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意見，作為對於建議進行拍賣的若干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的第二意見：(i)當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沒有足夠知識及經驗鑑定個別藝術品；或(ii)當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未能就藝術品的估值作出終局結論。在該等情況下，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與獲委聘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特定藝術品進行會談，由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特定藝術品的真偽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就特定藝術品的評定價值的合理性提供意見。倘若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與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進行詳盡會談後仍對該特定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存在分歧，該特定藝術品將不會進行拍賣。否則，最終估值應為雙方作出的估值，該數值並且須經由委託人與我們簽署訂立的拍賣委託協議協定和確認，以作記錄及進一步程序。

我們不會向委託人及／或買家出具任何鑑定及估值報告，亦不會另外向彼等收取已進行的鑑定工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藝術品鑑定、估值及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對藝術品的決定，依賴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其相關的風險」一節。

為了防範任何針對藝術品真偽、擁有權及瑕疵而可能出現的申索和爭議，以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已採取以下附加的風險控制措施：

- (i) 對於同一委託人的所有委託物品的總拍賣底價(如有)或總估計價格範圍下限超過10.0百萬港元或140百萬日圓的藝術拍賣品，除拍賣委託協議外，我們亦會規定委託人另行向我們作出書面承諾，承諾藝術品來源合法、委託人對藝術品擁有免除產權負擔的擁有權，以及參與拍賣並不會構成委託人的洗錢活動；
- (ii) 藝術品瑕疵的所有細節將載列於拍賣委託協議。在拍賣會前，拍品圖錄的描述中須記下藝術品的所有明顯瑕疵，以提醒買家注意該等瑕疵。拍賣官亦會在進行特定藝術品的拍賣交易期間公佈有關瑕疵；
- (iii) 我們不會就所拍賣藝術品的真偽和品質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免責聲明將收錄於我們與競投人訂立的買家業務規則內；
- (iv) 我們規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出席由相關組織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藝術品、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等主題而舉辦的常規訓練或課程，藉以了解相關藝術品的最新市場資訊和價值，以及藝術品的鑑定、鑑價及估值知識；及
- (v) 我們指派營運總監葛先生負責在程序出現變更時相應更新鑑定和估值政策，並提交予董事會主席審批。

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董事確認，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上述盡職審查符合行業標準，原因是(a)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專家(尤其是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不時評估我們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政策是否合適，藉以迎合藝術品市場的市場趨勢，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有關藝術品真偽、擁有權和瑕疵的潛在申索及爭議影響；(b)本集團已參考同業的做法，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該等做法均為我們本身所知或我們透過公開渠道得知，或者經諮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在加盟我們前曾從其他拍賣行取得相關知識的內部專家或經諮詢不時亦獲其他拍賣行邀請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意見的外

部專家而獲知；(c)我們的專家及管理層對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具備深入且最新的行業知識、技能和判斷，可確保我們的相關盡職審查健全，且有效減低各類風險；及(d)據灼識諮詢表示，本集團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盡職審查政策符合行業標準。

結付

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處理買家在藝術品拍賣後未能及時付款的風險：

- (i) 在藝術品拍賣會開始前，我們要求競投人遞交競投人登記表，並據此向競投人收取競投保證金；
- (ii) 競投人成功以落槌價投得藝術品後，我們會要求買家在拍賣會場為我們確認付款金額和時間；及
- (iii) 我們一般收取全數付款後，才會安排向買家交付藝術品。

為了減低買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信用期或容許分期付款。然而，在部分優質買家要求下(彼等一般(i)曾至少連續兩年出席我們的拍賣會並購入高價值的藝術品及(ii)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我們可能間或協助該等買家與相關賣家磋商進行分期付款。我們在繼續協助相關人士作出上述安排前，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售藝術品的落槌價以及賣家是否願意與買家磋商有關安排。儘管如此，任何分期付款安排均應在我們協助下由相關買家與賣家磋商，最終須經由相關賣家同意。根據買家業務規則，不論買家有否支付拍賣藝術品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我們均有權於買家成功投得藝術品當日後收取買家佣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不會在悉數收到該等優質買家的分期付款總額前向賣家支付任何款項。

一旦有關買家其後無法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則根據相關賣家與買家之間可進一步磋商及協議進一步延長分期付款的時限。然而，倘買家未能及時支付任何分期款項，我們有權(其中包括)領取買家向我們支付的保證金或其他部分款項，以抵銷該買家欠負我們的任何結欠金額，包括買家應付的佣金。此外，鑑於我們在拍賣業務中僅擔任代理，並無責任調查買家結付落槌價的能力，概不就買家未能根據拍賣委託協議及時或全數結付有關款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我們無論如何均無須就上述違約而向賣家支付任何賠償。基於上文所述，另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i)並無就壞賬確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及(ii)並無提出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分期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的成本、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相信，透過採用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處理買家未能及時進行付款的風險，我們可有效減低相關風險，同時亦能繼續以靈活的商業方式處理客戶的需求。

其他措施

我們已開始實施不同措施，解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其他主要固有風險。

買家信用

我們已訂立嚴謹的內部程序，據此，我們會在拍賣會開始前查核潛在委託人及買家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一般會向潛在買家收取競投保證金，金額取決於相關委託拍賣的藝術品的價值。我們可能會因應所拍賣的藝術品的類別、品質和價值而調整競投保證金的金額。

我們已制定穩妥的內部程序，處理來自書面或電話競投人的信用風險。在接受書面或電話競投前，我們會運用三階段測試。在預備階段，我們會在與新買家建立任何商業關係前，透過詳細的一對一查詢，識別並了解其背景。在初步調查階段，我們分別要求自然人與法人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商業牌照。在評估階段，我們亦會分析買家購買藝術品的原因及結付方法。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他措施—反洗錢措施」分節。

監管緊密關聯方的交易的措施

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緊密關聯方交易。此政策的重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公司秘書應定期與關連人士溝通及確認其與本集團有否任何潛在及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人士如與本公司有任何潛在及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應盡快向公司秘書匯報；
- (ii) 公司秘書應更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清單」)，當中列出所有關連人士的名稱、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交易資料、涉及金額、獲批年度上限及有效期。清單應及時發送予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財務部；
- (iii) 我們的財務部應監察清單所列的交易，同時在發生時更新清單上的交易數據，例如獲批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發現任何有所疑慮之處，譬如實際交易與獲批交易不符且預期會超出獲批年度上限，我們的財務部應盡速通知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有關交易應暫緩進行，直至董事會另行發出指示；及

- (iv) 公司秘書負責向相關關連人士跟進或釐清關連交易，同時更新清單。此外，公司秘書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關連交易及跟進結果，以便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

防止詐騙措施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下列防範詐騙風險(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專家賄賂及貪污、內部監控、資產及資訊科技)的程序和措施：

- (i) 董事會每年進行正式的詐騙風險評估，記錄及評估主要詐騙風險；
-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安排有關專業道德及欺詐行為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必須持續評估其職務範圍內的詐騙風險，確保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重大的詐騙風險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我們會進行背景審查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包括刑事紀錄、受僱及財務歷史；
- (iv) 我們規定新僱員簽署確認表格，作為確認、收悉及了解僱員手冊、本集團的政策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保密、不競爭、防賄及防貪條款；
- (v) 我們就僱員設有反欺詐措施，包括員工輪替、對僱員進行道德或合規標準評估以及道德培訓；
- (vi) 我們設有舉報政策，提供機制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失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我們的僱員須報告任何疑似交易、潛在的洗錢活動、刑事罪行或非法活動、違反任何法定責任情況、有關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事宜的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與夥伴、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串謀進行欺詐活動以及其他欺詐行為；及
- (vi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恒常監督並審視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機制的實施和成效。

我們對藝術品(作為拍賣品)的鑑定及估值流程，亦設計成能夠防範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及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可能發生賄賂及貪污。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分節。該種多重和集體鑑定機制不僅是為確保鑑定及評估結果準確及合理，亦是為了防止客戶與我們內部員工及外聘專家之間出現任何潛在賄賂和貪污。

反洗錢措施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旨在涵蓋針對洗錢行為的程序及措施。我們已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提供防止及偵察洗錢的指引，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反洗錢政策」)。董事會每年按需要檢討和更新反洗錢政策，確保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目標一致並符合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規定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反洗錢政策所載用以防止及偵察洗錢活動的主要步驟及措施包括：

- (i) 我們已實施「認識你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客戶篩查程序，旨在評估新賣家或買家的身份、財務背景、聲譽及業務活動(如有)。我們索取賣家或買家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賣家或買家(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或有效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及地址證明；或公司賣家或買家的有效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地址證明及載有董事和主要股東資料的文件。我們亦會索取賣家或買家的銀行證明書或擔保；
- (ii) 我們要求賣家提供文件以證實藝術品的擁有權、真偽和價值，並會自行鑑定相關藝術品的真偽及來源。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
- (iii)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公開查冊，確保賣家／買家不在資產凍結對象或財務制裁／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之內。賣家／買家的檢查證據將記錄在盡職審查核對清單內；
- (iv) 我們將所有交易紀錄自交易完成起計保存七年，以便監察，包括每日交易紀錄、收據、支票副本、賬冊內的付款及賣家或買家的書面通訊；
- (v) 我們會在每次拍賣活動後執行定期篩查及監察程序，並在以下顯示可能有洗錢活動發生的情況下進行調查：(a)同一買家與賣家之間的成功交易次數超過三次；(b)有關交易只在特定賣家與買家之間或在少數賣家與買家之間進行；(c)在一項拍賣活動中的累計交易超過10百萬港元或140百萬日圓；或(d)有任何其他可疑的交易指標；

- (vi) 倘我們識別出相關賣家或買家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委派會計主任對賣家或買家過去兩年的交易記錄進行分析。任何可疑交易應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與有關買家或賣家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即時中止。有關繼續或終止與該買家或賣家的關係的決定，應在考慮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後根據董事會的指示作出；
- (vii) 我們提供舉報機制，容許僱員在保密條件下，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存在的任何瀆職情況，同時詳細安排調查程序；
- (viii) 我們將會在須根據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作出報告時，向有關主管當局或調查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及／或賣家或買家；
- (ix) 我們就洗錢和任何可疑活動的風險每年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並適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最新消息；
- (x) 我們確保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相關部門及／或金融機構保持適時溝通，以控制反洗錢的風險；
- (xi) 我們定期審閱賣家或買家的身份及驗證資料，藉以識別潛在風險；
- (xii) 我們每年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以及緩解有關風險的相應措施。在上述風險評估中亦會考慮洗錢的風險；
- (xiii) 倘確定可能有洗錢活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及／或試圖隱藏客戶進行的洗錢活動，董事會須諮詢法律顧問，並在二十天內決定應否將有關活動轉介予相關主管機關或調查機關以採取下一步行動；及
- (xiv) 我們會交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和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有關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遵守所有重大責任，而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適用部門通知，表示會就有關行為向我們施加任何罰則或展開任何調查。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我們為藝術品銷售分部所購買的藝術品構成。雖然存貨中所有物品均可供即時銷售，惟基於每件物品的獨特性及藝術品市場不斷轉變的趨勢，最終出售的時間難以預測。

我們的存貨及委託予我們作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用途的藝術品均存放於倉庫。我們在我們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及倉庫)實行適當的保安措施，藉以接管、妥善保管及發放我們作為主事人購入以供銷售及委託予我們拍賣的藝術品。不同種類的藝術品要求不同的特定儲存條件以防止受損，包括溫度、濕度及光線。我們安裝了濕度計及溫度計，以監控、檢查、記錄及維持倉庫的溫度及濕度，使倉庫的溫度和濕度由員工每天進行監控、查核、記錄，並維持在合適的水平。此外，我們委聘專業人士為我們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及倉庫)提供保安監督服務。我們於倉庫採取多重保安系統，包括指紋鎖或電子標籤，用以控制倉庫範圍的限制進入。我們的倉庫設有實體屏障及威懾物，防範未經授權進入的情況。另外，我們使用警報系統及視像監視鏡頭每天24小時，每週7天，全天候監察我們的處所。攝錄活動檢索會備存至少60天。負責保管任何保險箱或保險庫的鑰匙及保安卡的職員會予以隔離。倉庫清潔只可在正式營業時間內，在倉庫主管監督下進行。我們亦備有存入倉庫並發放自倉庫的拍品記錄，並就在各倉庫之間移動及運往拍賣場地與買家的拍品採用適當的保安措施。

我們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定期對存貨內的藝術品進行盤點及估值。除我們的多重保安系統和警報系統外，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的規則及政策，而我們相信該等規則及政策能有效管理藝術品並及時預防盜竊。

上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每年為我們的存貨進行估值。藝術品的估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藝術品的供求，當中考慮藝術品的稀有性以及經濟狀況及最受追捧的收藏類別及藝術家在藝術品市場上不斷變化的趨勢；及(ii)特定收藏類別內及／或特定藝術家的可資比較藝術品近期在藝術市場的銷售價格。

此外，我們制定了一套有關存貨減值撥備的嚴格規定。例如，倘我們在盤點及估值時發現(i)存貨的市價下跌，且短期內回升無望；或(ii)存貨出現破損或褪色，導致有關物品發生減值時，我們會相應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委託或購買藝術品的賣家和買家，以及我們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以主事人身份向其出售藝術品的買家。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構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及私人博物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拍賣交易客戶的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賣家	<u>808</u>	<u>661</u>	<u>673</u>
買家	<u>820</u>	<u>624</u>	<u>67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藝術品銷售分部的客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買家	<u>7</u>	<u>9</u>	<u>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全皆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陳世偉先生及曹其鏞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其中兩位。另外，曹先生的姪女／甥女為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的妻子。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的股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鑑於兩業務分部的性質，我們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客戶及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下我們以主事人身份向其購買及／或出售藝術品的供應商及／或買家，均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但不限於括藝術家、商人及收藏家。因此，本集團在此兩項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內，個人藝術品收藏家陳世偉先生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銷售業務分部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彼購入一幅畫作，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向彼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及採購總額約11.1%，而相同人士作為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8%及2.9%。

除陳世偉先生外，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我們的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服務提供商，其中，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藝術品預展及藝術品拍賣會營運場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供應商」分節。

董事確認，所有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達成，交易價格不遜於從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取得的價格。

銷售及營銷

我們大都在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前進行營銷活動。在每次拍賣會前，我們會舉辦不同營銷及推廣活動，促進市場興趣及關注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主要活動包括製作及派發拍品圖錄、組織藝術品預展及於報章、藝術雜誌、電視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及營銷和拍賣資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營銷」分節。

我們亦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宣傳我們的服務及推廣品牌知名度，包括通過我們的網頁作推廣、於雜誌及廣告牌刊登廣告、以及舉辦預展。此外，我們舉辦不同主題的藝術展覽，作為與藝術品愛好者、收藏家及我們的客戶對不同藝術品的學術及商業價值交流看法的平台。另外，我們不時舉辦傳統茶道等特別活動，以推廣日本茶具及文化。然而，我們於互聯網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銷藝術品，客戶可方便以便攜裝置瀏覽所有該等平台。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累積多年經驗後，我們已建立潛在客戶人脈，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會定期與潛在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需求及／或收藏品。透過我們使用的所有營銷措施，我們能夠徵集及展示少有公開展出的藝術品。

我們積極擴展客戶群，專注與優質客戶及能供應大量優質藝術品的客戶發展並維持長遠關係。我們專注在可找到大量高價值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國家和地區發展據點，例如香港、日本、中國及台灣。為配合我們在全球市場發展徵集藝術品的能力，我們計劃在北京及加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在兩地舉辦預展和進行徵集及營銷活動，藉此打入中國及美國的藝術品市場。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傳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已透過增加公眾對有關藝術品的認知，成功培養市場興趣，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市場領導地位。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以主事人身份就藝術品銷售分部向其購買藝術品的賣家、提供場地作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的業主、為我們的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提供活動籌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拍品圖錄提供攝影、印刷及付運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為成功拍賣藝術品提供付運服務、保安及保險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77.5%、73.6%及64.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25.1%、19.1%及18.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3.5年至7年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的股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全皆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陳世偉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供應商A	9,549	25.1%	租賃拍賣場地及 拍賣場地佈置	5年	一家提供項目統籌服 務的公司
供應商B	7,900	20.8%	圖錄開支	5年	一家提供印刷服務的 公司
供應商C	6,344	16.6%	租賃拍賣場地	1.5年	一家從事酒店服務的 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D	4,087	10.7%	拍賣場地佈置	2年	一家提供展覽及營銷 服務的公司，為一家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供應商E	1,637	4.3%	圖錄攝影	5年	一家提供攝影服務的 公司
合計	29,517	77.5%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7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千港元)				
供應商C	6,272	19.1%	租賃拍賣場地	2.5年	如上
供應商B	5,848	17.8%	圖錄開支	6年	如上
供應商A	5,215	15.9%	租賃拍賣場地 及拍賣場地佈置	6年	如上
供應商D	5,039	15.4%	拍賣場地佈置	3年	如上
供應商E	1,774	5.4%	圖錄攝影	6年	如上
合計	24,148	7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千港元)				
供應商A	9,030	18.1%	租賃拍賣場地及 拍賣場地佈置	7年	如上
供應商C	6,587	13.2%	租賃拍賣場地	3.5年	如上
供應商B	6,243	12.5%	圖錄開支	7年	如上
陳世偉	5,556	11.1%	畫作，作為我們 的庫存項目	4年	個人收藏家
供應商D	4,986	10.0%	拍賣場地佈置	4年	如上
合計	32,402	64.9%			

競爭

我們主要與香港及日本的本地及跨國拍賣行競爭，該等拍賣行擁有藝術品的收藏、鑑定及估值以及拍賣能力。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財政實力、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競爭格局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儘管出現競爭格局，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短期內能夠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分節。

資訊科技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交易處理、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我們已建立電子數據庫，以便我們追蹤藝術品拍賣會各項藝術品的過往成交詳情及鑑定和估值結果。我們的電子版本拍品圖錄亦可於我們的網頁閱覽。

我們與第三方軟件公司合作，並倚賴擁有豐富資訊科技知識及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設計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定期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並會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上的資料備份。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保安管理(確保可識別關鍵信息資產並保護該等資產免被未經授權取用、修改、披露或破壞)、事故和問題處理(偵察、記錄、評估、解決及預防事故)及災害恢復計劃(在災害後的一段預期時間內修復及恢復關鍵程序的運作)的內部政策。

保險

我們為我們受委託作藝術品拍賣或作為主事人購入的藝術品同時於香港及日本投購保險，而我們相信該等保單在商業上屬適當，可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藝術品在儲存、展覽、移交及拍賣活動相關活動期間的損害及損失，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保單足以補償該等損害及損失，且符合當地市場的行業慣例。

除了我們一般就營運投購的定期保單外，每次為我們的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進行預展及拍賣活動以及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購買及轉售前，我們都會在考慮我們所提供或出售藝術品的估值和數量、當地市場是否有保險保障、與客戶預先協定的保險安排及保費等因素後，為若干藝術品增購保單、提高保險額或延長保險期。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的主要保單的保險額計算，保險總額足以補償我們管有的藝術品的估值總額。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全數由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為藝術品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令我們就所管有的藝術品

承擔損失的風險」及「風險因素－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品質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用作藝術品拍賣及藝術品銷售的藝術品的品質以及我們的專業服務。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只有通過鑑定及評估程序的優質藝術品方會獲我們接納為拍賣品。此外，參加藝術品拍賣會的買家根據所提供出售的藝術品質素及我們的專業服務評估我們的拍賣相關服務，故此我們相信我們長遠而言能維繫客戶。有關鑑定及估值程序，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獲取優質藝術品將可減低營運風險、提升品牌形象、鞏固市場地位及改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深信，憑藉資深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加上我們實行嚴謹的內部監控及品質監控程序(尤其著重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能保證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我們恪守監管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品質監控準則及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拍賣會或我們出售的藝術品以及我們的拍賣相關服務的質素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或仲裁。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本擁有多個物業，並租賃位於日本的兩個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位於上海的兩個物業及位於台灣的一個物業。

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項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不屬於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而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以下，則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條亦載有類似豁免。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日本45幅土地的土地擁有權，總建築面積約達15,234平方米，其上建有11幢由我們自有的樓宇。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按照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房地產的使用權。

業 務

就於日本的該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224平方米的自有樓宇而言，我們將該等樓宇用作自用，例如作為接待重要客戶的渡假住宿區、藝術品倉庫或展覽區以及作為員工靜修的渡假村，這都與我們經營拍賣及藝術品銷售業務有關。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權，而我們有權按照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獲益及出售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主要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營運。下表概述我們租賃物業的簡介：

序號	地點	出租人/分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期	用途
1.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分租人：XYMAX ALPHA Corporation*	TCA日本	每月3,153,018日圓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辦公室
2.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日本橋 箱崎15-5 JM Building 501	出租人：Lu Jingqing	TCA日本	每月100,000日圓	2017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	僱員宿舍
3.	中國 上海 茂名南路58號 2633室(附註)	出租人：Okura Garden Hotel Shanghai	TCA日本	每年人民幣459,000元	2018年4月19日至 2019年4月18日	辦公室
4.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7號	分租人：上海壹鋆 有限公司	TCA上海	每年人民幣20,000元	2018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倉庫
5.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2601-4室	出租人：永安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月326,760港元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5日	辦公室
6.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 二段88號 13樓1303室	出租人： (1)海華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建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代表處	每月新台幣77,000元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辦公室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與我們就使用此項物業訂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租賃協議，故此毋須向中國主管機關登記該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擁有人管有展示相關物業擁有權的有效擁有權文件。就我們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向中國主管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一直沒有與我們合作完成登記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該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效力，而協議仍然生效，然而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遭受中國機關懲處。我們亦可能遭中國主管機關勒令於指定期間內修正任何未登記事宜；倘修正有所延遲，可能遭中國主管機關按每項未登記事宜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董事估計，我們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總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我們相信由於該租賃物業僅用作我們於中國的倉庫，故此整體或對經營而言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完成租賃登記程序而遭中國主管機關施予任何罰款或行政懲處，而我們概不知悉有第三方質疑我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益而可能影響現有佔用情況。

資格及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取得全部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遭到拒絕或延遲申請或重續執照，獲授任何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時亦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註冊域名，分別為日本的「chuo-auction.co.jp」及香港的「chuo-auction.com.hk」。此外，我們在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與我們的商業名稱和標誌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調查，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故或與我們使用知識產權有關的限制，而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名僱員，包括駐香港的14名僱員、駐日本的26名僱員、駐上海的1名僱員及駐台灣代表處的3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百分比
管理	5	11.4
營運	16	36.4
財務及會計	7	15.9
營銷及銷售	11	25.0
行政及資訊科技	5	11.4
總計	44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僱用條款、付款與福利、其職責及其他條款。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部分組成：底薪、生產力相關獎金及績效掛鈎花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中國僱員對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及地區的所有適用勞工、工會、社會福利及員工退休法律、法規、法令及政令，或其他僱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保險、社會供款、退休供款及其他供款。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而可能導致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持續發展，藉此挽留人才令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安排新聘請的僱員出席於日本舉行的訓練，並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藝術品鑑定及評估的在職培訓。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工資及社保費用，分別相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6.5%、16.1%及13.9%。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申索，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提起的業務爭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對象。如果相關結果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譽、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調查，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調查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法律威脅、訴訟及申索。

合 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多類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日本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別遵守所有相關日本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日本及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藤先生持有約75%。安藤先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安藤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安藤先生為百勝(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和物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百勝)，而進行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沒有與其關連。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就業務營運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據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為避免與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或競爭，遵照不競爭契據，於上市後百勝不再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並專注於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百勝尚未從事拍賣業務。由於百勝的若干古董及藝術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售出，百勝將僅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出售該等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A日本向分租人租賃處所，初步年期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曾自動重續至2016年3月31日，並進一步自動重續至2018年3月31日，最近已再次自動重續至2020年3月31日。就租賃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由百勝根據一項擔保(「擔保」)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所擔保。根據分租人、TCA日本及百勝於2018年7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擔保已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

為符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毋須任何來自百勝的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的情況下，能夠獨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若干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而部分銀行融資由安藤先生或百勝提供的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悉數解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在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按1%年利率計息、以日圓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和日圓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10,046,000港元的貸款結餘，乃無抵押、按1%年利率計息、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尚未償還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份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已由安藤先生作擔保。該擔保將於上市後隨即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提供任何貸款，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予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沒有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作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的抵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藤先生及其妻子安藤太太為其中兩名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自設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地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均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安藤先生為百勝(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和物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遵照不競爭契據，於上市後，安藤先生將促使百勝不再從事買賣任何古董及藝術品的業務，除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進行外，不會出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在非本集團業務上，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確認，除百勝(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在日本從事(其中包括)古董及藝術品貿易業務，日後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集團為百勝的獨家代理以不時出售其藝術品」一節披露的方式繼續出售其藝術品)外，其沒有從事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以外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9月13日在不競爭契據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會遵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事拍賣方面的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提供藝術品銷售服務及買賣藝術品(「受限制服務」)；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在職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用於與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服務競爭；及
- (iv) 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承辦或擬承辦的任何涉及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服務的商機，無條件地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客戶委任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合約以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該等商機的受限制服務。

就上述目的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事件的最早發生日期時屆滿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在日本及香港以外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服務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有關業務所作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股權的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 (c)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將不會是該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或權益持有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涉及該公司及／或其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及

(d) 百勝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銷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遵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有關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其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並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當中將(於上市時及之後)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u>參與各方</u>	<u>交易詳情</u>	<u>交易性質</u>	<u>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u>
(i)百勝(作為委託人)； 及(ii) TCA 香港(作為 出售代理)	委任本集團為 百勝古董的獨家代 理以不時銷售其藝 術品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3百萬港元

百勝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安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百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倘百勝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述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本集團為百勝的獨家代理以不時出售其藝術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在藝術品拍賣銷售根據售價結付後，我們向委託人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另一方面，百勝在東京經營古董店，主要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及物業投資。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百勝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或競爭，遵照不競爭契據，安藤先生將促使百勝於上市後不再在日本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並專注於物業投資。本集團並非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所有物業均用作自用，例如作為接待本集團重要客戶的渡假住宿區、本集團藝術品的倉庫或展覽區以及作為員工靜修的渡假村，而本集團並無因使用該等物業產生任何收入。另一方面，百勝透過出租其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而從事物業投資。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百勝的物業投資業務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百勝的若干古董及藝術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售出，根據百勝(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出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框架委託協議(「**框架委託協議**」)，百勝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其獨家代理，藉以透過拍賣或(如拍賣不成功)由本集團不時安排的私洽出售其古董及藝術品(「**百勝藝術品**」)。

根據框架委託協議，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將向百勝(作為賣家/委託人)收取(1)佔如此拍賣或出售的百勝藝術品的最終落槌價或售價某百分比的銷售佣金，加上(2)佔如此拍賣或出售的百勝藝術品的最終落槌價或售價某百分比的保險費作為保險費。該銷售佣金及保險費須於向相關買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直接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上述銷售佣金及保險費的費率將按照本集團當時就拍賣託售或私洽交易一般向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收取的當前銷售佣金費率及保險費費率釐定。各方進一步協議，根據框架委託協議及各個別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銷售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託售交易或私洽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提供之條款而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

預計百勝將不時及在要求下就銷售各項百勝藝術品訂立個別委託協議(各自稱為「**個別委託協議**」)。百勝與我們根據各個別委託協議將訂立的該等銷售交易須符合框架委託協議，並僅可包含符合框架委託協議所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協議僅進一步闡釋框架委託協議所擬定進行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董事認為，框架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委託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預計框架委託協議及個別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少於5%，且代價總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名單及其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又名廖湘桂)	50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3年7月11日 ^(附註)	2010年1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	安藤太太的丈夫
安藤惠理女士 (又名馮慧瑾)	40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2018年5月25日	2011年1月1日	本集團的客戶管理、 品牌推廣及營銷	安藤先生的妻子
葛文海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集團營運總監	2018年5月25日	2012年2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孫鴻月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5日	2015年12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邱仲珩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集團財務總監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楊維聰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 本集團的整體事務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 本集團的整體事務	不適用
林淑玲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 本集團的整體事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秦治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事務	不適用

附註：安藤先生於2013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2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建先生	45歲	本集團藝術品管理部經理	2012年6月	2015年10月	本集團藝術品管理部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小泉潤平先生	29歲	本集團茶具和中國陶瓷藝術品部經理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本集團茶具和中國陶瓷部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汪志明先生	38歲	本集團總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主管本集團執行計劃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又名廖湘桂)，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安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其於2013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安藤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和控股股東。其擁有超過十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七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其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A日本的董事。安藤先生自2002年9月起亦為百勝的董事，並透過其藝術品貿易業務獲取藝術品的知識，累積了日常公司營運管理、業務發展推廣及發展策略規劃的經驗，以及開始與藝術品藝術家、大師、專家、商人和收藏家發展業務關係。安藤先生任職百勝前，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在株式會社オリエント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專營藝術品及工藝品和家具進出口的貿易公司。其於1994年3月畢業於獨協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安藤惠理女士(又名馮慧瑾)，4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安藤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客戶管理、品牌推廣及營銷。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擁有超過六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安藤太太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客戶關係。彼於2011年12月升任TCA日本的董事會董事，其後一直主要負責進行營銷活動、監督及審閱拍品圖錄和媒體刊物，以及總體管理本集團舉辦的拍賣會。安藤太太加盟本集團前，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在中國一家餐飲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其於2000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完成涉外秘書課程。安藤太太亦擔任TCA日本的董事。

葛文海先生，48歲

執行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

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營運管理。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先生擁有超過六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經驗，並擁有超過六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葛先生自201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TCA日本的董事及副總裁，其後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拍賣會，包括在拍賣會期間管理拍賣會物流及不同工作方(如裝修公司、保安及本集團不同部門員工)。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葛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百勝的銷售經理，負責藝術品買賣及營運管理。其於2008年3月畢業於關東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鴻月先生，53歲

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藝術品交易經驗及超過23年的拍賣經驗。孫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擔任TCA日本的書畫部門總經理，期間負責鑑定拍賣會的藝術品、就藝術品拍賣拜訪委託人和接洽潛在委託人，以及向藝術品的潛在競投人和買家提供諮詢服務。

孫先生加盟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15年任職於拍賣公司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累積了書畫、拍賣和藝術品貿易的經驗。在此之前，孫先生於1984年至1994年間任職北京市文物公司，主要負責藝術品徵集及銷售。彼為著名中國水墨書法專家秦公的徒弟，於1984年至1994年間在慶雲堂(從事中國書法銷售的北京名店)接受書畫鑑定及估值技巧培訓。1986年，孫先生在中國陝西省西安修畢中國國家文物局舉辦的文化古蹟鑑定及估值課程。於1989年至1991年，孫先生在北京大學一所附屬學院完成為期三年的博物館學課程。

邱仲珩先生，46歲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其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和建築機械租借服務。邱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餅乾生產及銷售；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ABC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礦業相關業務；於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為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並於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邱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擔任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器電子產品智能控制器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手機裝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為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其於1995年6月至2000年5月曾在多間會計師行工作，獲得審核和會計經驗，包括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李湯陳會計師。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其於1995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證書，並於2005年8月取得博爾頓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

邱先生曾擔任Aviac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1年4月12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該公司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非執行董事

楊維聰先生，50歲

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5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其由2014年1月起為高信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其於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高信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其現任Sagamore China Partners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為私募基金管理投資以及直接投資。其自2012年5月起擔任Sagamore Chin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3) Paradise Global」一節。再者，楊先生自2017年9月起亦為Cobalt Fashio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垂直整合針織服裝供應的控股公司。其自1997年11月起擔任South Ocean Knitters Limited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垂直整合針織服裝供應業務。楊先生於1988年5月在伊利諾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在史丹福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或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雪蓮國際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三個月未有運作或業務經營，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15年5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香港殷理基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13年4月5日
SISHEI HK LIMITED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09年7月3日
永新布業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08年9月5日
Sofiesta Company Limited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08年1月4日
永新毛紡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05年12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資歷和經驗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間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2000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08，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副總裁。鍾先生亦曾／現正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除牌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上市／除牌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營業務	相關職責
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00	印刷煙盒及製造複合紙 和鐳射膠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39 (已於2013年5月 在聯交所除牌)	製造原材料及產銷純鹼 和平板玻璃(除牌前)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除牌前)
2011年3月至今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63	生產及銷售紙、紙板 及紙製包裝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285	電子產品金屬部件、塑膠 部件、玻璃機殼等 零部件製造及電子產品 整機設計、測試及組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123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 並提供配套及 合約物流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5	分銷及零售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鍾先生有上述委聘，鍾先生認為：

- (i) 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四家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並非完全相同。在該四家上市公司中，三家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餘下一家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同為3月31日。因此，鍾先生可分配足夠時間審閱其財務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其全職工作並不涉及日常財務報告。因此，鍾先生整體上可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期間分配足夠時間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
- (iii)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訂有安排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而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因此彼能夠亦將會分配足夠時間，以供其知悉及參與本集團的事務。再者，本公司將訂有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文件、由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

根據上文所述，鍾先生認為其有足夠資源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鍾先生於1992年4月在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95年11月被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於1996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鍾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或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LUCKY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三個月未有運作或業務經營，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15年11月27日
Crystallos Gifts & Crafts Limited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12年9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淑玲女士，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2012年2月起獲委任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7)的執行董事，及從2012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國際貿易業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借貸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室內裝修工程業務。林女士由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印刷及影像產品的再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的分銷、塑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醫療儀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林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林女士曾在私人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99年6月至2006年2月及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間擔任副財務總裁及會計經理。彼亦曾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於不同的國際核數師行任職。

林女士於1993年2月在梅鐸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在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其在1995年11月被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在1996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其現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林女士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自行申請撤銷註冊，或根據債權人自動清盤而予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AF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貿易	2013年3月12日
AFEX PROCUREMENT COMPANY LIMITED	貿易	2013年3月12日
深圳利滿豐原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經營業務或運作	2012年2月10日

秦治民先生，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在中國和香港地產行業有逾20年經驗。

秦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開發的物業Century Link的租務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新天地開發的The Hub of Hong Qiao的商務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L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5）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秦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多個經理職位。

秦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協商會議）委員。

秦先生曾任銘匯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三個月內，該公司從未運作或經營業務，亦無開展業務或運作。

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建先生，45歲

本集團藝術品管理部經理

陳先生乃本集團藝術品管理部經理。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營銷部門，負責進行市場研究和制定營銷策略。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完成青島化工學院(現稱為青島科技大學)應用科學課程，於2005年3月取得東日本國際大學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取得關東學院大學的國際商業學碩士學位。

小泉潤平先生，29歲

本集團茶具和中國陶瓷藝術品部經理

小泉先生乃本集團茶具和中國陶瓷藝術品部經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小泉先生有超過五年藝術品管理經驗。小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協助其家人經營古董店京都古美術小泉，在銷售茶具等古董方面擁有逾15年營運經驗，並透過買賣茶具及與茶具專家交流茶具鑑定和估值意見而取得日本與非日本茶具的鑑定和估值知識及經驗。小泉先生自2013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透過運用彼先前於京都古美術小泉期間累積的茶具經驗並頻繁參加我們的拍賣會，藉著研究多項藝術品的估價與拍賣結果及與其他藝術品專家交流對藝術品市價和行業趨勢的看法，進一步豐富其藝術品估值經驗。小泉先生於2011年3月取得近畿大學生物為本業務與技術學士學位。

汪志明先生，38歲

本集團總經理

汪先生乃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營運與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拍賣業務；於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首爾拍賣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拍賣業務；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及行政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拍賣業務；以及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稅務局的助理稅務主任。

汪先生於2006年6月完成新加坡會議展覽籌組商與供應商協會的專業展覽管理課程(遙距學習課程)，於2002年11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邱先生。彼受僱為全職僱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7.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節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15.0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	-	-	主席	成員
安藤惠理	-	成員	-	-
非執行董事				
楊維聰	-	成員	成員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林淑玲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秦治民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上述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各自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當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時，或當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潛在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獲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安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4,967,278(L)	75.0%
安藤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2)	374,967,278(L)	7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太太被當作於安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有關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情況：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74,967,178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8,512,722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96,5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hr/>	
<u>500,000,000</u>	股股份(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情況：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74,967,178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8,512,722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96,5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4,478,000	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hr/>	
<u>514,478,000</u>	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予以發行。以上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增幅最多為14,478,000股額外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及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紅股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有關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所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紅股發行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1.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以下載列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資料，此乃根據(a)所有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及(b)假設發售價如下：

發售價(港元)	投資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按發售價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發售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不計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港元)				
1.50(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1.0百萬	7,332,000	7.6%	1.5%	1.4%
1.605(即本招股 章程所載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11.0百萬	6,852,000	7.1%	1.4%	1.3%
1.71(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1.0百萬	6,430,000	6.7%	1.3%	1.2%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能實益擁有上市當時公眾持股量50%以上的規定，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調整所分配的由基石投資者購買的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影響。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倘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其各自之客戶的代名人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事宜提供。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按發售價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發售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不計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港元)				
Eastfair Limited (「EFL」)	7.0百萬	4,666,000	4.8%	0.9%	0.9%
Fair Point Limited (「FPL」)	4.0百萬	2,666,000	2.8%	0.5%	0.5%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按發售價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發售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不計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港元)				
EFL	7.0百萬	4,360,000	4.5%	0.9%	0.8%
FPL	4.0百萬	2,492,000	2.6%	0.5%	0.5%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按發售價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發售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因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而發行換股股份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不計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而發行換股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不計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港元)				
EFL	7.0百萬	4,092,000	4.2%	0.8%	0.8%
FPL	4.0百萬	2,338,000	2.4%	0.5%	0.5%

以下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Eastfair Limited

EFL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自199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買賣。於2018年3月31日，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主要城市經營62間零售店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

Fair Point Limited

FPL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PL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相關方其後以協議變更)；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d)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各基石投資協議中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以禁止完成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命令或禁令。

對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承諾及同意，除非其已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者協議，以及根據任何供股、送股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售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其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方；(iii)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相同的經濟效益；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予結付。

基石投資者

於禁售期後，基石投資者可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但其不得故意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以在聯交所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並應遵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我們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以及日本及中國茶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憑藉我們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和日本與香港兩地市場的深入認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至上和文化為本的營銷活動以及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通過不斷的努力，我們可於不久的將來實現成為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之一的使命。

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業務分部：(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及(ii)藝術品銷售分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同比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經濟狀況及藝術品的市場供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當拍賣以槌完成時買家及賣家的佣金。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影響藝術品拍賣銷售的完成數量，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除藝術品需求外，優質及高端藝術品的充足供應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藝術品的供求受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的整體經濟及藝術品市場影響。

當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經濟增長，更多人願意在藝術品拍賣市場消費。因此，藝術品拍賣銷售方面的流動資金將更高，從而增加藝術品的市場價格，且買家及賣家將更願意進行交易，因而提高買家及賣家的佣金。另一方面，當香港、中國及日本經濟增長放緩，潛在買家及賣家欠缺誘因購買及出售藝術品，藝術品拍賣銷售將會減少(即需求較低)，對藝術品的競爭將會減少。因此，買家及賣家佣金將會減少。

我們能否獲得充足數量及不同種類藝術品以維持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業務，對此分部有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我們於該分部的溢利率將會受到影響。然而，藝術品價格於經濟衰退期間下跌可能有助我們以低成本擴充我們的藝術品存貨，從而改善未來我們藝術業務的盈利能力。

因此，我們預期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的經濟狀況及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與買家、委託人、賣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

就藝術品供應及維持我們的藝術品拍賣銷售而言，我們依賴我們與買家、委託人、賣家及業務夥伴發展並維持關係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受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高端客戶)的財務實力以及我們與彼等發展及維持關係的能力所影響。與委託人(當中包括高端賣家及收藏家)維持緊密關係，將使我們可繼續供應優質及高端藝術品。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我們的人脈網絡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倘我們未能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預期我們與買家、委託人、賣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在日本及香港，我們於2017年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當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而我們於2017年在香港及日本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當中均排名第五。

在香港，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的公司競爭；而在日本，儘管我們是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與大部分本地公司競爭。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可能較我們更具優勢的競爭對手的表現影響(例如不同策略、財務資源、客戶群及藝術品供應等)，繼而可對我們的藝術品拍賣銷售的數量及價值、買家及賣家佣金以至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優勢可繼續使我們於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和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維持已確立的地位。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因此，我們預期在香港及日本的競爭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安藤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各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倘控股股東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者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我們便會確認收入。我們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佣金收入

我們透過拍賣銷售向買家及賣家賺取佣金收入，而我們在拍賣銷售當中主要擔任拍賣官的角色，以及透過所提供的專業營銷技術推廣銷售。佣金收入乃按照我們與買家及賣家所訂立的合約，於拍賣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百分比而計算得出。該等佣金收入於拍賣銷售完成時(即拍賣官落槌及來自買家的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保之時)確認。當確定買家可能無法完成交易，則於作出該決定並撥回佣金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佣金」及「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的期間記錄已取消的銷售。我們亦錄得來自我們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產生的收入。我們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從中收取佣金作為回報，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購買價與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之間的差額。該佣金收入於完成私洽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確保收回時確認。

(b) 與拍賣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所舉辦的拍賣會而言，我們亦自編製圖錄或為籌備拍賣會及就置於拍賣會的藝術品而向賣家收取的保費中賺取其他服務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c) 藝術品銷售收入

藝術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向買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時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我們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有機會偏離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有較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或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並於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不能明確作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對撥備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有關資料應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的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8,613	148,048	173,266
服務成本	(37,085)	(31,444)	(32,797)
貨品銷售成本	(4,232)	(9,436)	(8,150)
毛利	97,296	107,168	132,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8)	259	(433)
其他收入	4,119	2,69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4)	(31,574)	(26,765)
行政開支	(37,654)	(37,283)	(49,468)
經營溢利	30,419	41,261	58,221
財務收入	18	6	10
財務成本	(214)	(263)	(249)
財務成本淨額	(196)	(257)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所得稅開支	(9,644)	(8,641)	(14,053)
年度溢利	20,579	32,263	43,92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97	30,780	44,063
非控股權益	2,082	1,583	(134)
	20,579	32,363	4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5	308	441

有關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詳細同比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

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及(ii)藝術品銷售。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買家及賣家佣金，於買家及賣家之間的買賣結束時確認，一般以落槌表示。此外，我們亦向賣家提供有關拍品圖錄製作、交付藝術品及保險等其他拍賣相關服務，當中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來自在日本透過私洽予獨立第三方，轉售我們相信具有升值潛力的藝術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購作轉售的藝術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附註)	133,251	96.1	137,588	92.9	164,596	95.0
藝術品銷售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u>138,613</u>	<u>100</u>	<u>148,048</u>	<u>100</u>	<u>173,266</u>	<u>100</u>

附註：在本分部，除自拍賣的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外，我們亦錄得來自由我們代表賣家安排的私洽所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173.3百萬港元，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為96.1%、92.9%及95.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為3.9%、7.1%及5.0%。

財務資料

按產品種類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藝術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藝術品銷售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藝術品銷售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中國書畫	68,787	51.6	1,531	28.6	86,926	63.2	4,450	42.5	101,038	61.4	8,210	94.7
中國古董	44,688	33.5	1,173	21.9	37,098	27.0	4,395	42.0	42,602	25.9	460	5.3
日本及中國茶具	11,811	8.9	-	-	11,037	8.0	-	-	10,763	6.5	-	-
其他	7,965	6.0	2,658	49.5	2,527	1.8	1,615	15.5	10,193	6.2	-	-
總計	<u>133,251</u>	<u>100</u>	<u>5,362</u>	<u>100</u>	<u>137,588</u>	<u>100</u>	<u>10,460</u>	<u>100</u>	<u>164,596</u>	<u>100</u>	<u>8,670</u>	<u>100</u>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我們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下專注於以下藝術品：(i)中國書畫；(ii)中國古董；(iii)日本及中國茶具；及(iv)其他。

中國書畫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中以收入計為我們最大的產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的51.6%、63.2%及61.4%。

中國古董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中以收入計為我們第二大的產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的33.5%、27.0%及25.9%。

日本及中國茶具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中以收入計為我們第三大的產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的8.9%、8.0%及6.5%。

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中，來自其他藝術品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的6.0%、1.8%及6.2%。

財務資料

藝術品銷售

我們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專注於以下藝術品：(i)中國書畫；(ii)中國古董；及(iii)其他藝術品，如珠寶。

中國書畫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中以收入計為我們最大的產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銷售總收入的28.6%、42.5%及94.7%。

中國古董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中以收入計為我們第二大的產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銷售總收入的21.9%、42.0%及5.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藝術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49.5%、15.5%及零。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日本及香港營運。

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乃按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進行藝術品拍賣的地點及藝術品銷售分部進行銷售交易的地點而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總計	138,613	148,048	173,266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於香港所得的總收入上升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才打入香港的藝術品拍賣市場，並於2014年11月舉辦首次拍賣會，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低。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總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售出一幅高價值的中國畫，並獲得很高的落槌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自2015年起至關鍵時間止由拍賣行售出的創作者所有藝術品當中的最高落槌價，在我們的拍賣營運歷史中亦是首次有落槌價超過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日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日本所得的總收入下降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舉行了四次拍賣會，但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僅舉行了一次春季及秋季拍賣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日本所得的總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服務成本及貨品銷售成本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拍賣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圖錄製作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拍賣會員工的工資、拍賣官費用及保安成本。

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貨品銷售成本主要由購買藝術品成本組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及貨品銷售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29.8%、27.6%及2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服務成本及貨品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服務成本						
拍賣場地租用及						
設置費用	23,385	63.0	19,672	62.6	20,594	62.8
圖錄製作	9,596	25.9	7,644	24.3	8,660	26.4
其他	4,104	11.1	4,128	13.1	3,543	10.8
總計	<u>37,085</u>	<u>100</u>	<u>31,444</u>	<u>100</u>	<u>32,797</u>	<u>100</u>
藝術品銷售						
貨品銷售成本	<u>4,232</u>	<u>100</u>	<u>9,436</u>	<u>100</u>	<u>8,150</u>	<u>1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分部的分部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收入			毛利 ^(附註)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133,251	137,588	164,596	96,166	106,144	131,799	72.2	77.1	80.1
藝術品銷售	5,362	10,460	8,670	1,130	1,024	520	21.1	9.8	6.0
總計	138,613	148,048	173,266	97,296	107,168	132,319	70.2	72.4	76.4

附註：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以及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分別指相關分部收入減服務成本及貨品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72.2%、77.1%及80.1%，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1.1%、9.8%及6.0%。

其他(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以及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246)	543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	(10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90)	(284)	(76)
	(358)	259	(43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賠償	2,073	-	-
雜項收入	1,718	2,069	1,374
其他	328	622	1,194
	4,119	2,691	2,568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包括(i)已收賠償，指來自一名買家的一次性法院案件和解費用，該買家拒絕為過往年度拍賣會中競投的項目支付佣金；及(ii)雜項收入，主要指在我們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會中向其買家以中國銀聯信用卡付款的賣家收取的手續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員工福利開支、代理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費用、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娛樂及接待費用及其他(包括保險、速遞及雜項開支)組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1.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7,184	9,650	9,226
廣告及宣傳開支	5,739	6,453	6,121
運輸費用	3,620	2,383	2,996
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1,962	2,137	2,895
代理佣金	9,407	7,104	2,230
娛樂及接待費用	3,069	1,832	1,796
其他	2,003	2,015	1,501
	32,984	31,574	26,76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減少15.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代理佣金減少，包括百勝就其在日本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而收取的代理佣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我們不擬於上市後與該關聯方訂立有關服務。代理佣金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自2017年起只在日本舉行兩次拍賣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福利開支、上市開支、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差旅開支、娛樂及接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包括文具及印刷開支、速遞及翻譯開支)組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15,698	14,224	14,885
上市開支	—	—	10,899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4,453	4,585	6,143
差旅開支	4,273	4,243	4,334
娛樂及接待費用	2,526	3,558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	1,686	1,896
顧問費	1,937	733	1,580
銀行收費	910	2,746	1,344
物業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1,001	1,111	1,172
呆壞賬撥備	243	162	527
核數師酬金	32	54	180
無形資產攤銷	50	48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528	—	—
其他	3,861	4,133	4,515
總計	37,654	37,283	49,468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減去財務收入)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	10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49)	(6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9)	(214)	(188)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	—	—
	(214)	(263)	(2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	(257)	(239)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組成。我們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日本，往績記錄期的公司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我們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我們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5.4%-37.1%、34.8%-35.4%及34.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9%、21.1%及24.2%。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香港業務貢獻增加，而香港的所得稅率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度溢利及經調整淨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加：上市開支	—	—	10,899
經調整淨溢利 ⁽¹⁾	<u>20,579</u>	<u>32,363</u>	<u>54,828</u>

附註：

- (1) 經調整淨溢利按我們呈列，指除上市開支前年度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原因是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溢利」一詞並無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原因是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淨利潤的項目。有鑑於前述經調整淨溢利的局限，閣下在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單獨檢視經調整淨溢利，亦不應視經調整淨溢利為相關期間之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任何其他營運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未必與所有公司相同，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名稱類似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137.6百萬港元增加19.6%至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持續擴展；(ii)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香港較高價值的藝術品；(i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如舉辦更多預展；及(iv)平均買家及賣家佣金率上升。來自本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如上文所述成功售出一幅高價值的中國畫，並獲得很高的落槌價，貢獻約25.7百萬港元的佣金。

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約10.5百萬港元減少17.1%至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藝術品數目由22件減少至5件，但藝術品的平均價格增加。

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由約31.4百萬港元增加4.3%至約3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拍賣場地的租用及設置費用增加；及(ii)圖錄製作成本因提供的拍品數目增加而上升。

貨品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貨品銷售成本由約9.4百萬港元減少13.6%至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藝術品數目減少。

毛利

鑑於上述原因，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6.4%，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7.1%增至80.1%，主要由於(i)我們舉辦的各次拍賣會的服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及(ii)收入及平均佣金率增加，尤其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如上文所述成功售出一幅高價值的中國畫，並獲得很高的落槌價。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3,000港元，包括(i)港元兌日圓的匯兌虧損約248,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09,000港元；及(iii)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約76,000港元，相比之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9,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因向買家及賣家收取的手續費減少而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日本的藝術品拍賣會以中國銀聯信用卡結付的交易數目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減少15.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代理佣金減少，包括百勝就其在本地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而收取的代理佣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該等服務包括在我們的拍賣會前於古董店陳列受委託藝術品(藉以吸引造訪百勝古董店的潛在客戶注意我們的拍賣會和拍賣品)以及不時介紹藝術品潛在買家和賣家出席我們的拍賣會。百勝收取的代理佣金包括固定及可變顧問費。可變顧問費乃按照TCA日本拍賣收入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自2017年4月起透過終止可變顧問費而減少接收百勝所提供的服務，並已於2018年5月終止與百勝之間的顧問協議(包括固定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3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及(ii)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因我們租用新辦公室而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加6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000港元減少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6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2%，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乃不可扣稅。

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增加3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而溢利率由21.9%增至25.4%，主要由於(i)

收入及毛利因上述原因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惟因上述原因而被行政開支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所抵銷。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儘管TCA日本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而TCA日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溢利，但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TCA日本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13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 TCA日本兩名股東在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合共5%，已自2018年1月起出售予本公司；(ii)該兩名股東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佔TCA日本的虧損，而TCA日本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錄得經營虧損，原因是其承擔TCA日本於該十個月招致的日常營運開支，而在相關期間內只於2017年9月舉行了一次拍賣會；及(iii)儘管TCA日本在2018年3月完成舉行第二次拍賣會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溢利狀況，但兩名股東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佔的虧損較餘下非控股權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的溢利為大，故此錄得非控股權益整體應佔虧損13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133.3百萬港元增加3.3%至約1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擴展，我們在香港舉行拍賣會所得收入增加約24.5百萬港元；及(ii)平均佣金率增加，部分被在日本舉行拍賣會所得收入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拍賣會，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舉行了兩次拍賣會。

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約5.4百萬港元增加95.1%至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售藝術品總數由17件增至22件；及(ii)已售中國古董的平均價格增加。

服務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由約37.1百萬港元減少15.2%至約31.4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及香港僅舉行了四次拍賣會，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及香港則舉行了六次拍賣會。

貨品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貨品銷售成本由約4.2百萬港元增加123.0%至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藝術品數目增加。

毛利

鑑於上述原因，毛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3百萬港元增加1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70.2%增至72.4%，乃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2.2%增至77.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專注於較高價值的藝術品而在香港產生較高收入，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在日本及香港僅舉行四次拍賣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9,000港元，當中包括港元兌日圓的匯兌收益約543,000港元，部分被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約284,000港元所抵銷，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358,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減少34.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一名買家的一次性法院案件和解費用，該買家拒絕就物品競投支付佣金約2.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向買家及賣家所收取的手續費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期才在我們於日本的藝術品拍賣中實施對使用中國銀聯信用卡收取手續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減少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代理佣金減少，包括向關聯方支付的代理佣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港元減少6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000港元增加2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少10.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本的溢利減少，惟被香港的溢利增加所抵銷。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主要由於香港業務貢獻增加，而香港的所得稅率較低。

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57.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溢利率由14.8%增至21.9%，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TCA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TCA日本的收入及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出資、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並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部分業務擴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i)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及(ii)購買藝術品存貨以擴大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88	25,813	(112,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	(1,276)	(6,8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74	(3,882)	(2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346	20,655	(148,5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27	192,486	213,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匯兌收益	5,413	722	5,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銀行貸款續期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6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63.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1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24.2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約9.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0.4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節「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43.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6.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4.4百萬港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7.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8.7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節。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辦公室裝修成本；及(ii)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約1.8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短期存款減少約34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淡路物業裝修成本；及(ii)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約1.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終止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所收取的款項約2.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淡路物業；及(ii)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約2.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2.4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24.7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iii)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付款約43.2百萬港元；及(iv)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3.1百萬港元；(ii)償還第三方貸款約1.5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453,000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2.6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92.5百萬港元、約213.9百萬港元及約70.4百萬港元。經計及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舉行拍賣會的時間不同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2017年，我們在日本的春季拍賣會於2月舉行，並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由買家完成大部分付款。然而，於2018年，我們在日本的春季拍賣會於3月底舉行，許多付款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另一原因是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由2017年3月31日約141,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是在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東京運送若干拍賣品至京都作預展時，日本地方稅務機關要求支付一筆稅款。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5月完成預展並將拍賣品運回東京時自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收回。

此外，為理順本集團架構及籌備上市，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約45.3百萬港元收購TCA日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442	13,758	23,050	21,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41	106,112	423,661	42,6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1,088	7,187	12,8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70	13,899	14,716	-
銀行短期存款	-	3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112,022
流動資產總值	<u>290,913</u>	<u>349,061</u>	<u>538,996</u>	<u>189,2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2,330	211,215	370,820	58,8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2,016	11,686	-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1,000	1,000	-
融資租賃負債	296	507	467	426
借款	23,575	21,708	43,972	19,306
可換股票據	-	-	-	39,3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82	15,219	18,356	5,240
流動負債總額	<u>226,997</u>	<u>251,665</u>	<u>446,301</u>	<u>123,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16</u>	<u>97,396</u>	<u>92,695</u>	<u>66,04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維持正數。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約97.4百萬港元、約92.7百萬港元及約6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約63.9百萬港元增至約9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71.5百萬港元增至約106.1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約2.1百萬港元增至約13.9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192.5百萬港元增至約213.9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182.3百萬港元增至約21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約97.4百萬港元減至約9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211.2百萬港元增至約370.8百萬港元；(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約2.0百萬港元增至約11.7百萬港元；(iii)借款由約21.7百萬港元增至約44.0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213.9百萬港元減至約70.4百萬港元，部分被(a)存貨由約13.8百萬港元增至約23.1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106.1百萬港元增至約423.7百萬港元；及(c)存款及預付款項由約1.1百萬港元增至約7.2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0	9,542	13,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接連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淡路物業；(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淡路物業裝修；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辦公室裝修，部分被折舊費用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在香港、日本及海外市場通過藝術品拍賣或私洽所購買我們認為具有升值潛力的藝術品，並以私洽方式將其轉售以獲利。藝術品存貨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總值的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書畫	5,949	2,362	4,589
中國古董	13,611	10,005	16,988
其他	1,882	1,391	1,473
總計	<u>21,442</u>	<u>13,758</u>	<u>23,050</u>

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減少35.8%至2017年3月31日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藝術品數目增加。

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約13.8百萬港元增加67.5%至2018年3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作轉售的藝術品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1,826</u>	<u>681</u>	<u>824</u>

附註：

一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是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均值除以該年貨品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主要乃業務性質使然，即我們徵集可增值的藝術品以持有作為存貨以供轉售。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更多藝術品，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售出較少藝術品及購買更多藝術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存貨總值中，我們隨後並無售出任何藝術品。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我們委任外部專家審閱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外部專家會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存貨狀況良好，藉以釐定本集團所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委任的專家亦會比較所持存貨成本與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市值，並考慮各自的供需及當前經濟環境。是否撥回減值虧損，乃按管理層參考外部專家進行的估值對比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後，對可變現淨值作出的最新評估而定，其撥回上限為存貨的原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經進行適當評估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一般透過拍賣會或透過向個人收藏家或業內營運商徵集而購買藝術品，視乎類似藝術品在市場上的升值潛力、可銷性、歷史及供應而定。

為確保存貨按預期邊際利潤出售，我們透過舉辦及／或參與由我們或他人舉行的各個藝術品展覽及拍賣會密切監察藝術品市場，並透過舉辦及／或參與由我們或他人舉行的特別展覽活動與客戶接洽。透過舉行上述活動，我們能夠了解藝術品趨勢和客戶偏好，一旦客戶對我們的存貨有需求而邊際利潤有利，我們便會將存貨售予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及42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5	10,896	45,979
減：呆壞賬撥備	(42)	(198)	(2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43	10,698	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56,012	95,269	338,395
—委託人預付款項	7,589	—	15,15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427	141	23,257
—其他	70	4	1,081
	71,541	106,112	423,66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買家佣金。應收賣家佣金將直接由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增加43.7%至2017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增加327.9%至2018年3月31日約4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本春拍舉辦時間有所不同，以及買家未付佣金(其涉及下文所述一幅高價值的中國畫拍賣品)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日本春拍乃於二月舉行，而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結付。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日本春拍乃於三月底舉行，而許多付款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未及收取，因而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於2017年11月舉行秋拍期間，經過超過70位競拍者的激烈競爭下，我們成功售出一幅高價值的中國畫，並獲得很高的落槌價。截至2018年3月31日，有關該拍賣品的相關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2.8%及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約44.6%，其導致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有關結餘大幅上升。經考慮我們已全數收取該宗交易的款項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全數結付，董事認為毋須為相關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佣金的信貸期為7天，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的信貸期為3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704	730	21,597
—1至3個月	4,182	6,431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62	2,535	1,472
	<u>7,485</u>	<u>10,896</u>	<u>45,979</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的債務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4,886	7,161	21,597
—1至3個月	—	—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20	2,337	1,270
	7,443	10,698	45,777

本集團就來自拍賣業務買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	42	198
呆賬撥備	243	162	527
撇銷	(209)	—	(512)
匯兌差額	3	(6)	(11)
	42	198	20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19	23	60

附註：

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是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均值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365天。

一般而言，就應收佣金向買家授出的信貸期為七天。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向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買家授予較長信貸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19天增至23天，主要歸因於與若干買家的若干長期未償還結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3天進一步增至60天，主要由於上文解釋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付了約45.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收買家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款項隨後結付了約335.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結餘的99.2%。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買家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款項指本集團有責任代賣家自買家收取的拍賣品未償付落槌價。另一方面，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賣家收取的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收入。基於拍賣業務的性質，我們有責任自買家收取落槌價，並於扣除相關佣金及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出予賣家。因此，於拍賣銷售完成時及於買家作出任何付款前，我們分別將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以及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然而，我們無責任就買家尚未結付的拍賣品向賣家付款。倘買家拖欠付款，銷售或會取消，而我們毋須結付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9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3.1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33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拍賣會的舉行時間有所不同以及上文所述與一幅高價值、高落槌價的中國畫拍賣有關的未償付結餘所致。該金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買家延遲結付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委託人預付款項指在香港及日本合共三名獨立委託人的拍賣品拍賣前向彼等預付的款項，視乎物品價值而定，且一般由我們與委託人磋商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委託人預付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應收買家拍賣業務款項及委託人預付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進項增值稅由約14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本地方稅務機關於我們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若干拍賣品由東京運送至京都作預展時所收取的稅款。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5月完成預展並將拍賣品運回東京時自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收回。

於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有所增加，乃由於購買藝術品預付款項1.0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88	13,939	23,693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92)	(2,993)	(4,23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10,222)	(9,858)	(12,270)
流動部分	<u>3,374</u>	<u>1,088</u>	<u>7,187</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按金及預付款項由約16.5百萬港元減至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拍賣場地租金減少約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2月在日本舉行拍賣，而該預付款項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結付。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按金及預付款項由約13.9百萬港元增至約2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ii)租金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i)預付拍賣場地租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v)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增加約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1	4,638	4,63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67,723	192,942	348,03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354	18,613	24,297
	186,448	216,193	376,969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4,118)	(4,978)	(6,149)
流動部分	182,330	211,215	370,820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付款的責任，主要包括藝術品拍賣場地的應付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賣家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款項指應付賣家的藝術品購買價(扣除應收賣家佣金)，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高價值中國畫的未償付購買價以及上文所述拍賣會舉行時間有所不同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TCA日本以安藤先生為受益人訂立的兩份於2023年到期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應付僱員福利。因此，該等合約的利益構成安藤先生的薪酬待遇一部分。預期於該兩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到期時應向安藤先生支付的利益，已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為員工福利及其他利益。支付與該等合約相關的該等僱員福利的責任，已於各適用報告期結束時按照適用外匯匯率記錄為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款項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結付。待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到期後，該等僱員福利責任將以該等保險合約的利益結付。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已收拍賣按金；(ii)應計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僱員、應付銀行收費、應付佣金、應付預扣薪俸稅及應付佣金)。

財務資料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371	4,638	4,63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49	64	52

附註：

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是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均值除以該年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介乎49天至64天。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全數結付。

當期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及後再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稅負債與實際繳稅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每年4月1日至3月31日)與TCA日本採用的評稅年度(每年9月1日至8月31日)有異。在TCA日本採用的評稅年度下，9月至8月的應課稅溢利的報稅表一般於9月或10月提交，而稅項負債將於每年10月全數結付。

TCA日本通常於9月及3月舉行拍賣會，並於相關月份記錄溢利，再於其他月份就所產生的開支記錄虧損。

由於按評稅年度(即9月至8月)計算的稅項責任已於10月結付，根據本集團財政年度(即4月至3月)於每年3月31日記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應計稅項負債將包括TCA日本於9月至3月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通常包括TCA日本每年舉行的兩次拍賣會的溢利)。有鑑於此，在往績記錄期內，於每年3月31日的應付利得稅高於其後月份支付的實際稅項，蓋因TCA日本於每年4月至8月的虧損會用作抵銷前一財政年度9月至3月期間的溢利。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有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若干關聯方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關聯方結餘已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已悉數解除，而由株式會社百勝收取的代理佣金亦已終止。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約2.6百萬港元及約5.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幢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重續權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14	4,659	7,975
一年後及兩年內	4,340	—	7,104
兩年後及五年內	—	—	2,324
總計	9,554	4,659	17,403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7,336	6,304	4,093	2,058
融資租賃負債	647	1,191	793	630
	<u>7,983</u>	<u>7,495</u>	<u>4,886</u>	<u>2,688</u>
即期				
銀行借款	22,075	21,708	43,972	19,306
融資租賃負債	296	507	467	426
可換股票據	-	-	-	39,373
應付第三方貸款	1,500	-	-	-
	<u>23,871</u>	<u>22,215</u>	<u>44,439</u>	<u>59,105</u>
總借款	<u>31,854</u>	<u>29,710</u>	<u>49,325</u>	<u>61,793</u>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作單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銀行融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已獲全數動用。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至2.5%、1.5%至2.4%、0.8%至2.4%及0.5%至0.8%。

財務資料

我們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075	21,708	43,972	19,306
一年至兩年內	3,504	2,438	1,462	1,176
兩年至五年內	2,973	3,498	2,631	882
五年以上	859	368	-	-
	<u>29,411</u>	<u>28,012</u>	<u>48,065</u>	<u>21,36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銀行借款由約28.0百萬港元增至約48.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兩筆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9	548	492	446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05	1,250	811	642
	1,034	1,798	1,303	1,088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91)	(100)	(43)	(3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943</u>	<u>1,698</u>	<u>1,260</u>	<u>1,056</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6	507	467	426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647	1,191	793	630
	<u>943</u>	<u>1,698</u>	<u>1,260</u>	<u>1,056</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租購合約責任由我們賬面值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汽車抵押。倘我們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7月31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約為39.4百萬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應付第三方貸款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關聯方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以日圓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安藤先生	<u>2,014</u>	<u>2,016</u>	<u>11,686</u>	<u>—</u>
應付前董事款項				
— 馮和卿先生	<u>1,000</u>	<u>1,000</u>	<u>1,000</u>	<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和日圓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貸款結餘10,04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前董事款項其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債務聲明

於2018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將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18年7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為35.1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當中10.9百萬港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而2.1百萬港元在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2.1百萬港元，其中(i) 13.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0.2%	72.4%	76.4%
淨溢利率 ⁽²⁾	14.8%	21.9%	25.4%
除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淨溢利率 ⁽³⁾	14.8%	21.9%	31.6%
權益回報率 ⁽⁴⁾	32.9%	37.2%	43.6%
資產回報率 ⁽⁵⁾	7.4%	9.4%	9.3%
流動比率 ⁽⁶⁾	1.3	1.4	1.2
速動比率 ⁽⁷⁾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⁸⁾	42.4%	27.6%	53.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¹⁰⁾	142.2	156.9	233.9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溢利率乃按淨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除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淨溢利率乃按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淨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總資產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10.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32.9%增至37.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上文討論的原因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淨溢利因上文討論的原因而上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介乎1.2至1.4之間。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i)我們的借款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借款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乃由於我們並非處於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利息償付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政策規定將除稅後溢利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宣派為股息。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未來前景、我們在派付股息方面所受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不會有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約149.1百萬港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收入架構及經營成本架構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大致保持不變。各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貢獻與過往記錄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推出的2018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8年5月底舉行，期間提供655件拍品，當中售出375件，總落槌價約為85.3百萬港元。我們在日本推出的2018年秋季拍賣會已於2018年9月初舉行，期間提供3,075件拍品，當中售出1,691件，總落槌價約為2,224.8百萬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2.1百萬港元，其中13.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4月25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i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多份總額約38.8百萬港元的認購協議，以便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及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公平值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外，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認為，公眾對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上市原因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未來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成為國際知名的拍賣行之一。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策略」一節所列的業務策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為達到此目的及落實我們的策略，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a)按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香港和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預期將會持續增長；(b)我們擴展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c)鑑於競爭越趨激烈，投放更多資源和加大力度在主要渠道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聲譽；(d)需要聘請合資格人才支持業務持續增長，藉以增強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實力；及(e)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已向買家收取的一定金額落槌價，其後將會支付予賣家。

我們過去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12.3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148.6百萬港元。此外，儘管我們過往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無法取得充足外部融資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過，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0百萬港元，(i)倘未能成功完成上市，我們將會從中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約38.8百萬港元，藉以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及(ii)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4.2百萬港元，為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與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亦即向相關買家收取的相關已售藝術品的落槌價，其後將支付予賣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列原因後，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水平僅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基於下段所述的原因，我們將難以獲取銀行融資；(ii)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7.7百萬港元、100.3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而我們目前的現金水平僅足夠應付現有營運規模，此乃由於我們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的時間出現錯配，原因在於：(a)我們一般在拍賣會舉行的月份(在每年春季和秋季前後)有現金流入，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則全年每一個月都會產生；及(b)我們一般須於拍賣會舉行前向供應商結付大部分開支，但我們的佣金則於其後的月份結付；(iii)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借款約為19.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將以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償付；及(iv)我們以審慎的方式購買藝術品以作轉售，但我們亦會保留現金收購具吸引力的高升值藝術品。因此，董事認為有需要審慎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的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將難以運用現時源自收入的內部現金流入撥付任何其他擴充計劃，必須依靠外部融資(包括股權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充。董事認為，由於自內部產生額外現金需時較長，能夠靈活運用各類融資來源將有利於本集團，讓我們更準備充分地及時實施「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任何未來擴充計劃。

因此，上市將可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曾考慮不時向銀行進行債務融資以撥付未來計劃，但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拍賣相關服務，並無巨額固定資產，因此我們並無大量可押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使我們難以取得銀行融資。另外，我們預期銀行融資不會持續低利率，因此，若我們選擇主要透過取得銀行融資來撥付未來計劃，我們將須承擔利率較高的風險。此外，董事亦考慮到股權融資乃毋須還款，亦不如銀行借款般附有固定成本，因此單靠債務融資並非支持我們長期業務增長的最佳選擇。結合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可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為取得額外資金同時減少利息開支，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毋須計息，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策略。再者，憑藉全球發售所得的額外資金，我們可以維持營運彈性，同時提供足夠現金以作日後潛在的股息分派，而我們相信此舉可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

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原因如下：

- (i) 作為我們的品牌策略一部分，全球發售有助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地位。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配合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述的未來發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有所提升，在香港和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滲透率亦將會提高。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吸引新商機以及潛在委託人和買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入帶來裨益；
- (ii) 透過全球發售集資可減少融資成本。我們可透過上市建立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讓我們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並選擇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方式撥付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計劃，這對我們擴充及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至關重要；
- (iii) 我們亦可透過上市擴闊股東基礎，加強我們為未來增長取得資金的管道，我們不但可在上市時集資，其後亦可繼續如此行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上市是反映本集團真正價值的有效方式，亦讓股東有機會透過公開股本市場變現其股份投資；及
- (v) 董事認為人才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必須吸引、聘請、維持及挽留充足的優秀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能夠提供股票獎勵計劃，將有助我們達成以上目標。我們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於日後成為從事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9.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57.0%或68.2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現有拍賣業務。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i. 5.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用以分別在北京及加州設立新的代表辦事處，作為我們在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擴充業務的一環，藉以在發達市場其他城市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地域版圖。因此，我們得以拓展徵集途徑，購入更多高質素的中國藝術品，吸引更多潛在國際客戶出席我們的拍賣會；	6.0%或7.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ii. 增加於亞洲主要城市的徵集活動次數，包括：	7.0% 或 8.4百萬元
(a) 1.5百萬元用以在台灣舉辦共四次徵集活動，每年舉辦徵集活動不多於兩次；	
(b) 1.9百萬元用以在香港舉辦共五次徵集活動，每年舉辦徵集活動不多於兩次；	
(c) 0.8百萬元用以在馬來西亞舉辦共兩次徵集活動，每年舉辦徵集活動不多於一次；	
(d) 0.8百萬元用以在新加坡舉辦共兩次徵集活動，每年舉辦徵集活動不多於一次；	
(e) 2.7百萬元用以在日本舉辦共七次徵集活動，每年舉辦徵集活動不多於三次；及	
(f) 0.7百萬元用以舉辦共兩場藝術品特展或茶聚，集中於展示茶具及嘗茶品茶以及小型評鑑展。	
iii. 增加預展次數，包括：	6.5% 或 7.8百萬元
(a) 2.9百萬元用以在上海舉辦共六場預展，每年舉辦預展不多於兩場；	
(b) 2.1百萬元用以在北京舉辦共四場預展，每年舉辦預展不多於兩場；	
(c) 1.0百萬元用以在廈門舉辦共四場預展，每年舉辦預展不多於兩場；	
(d) 1.1百萬元用以在台灣舉辦共四場預展，每年舉辦預展不多於兩場；	
(e) 0.4百萬元用以在香港舉辦共四場預展，每年舉辦預展不多於兩場；及	
(f) 0.3百萬元用以委聘外部顧問出具市場可行性研究報告，令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籌辦有關展覽時有所參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iv. 舉辦文化交流主題活動、小型活動及為優質客戶而設的活動；及	2.5%或 3.0百萬港元
<p>有關上述(i)、(ii)、(iii)及(iv)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和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及「業務－策略－目標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建立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及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p>	
v. 拓展我們的拍賣業務範疇，以包括當代藝術品及珠寶。為貫徹我們拓展業務範疇以包括該等藝術品，在當代藝術品方面，我們計劃動用：	35.0%或 41.8百萬港元
(a) 4.7百萬港元用以於2018年第三季或前後(即2018年10月至12月)設立當代藝術品部門，主要方式是(a)聘請一名在當代藝術品鑑賞、徵集、拍賣及相關領域具有八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擁有藝術、美術歷史等相關學術背景且於當代藝術品行業擁有深厚的客戶、收藏家和潛在賣家人脈連繫的經理，負責主管該部門並負責徵集和鑑定藝術品；及(b)聘請另外三名僱員，主要負責(i)維持客戶關係(包括解答客戶查詢)；(ii)協助製作圖錄，例如提供藝術品描述；及(iii)協助組織及執行營銷活動。該名經理及另外三名僱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金，將以所得款項撥付；及	
(b) 16.2百萬港元在日本及香港額外舉辦更多拍賣會。我們擬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在香港舉行一場、兩場及一場拍賣會。至於在日本舉行的拍賣會方面，我們擬於上市後第二年舉行一場拍賣會。每場額外拍賣會估計成本約為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場地租金、佈置開支、圖錄製作費及其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	-------------

在珠寶方面，我們計劃動用：

- (a) 4.7百萬港元用以於2018年第三季或前後(即2018年10月至12月)設立珠寶部門，主要方式是(a)聘請一名在珠寶鑑賞、徵集、拍賣及相關領域具有約八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擁有藝術、美術歷史等相關學術背景且於珠寶行業擁有深厚的客戶、收藏家和潛在賣家人脈連繫的經理，負責主管該部門並負責徵集和鑑定藝術品；及(b)聘請另外三名僱員，主要負責(i)維持客戶關係(包括解答客戶查詢)；(ii)協助製作圖錄，例如提供珠寶描述；及(iii)協助組織及執行營銷活動。該名經理及另外三名僱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金，將以所得款項撥付；及
- (b) 16.2百萬港元在日本及香港額外舉辦更多拍賣會。我們擬於上市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在香港舉行一場、兩場及一場拍賣會。至於在日本舉行的拍賣會方面，我們擬於上市後第二年舉行一場拍賣會。每場額外拍賣會估計成本約為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場地租金、佈置開支、圖錄製作費及其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一節。

- b. 約20.0%或24.0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在主要渠道上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聲譽。我們計劃動用：
 - (a) 5.0百萬港元在外部數碼營銷專家協助下提高我們在Facebook和微信等社交平台的知名度，並在谷歌和雅虎等搜尋引擎投放更多網上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6.2百萬港元與珠寶品牌和當代藝術品藝廊合辦藝術品或珠寶活動／展覽，以進一步擴展各類藝術品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合辦上述活動／展覽的任何特定珠寶品牌及當代藝術品藝廊。我們挑選合辦商時，會考慮其徵集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能力以及珠寶或當代藝術品收藏、其地理位置、客戶群相似度及其消費行為等各項因素。我們會參與各項展覽以擴大人脈網絡，從而尋找潛在合辦商。我們挑選合辦商(珠寶品牌、珠寶精品店、當代藝術品藝舍與藝廊、古董藝廊與博物館、藝舍與藝廊等)時，亦會考慮客戶、業務夥伴及本身人脈網絡所作出的推薦；
- (c) 9.9百萬港元在報章、藝術雜誌、電視和互聯網刊登大型廣告，並由我們的專家在電視、報章和雜誌上撰寫介紹本公司和藝術品的特別報告，以及擴大上述渠道的營銷覆蓋；及
- (d) 2.9百萬港元舉行贊助活動，以提升品牌聲譽。

我們預期在舉行藝術品預展及／或拍賣前進行上述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活動時間長短會考慮有關活動性質、希望達到的估計成效、相關渠道的營運特點以及所展覽或拍賣藝術品的數量和價值等多項因素後，視乎個別個案而釐定。

- c. 約8.0%或9.6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其中，我們有意增聘內部鑑定專家評鑑藝術品，而要維持一個穩定專業的專家小組，所需費用相對較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專家，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一節。以下為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擬定分配：
 - (a) 約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用以就中國書畫、中國古董(陶瓷)及中國古董(文房四寶、擺件、玉器及其他)領域各自委聘一名專家。我們計劃聘請三名在相關中國藝術品領域至少具有十五年經驗的專家；
 - (b) 約1.5百萬港元用以委聘一名在著名會計師行具有四或五年審計經驗的內部稽核，主要負責採納、實施、監督、修訂及更新我們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迎合藝術品市場及法律制度不斷變化的趨勢；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約1.5百萬港元用以委聘一名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的資訊科技專員，主要負責維護及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5.0%或6.0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涵蓋並集成多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業務、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營銷、儲存及會計；及
- e. 約10.0%或12.0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2.2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1.605港元計算）。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政府政策變動使任何項目變成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或會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6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6,86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分別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

發售股份的限制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6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提呈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禁運或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實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干擾；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日圓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任何波動)；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計劃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港元或日圓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日圓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x) 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刊發或按規定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的修訂本，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A)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i)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交付股份或(iii)就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不可能或商業上不可取；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正誠實，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ii) 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如當時已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正式通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將構成當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帶有誤導性的聲明或保證及/或彌償保證遭到(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任何嚴重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負上責任；或
- (iv) 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決定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
- (v) 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成真；或
- (vi) (A)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尋求辭任或退任或離職；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C)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D)任何司法權區內的監管、司法、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申索、訴訟、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計劃針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viii)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ix)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ii)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連同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xiv)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與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機會不大。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其施加的限制

(A) 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再發行或就有關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介入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B) 對控股股東施加的限制及其作出的承諾

就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後，其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在下列的情況：

- (i)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在本公司證券中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就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於控股股東將上述事宜知會我們後，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紅股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授出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

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惟僅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除外)；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的其他權益)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及/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訂立上述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以致使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訂立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出售股份的限制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包括強制執行以外涉及股份法定擁有權變動的任何遵照上市規則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利益設定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按揭、質押或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訂立上文(a) (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並據此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 (i)及(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在不局限上述情況下，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A) 倘其有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於訂立有關安排前，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就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時，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表示，本公司將於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如有)儘快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將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4,47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佣金及開支總額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0%作為佣金，並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應付包銷商的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35.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0港元至1.71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1.0%發售價作為獎勵費，以嘉許其服務。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同意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因(其中包括)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一旦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損失而導致其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彼等各自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承擔的相關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就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數量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於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之代理人、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之坐盤交

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持有此等好倉及／或淡倉；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之衍生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9,65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如下述))(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86,8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下述(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興趣，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見本節下文「一 超額配股權」及「一 穩定價格」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以及各份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發售9,6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受制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中對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份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於各自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進行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該等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82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9,6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任何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除非如下文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酌情權將若干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否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5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95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60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2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其中一方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前提是任何上述重新分配均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分配，在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不得超過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數量的兩倍（即19,304,000股發售股份）。

就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方式，在香港公開發售中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71港元，另加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71港元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6,86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在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股份的分配，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4,478,000股股份，最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協定，而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以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以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補充章程(如適用)。本公司現時無意同意削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致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股份市值(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跌至低於750百萬港元，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其在可換股票據下的認沽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情況下。有關公告或補充章程(如適用)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補充章程(如適用)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作出。有關公告或補充章程(如適用)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10.0百萬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0港元，或約129.6百萬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71港元。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倘該等穩定價格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該穩定價格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最多14,478,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包括：

- (i) 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例、規則和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將導致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持有好倉之數目及期限，並未能確定。投資者應注意一旦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所產生的影響，可能包括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屆滿。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繼而亦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能穩定、維持或影響股價。因此，股價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的股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人士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份市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低於購買股份人士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自控股股東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控股股東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以14,478,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 (c) 自控股股東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iii)由控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地址：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地址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 66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地址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招股章程「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分節列示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及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分節內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138,613	148,048	173,266
服務成本	9	(37,085)	(31,444)	(32,797)
貨品銷售成本	9	(4,232)	(9,436)	(8,150)
毛利		97,296	107,168	132,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58)	259	(433)
其他收入	8	4,119	2,69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2,984)	(31,574)	(26,765)
行政開支	9	(37,654)	(37,283)	(49,468)
經營溢利		30,419	41,261	58,221
財務收入	10	18	6	10
財務成本	10	(214)	(263)	(249)
財務成本淨額	10	(196)	(257)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所得稅開支	11	(9,644)	(8,641)	(14,053)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497	30,780	44,063
非控股權益		2,082	1,583	(134)
		20,579	32,363	43,9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85	308	441

(b)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790	297	4,089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790	297	4,089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24,369</u>	<u>32,660</u>	<u>48,01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777	31,040	47,721
非控股權益	<u>2,592</u>	<u>1,620</u>	<u>297</u>
	<u>24,369</u>	<u>32,660</u>	<u>48,018</u>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00	9,542	13,400
	無形資產		590	548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93	2,058	8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114	12,851	16,506
	銀行長期存款	22	255	—	—
			<u>25,252</u>	<u>24,999</u>	<u>31,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442	13,758	2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1,541	106,112	423,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374	1,088	7,1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2,070	13,899	14,716
	銀行短期存款	22	—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2,486	213,863	70,382
			<u>290,913</u>	<u>349,061</u>	<u>538,996</u>
總資產			<u><u>316,165</u></u>	<u><u>374,060</u></u>	<u><u>570,33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67,267	98,307	103,669
			<u>67,267</u>	<u>98,307</u>	<u>103,669</u>
非控股權益			<u>7,808</u>	<u>9,428</u>	<u>6,740</u>
總權益			<u><u>75,075</u></u>	<u><u>107,735</u></u>	<u><u>110,409</u></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118	4,978	6,149
融資租賃負債	25	647	1,191	793
借款	25	7,336	6,304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992	2,187	2,591
		<u>14,093</u>	<u>14,660</u>	<u>13,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2,330	211,215	370,8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0	2,014	2,016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30	1,000	1,000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25	296	507	467
借款	25	23,575	21,708	43,9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82	15,219	18,356
		<u>226,997</u>	<u>251,665</u>	<u>446,301</u>
負債總額		<u>241,090</u>	<u>266,325</u>	<u>459,9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6,165</u>	<u>374,060</u>	<u>570,336</u>

(d) 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4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8	4,0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	1,073
			788	50,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00	3,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	222,1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47	2,5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	3,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318	33,824
			53,229	264,851
總資產				
			54,017	315,31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15,828	80,975
總權益				
			15,828	80,9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5	487	1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742	211,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302	4,3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0	1,753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30	1,000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25	158	163
	借款	25	1,5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7	5,535
			37,702	234,151
總負債				
			38,189	234,3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017	315,310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24)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9,404)	54,437	45,033	4,145	49,178	
綜合收入							
—年度溢利	—	—	18,497	18,497	2,082	20,57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3,280	—	3,280	510	3,79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3,280	18,497	21,777	2,592	24,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註14)	—	—	457	457	1,071	1,52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6,124)	73,391	67,267	7,808	75,075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6,124)	73,391	67,267	7,808	75,075	
綜合收入							
—年度溢利	—	—	30,780	30,780	1,583	32,363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260	—	260	37	297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260	30,780	31,040	1,620	32,66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5,864)	104,171	98,307	9,428	107,735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5,864)	104,171	98,307	9,428	107,735	
綜合收入							
—年度溢利/(虧損)	—	—	44,063	44,063	(134)	43,92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3,658	—	3,658	431	4,089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3,658	44,063	47,721	297	48,018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816	816	(2,985)	(2,169)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4)	—	(43,175)	—	(43,175)	—	(43,17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45,381)	149,050	103,669	6,740	110,409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a)	47,445	36,501	(102,164)
已付所得稅		(7,657)	(10,688)	(10,0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88	25,813	(112,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0)	(1,365)	(5,341)
購買無形資產		—	—	(2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156)	(1,867)	(1,836)
終止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時 所收款項		—	2,036	—
銀行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	(341)	341
銀行長期存款(增加)／減少		(78)	255	—
已收利息		18	6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	(1,276)	(6,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2)	(453)	(4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631	21,388	42,354
償還銀行借款		(11,091)	(23,054)	(24,704)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500)	—
已付利息		(214)	(263)	(249)
支付上市開支		—	—	(1,049)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2,169)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43,1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74	(3,882)	(2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46	20,655	(148,5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27	192,486	213,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413	722	5,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2,486	213,863	70,3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易名為現有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上市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由安藤湘桂先生(「安藤先生」或「控股股東」)擁有100%。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貴公司於所有三個年度均為私人公司，其毋須且並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所有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市業務由貴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日本」，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17年12月19日之前，安藤先生持有貴公司100%實益股權，當中的51%登記於馮和卿先生(「馮先生」，彼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股份)名下。馮先生為安藤先生的岳父。於2017年12月19日，馮先生將其於貴公司的股權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其後，貴公司由安藤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2017年8月30日之前，安藤先生持有TCA日本81.4%的股權，餘下權益由安藤惠理太太(「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妻)擁有5.6%、解景麟先生(「解先生」)擁有3%、梨田正之先生(「梨田先生」)擁有2%、葛文海先生(「葛先生」)擁有5%及養藤博昭先生(「養藤先生」)擁有3%。

於2017年8月30日，貴公司分別以565,848,030日圓及38,928,120日圓的現金代價向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收購TCA日本的81.4%及5.6%股權。

- (c) 於2018年1月29日，貴公司分別以18,168,870日圓及12,112,580日圓的現金代價向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收購TCA日本的3%及2%股權。
- (d) 於2016年5月19日，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晟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TCA日本擁有100%。上海晟嘉主要在中國為貴集團從事推廣及相關活動。
- (e) 於2018年2月13日，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TCA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貴公司以1.00港元認購一股TCA香港的普通股，因此持有TCA香港10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TCA香港並無營運；並計劃未來從事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持有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株式會社東京 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TCA日本」)	日本 2010年11月1日	實繳資本 50,000,000日圓	92%	提供拍賣相關服 務及藝術品銷售	(ii)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 有限公司(「TCA香港」)	香港 2018年2月13日	實繳資本1港元	100%	未來提供拍賣及 相關服務以及 藝術品銷售	(iii)
間接擁有：					
上海晟嘉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9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342,366元	92%	推廣及相關活動	(ii)

附註：

- (i)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 (ii) 由於該等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等實體概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由於TCA香港剛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故TCA香港概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貴集團旗下公司從事提供拍賣以及相關服務及藝術品銷售，於緊接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安藤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匯總公司首次受安藤先生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乃從安藤先生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者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貴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用。 貴集團預期不會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用新準則。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並無預期此新準則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由於新要求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入賬處理造成影響，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取消確認的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對 貴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管理層預期新減值模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 貴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貴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造成的影響作詳細評估。

貴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性質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同及相關文書）。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而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重大範疇造成影響。

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4月1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租金開支不予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會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採取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17,403,000港元(附註29(b))，並無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據管理層評估，儘管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惟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貴集團在租賃方面的現金流量總額。

強制應用日期／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2.2 附屬公司

2.2.1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已於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當日起已匯總。

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倘控制方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者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匯總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匯總的假設呈列。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匯總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匯總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2.2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2.3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購入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2.5 保險合約投資

貴集團投資若干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在內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人壽保險以已付保費金額初始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以現金退保價值計量。於各結算日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將會取消確認投資,而當中所導致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自權益轉出的部分。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的餘下期限或5年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進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工程完成後，有關成本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購自賣方的電腦軟件初步以歷史成本列示並隨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年期不會超過三年。

(b) 俱樂部會籍

俱樂部會籍按其2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長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

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而定，而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一旦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從客觀角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2 存貨

存貨指 貴集團趁機購買的藝術品，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購買該等藝術品的成本值乃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自銷售成本扣除。先前計提的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則於撥回發生期間計入銷售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因 貴集團舉行的拍賣而應收買家及賣家的佣金及應收相關服務費用。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 貴集團舉行的直接藝術品銷售的款項。 貴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內結付，並全部分類為流動。

於拍賣完成時， 貴集團須向買家收取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並須根據與買家訂立的合約條款於確認後7天內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付款的責任及 貴集團就買賣用途購買藝術品而應付賣家的款項。

於拍賣完成時， 貴集團在向買家收取相關款項後，須把已成交藝術品的落槌價支付予賣家，而該等應付款項分類為「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於期末的該等未付結餘為無抵押，一般須於收取落槌價款項後35天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合併損益表，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

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對於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倘 貴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結付時是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以上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已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

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佣金收入

貴集團透過拍賣銷售向買家及賣家賺取佣金收入，而貴集團在拍賣銷售當中主要擔當拍賣官的角色，以及透過所提供的專業營銷技術推廣銷售。佣金收入乃按照貴集團與買家及賣家所訂立的合約，於拍賣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百分比而計算得出。該等佣金收入於拍賣銷售完成時(即拍賣官落槌及來自買家的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保之時)確認。當確定買家可能無法完成交易，則於作出該決定並撥回佣金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佣金」及「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的期間記錄已取消的銷售。貴集團亦錄得來自貴集團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產生的收入。貴集團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貴集團從中收取佣金作為回報，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購買價與賣家與貴集團事先協定的售價之間的差額。該佣金收入於完成私洽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確保收回時確認。

(b) 與拍賣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所舉辦的拍賣會而言，貴集團亦自編製圖錄或為籌備拍賣及就置於拍賣會的藝術品而向賣家收取的保費中賺取其他服務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c) 藝術品銷售收入

藝術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向客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貴集團員工參與多個獲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直至結算日止就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接受來自僱員或顧問的服務，而控股股東可向該等僱員或顧問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代價。 貴集團以轉讓股權工具而換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於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參考所轉讓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接受的服務。

2.25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並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營運，交易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之溢利不穩定性並無嚴重的影響。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假設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0,000港元、245,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2 信貸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措施的目的為控制可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香港、日本、台灣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收入乃向信貸記錄恰當的客戶作出，而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譽度及財務實力，並考慮客戶的交易往績及銷售量。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0。管理層根據債務人

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短、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爭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尚未收取，貴集團毋須就拍賣及相關業務向賣家支付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倘買家未能支付，銷售可能會取消，而拍品將退回予賣家。就該等已取消銷售而言，其他應收及應付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須同時取消確認。因此，管理層相信與其他應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備用的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使貴集團不超過借款額度或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如適用)。貴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就其他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而言，貴集團毋須向賣家付款，直至收取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為止。倘買家未能支付，銷售可能會取消，而拍品將退回予賣家。就該等已取消銷售而言，其他應收及應付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須同時取消確認。

下表為根據於各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為止按相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125	-	-	-	179,12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	-	-	-	2,014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329	295	410	-	1,034
借款	-	23,706	3,540	3,010	863	31,119
	<u>3,014</u>	<u>203,160</u>	<u>3,835</u>	<u>3,420</u>	<u>863</u>	<u>214,292</u>

	按要 求	少於一 年	一至兩 年	兩至五 年	超過五 年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002	-	-	-	207,00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6	-	-	-	-	2,016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548	474	776	-	1,798
銀行借款	-	21,749	2,591	3,552	369	28,261
	<u>3,016</u>	<u>229,299</u>	<u>3,065</u>	<u>4,328</u>	<u>369</u>	<u>240,077</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0,037	-	-	-	360,03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40	10,046	-	-	-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492	440	371	-	1,303
銀行借款	-	44,090	1,496	2,656	-	48,242
	<u>2,640</u>	<u>414,665</u>	<u>1,936</u>	<u>3,027</u>	<u>-</u>	<u>422,268</u>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務總額按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總資本為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權益」另加債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5)	30,911	28,012	48,06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943	1,698	1,260
債務總額	31,854	29,710	49,325
總資本	106,929	137,445	159,734
資產負債比率	29.8%	21.6%	30.9%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前董事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有機會偏離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有較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或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並於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不能明確作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4.4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對撥備進行重新評估。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藝術品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3,251	5,362	138,613
服務／銷售成本	(37,085)	(4,232)	(41,317)
分部業績	96,166	1,130	97,296
其他虧損淨額			(358)
其他收入			4,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4)
行政開支			(37,654)
經營溢利			30,419
財務成本淨額			(1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所得稅開支			(9,644)
年度溢利			20,57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總計
	經營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7,588	10,460	148,048
服務／銷售成本	(31,444)	(9,436)	(40,880)
分部業績	106,144	1,024	107,168
其他收益淨額			259
其他收入			2,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74)
行政開支			(37,283)
經營溢利			41,261
財務成本淨額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04
所得稅開支			(8,641)
年度溢利			32,3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總計
	經營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4,596	8,670	173,266
服務／銷售成本	(32,797)	(8,150)	(40,947)
分部業績	131,799	520	132,319
其他虧損淨額			(433)
其他收入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65)
行政開支			(49,468)
經營溢利			58,221
財務成本淨額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82
所得稅開支			(14,053)
年度溢利			43,929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88	614	5,115
日本	21,771	22,327	25,349
	<u>22,559</u>	<u>22,941</u>	<u>30,464</u>

6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133,251	137,588	164,596
藝術品銷售	5,362	10,460	8,670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客戶個別佔貴集團收入少於10%。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246)	543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	(10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90)	(284)	(76)
	<u>(358)</u>	<u>259</u>	<u>(433)</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賠償(附註a)	2,073	–	–
雜項收入(附註b)	1,718	2,069	1,374
其他(附註c)	328	622	1,194
	<u>4,119</u>	<u>2,691</u>	<u>2,568</u>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賠償金額指來自一名買家的商業和解賠款，該買家拒絕為過往年度拍賣會中拍賣的物品支付佣金。
- (b) 該款項主要是在日本拍賣會期間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 (c) 其他收入主要指從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32	9,436	8,150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25,347	21,809	23,489
圖錄開支	9,596	7,644	8,660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4,453	4,585	6,143
代理佣金	9,407	7,104	2,230
廣告及宣傳開支	5,739	6,453	6,121
運輸費用	3,884	2,459	3,082
差旅開支	4,443	4,509	4,486
娛樂費用	2,429	3,754	1,759
商務接待	3,166	1,636	1,981
銀行收費	910	2,746	1,344
顧問費	1,937	733	1,580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3)	22,882	23,874	2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142	1,686	1,896
無形資產攤銷	50	48	49
呆賬撥備(附註20)	243	162	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14)	1,528	—	—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32	54	180
上市開支(附註)	—	—	10,899
其他	10,535	11,045	10,493
貨品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1,955</u>	<u>109,737</u>	<u>117,180</u>

附註：

該金額包括2,268,000港元，指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薪酬。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	10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49)	(6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9)	(214)	(188)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	—	—
	(214)	(263)	(2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	(257)	(239)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276	5,403	9,565
－日本	11,171	2,377	2,9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47	7,780	12,53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803)	861	1,515
所得稅開支	9,644	8,641	14,053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貴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5.4%-37.1%、34.8%-35.4%及34.8%。

於各個相關年度，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以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4,987	6,766	9,567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的差異	4,467	1,506	2,133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651	617	2,204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1)	—	(1)
—免稅額及特別抵扣	(456)	(389)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附註18)	555	185	265
—其他	(559)	(44)	(115)
所得稅開支	9,644	8,641	14,053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但尚未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就建議紅股發行374,967,178股股份作調整，此乃由於建議紅股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18,497	30,780	44,0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185	308	44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流程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800	21,519	22,019
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94	1,019	857
員工福利及其他利益(附註a)	1,088	1,335	1,235
	22,882	23,873	24,111

附註：

- (a) 其他利益主要包括為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所支付的保費，當中董事將有權於保險合約到期時收取利益，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12個月後(附註26)。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3(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601	4,865	4,710
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89	377	376
	<u>4,890</u>	<u>5,242</u>	<u>5,086</u>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1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4</u>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貴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2015年6月1日，安藤先生向一名外聘顧問授予30股TCA日本股份，作為其過往服務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528,000港元。

於2015年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模型中的主要參數為毛利率72%、折現率13.7%及終端增長率1%。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的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69	839	3,823	1,257	530	-	6,518
累計折舊	-	(34)	(1,987)	(184)	(97)	-	(2,302)
賬面淨值	<u>69</u>	<u>805</u>	<u>1,836</u>	<u>1,073</u>	<u>433</u>	<u>-</u>	<u>4,21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	805	1,836	1,073	433	-	4,216
添置	396	3,520	41	305	789	-	5,051
出售	-	-	-	(22)	-	-	(22)
折舊(附註9)	-	(28)	(767)	(162)	(185)	-	(1,142)
匯兌差額	31	289	78	76	23	-	497
年末賬面淨值	<u>496</u>	<u>4,586</u>	<u>1,188</u>	<u>1,270</u>	<u>1,060</u>	<u>-</u>	<u>8,600</u>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496	4,652	4,130	1,632	1,355	-	12,265
累計折舊	-	(66)	(2,942)	(362)	(295)	-	(3,665)
賬面淨值	<u>496</u>	<u>4,586</u>	<u>1,188</u>	<u>1,270</u>	<u>1,060</u>	<u>-</u>	<u>8,6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6	4,586	1,188	1,270	1,060	-	8,600
添置	-	72	-	129	1,165	1,240	2,606
折舊(附註9)	-	(170)	(859)	(206)	(451)	-	(1,686)
匯兌差額	4	37	36	10	(25)	(40)	22
年末賬面淨值	<u>500</u>	<u>4,525</u>	<u>365</u>	<u>1,203</u>	<u>1,749</u>	<u>1,200</u>	<u>9,542</u>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500	4,756	4,161	1,768	2,487	1,200	14,872
累計折舊	-	(231)	(3,796)	(565)	(738)	-	(5,330)
賬面淨值	<u>500</u>	<u>4,525</u>	<u>365</u>	<u>1,203</u>	<u>1,749</u>	<u>1,200</u>	<u>9,542</u>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0	4,525	365	1,203	1,749	1,200	9,542
添置	-	171	4,596	215	-	359	5,341
轉讓	-	1,070	508	-	-	(1,578)	-
出售	-	(109)	-	-	-	-	(109)
折舊(附註9)	-	(308)	(848)	(237)	(503)	-	(1,896)
匯兌差額	29	301	58	60	55	19	522
年末賬面淨值	<u>529</u>	<u>5,650</u>	<u>4,679</u>	<u>1,241</u>	<u>1,301</u>	<u>-</u>	<u>13,400</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529	6,210	9,565	2,081	2,587	-	20,972
累計折舊	-	(560)	(4,886)	(840)	(1,286)	-	(7,572)
賬面淨值	<u>529</u>	<u>5,650</u>	<u>4,679</u>	<u>1,241</u>	<u>1,301</u>	<u>-</u>	<u>13,400</u>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附註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355	2,487	2,587
累計折舊	(295)	(738)	(1,286)
	<u>1,060</u>	<u>1,749</u>	<u>1,301</u>

附註：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	85	—	85
累計折舊	—	(11)	—	(11)
賬面淨值	—	74	—	7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4	—	74
添置	—	25	789	814
折舊	—	(21)	(79)	(100)
年末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	110	789	899
累計折舊	—	(32)	(79)	(111)
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添置	—	6	—	6
折舊	—	(22)	(158)	(180)
年末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	116	789	905
累計折舊	—	(54)	(237)	(291)
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	116	789	905
累計折舊	–	(54)	(237)	(291)
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添置	3,804	203	–	4,007
折舊	(381)	(40)	(158)	(579)
年末賬面淨值	3,423	225	394	4,042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3,804	319	789	4,912
累計折舊	(381)	(94)	(395)	(870)
賬面淨值	3,423	225	394	4,042

汽車包括以下 貴公司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附註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89	789	789
累計折舊	(79)	(237)	(395)
	710	552	394

附註：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5,344

於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註a)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之權益	
				直接	間接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日本	提供拍賣相關服務 及藝術品銷售	實繳資本50,000,000日圓	92%	—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未來提供拍賣相關 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實繳資本1港元	100%	—
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及相關活動	實繳資本人民幣226,266元 (附註b)	—	92%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 (b) 人民幣116,110元的股本其後已於2018年3月31日後繳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42,366元。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	-
收購共同控制交易下的附屬公司	-	-	43,17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169
	-	-	45,344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之當期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3	2,058	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2)	(2,187)	(2,591)
	701	(129)	(1,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142)	701	(12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2,803	(861)	(1,515)
匯兌差額	40	31	(71)
年末	<u>701</u>	<u>(129)</u>	<u>(1,7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不考慮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存貨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	345	214	1,075	1,644
於損益表計入	110	130	1,722	728	2,690
匯兌差額	8	32	129	122	29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28	507	2,065	1,925	4,62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70	(182)	(319)	(861)	(1,092)
匯兌差額	(7)	10	26	42	71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391	335	1,772	1,106	3,60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32	676	(1,566)	82	(676)
匯兌差額	28	48	38	69	183
於2018年3月31日	<u>551</u>	<u>1,059</u>	<u>244</u>	<u>1,257</u>	<u>3,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主要管理層 人壽保險 合約	未匯出 盈利之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50	1,310	1,126	3,78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04	555	(1,072)	(113)
匯兌差額	118	127	6	25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872	1,992	60	3,92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09)	185	93	(231)
匯兌差額	33	10	(3)	4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396	2,187	150	3,733
於損益表扣除	268	265	306	839
匯兌差額	92	139	23	254
於2018年3月31日	<u>1,756</u>	<u>2,591</u>	<u>479</u>	<u>4,826</u>

就TCA日本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須予分派的TCA日本可供分派溢利適用的稅率5%確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約零、261,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零、261,000港元及619,000港元，將於2022年至2023年到期，而餘下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	<u>21,442</u>	<u>13,758</u>	<u>23,05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	3,100	3,100	3,1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貨品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232,000港元、9,436,000港元及8,15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5	10,896	45,979
減：呆壞賬撥備	(42)	(198)	(2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43	10,698	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附註i)	56,012	95,269	338,395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7,589	—	15,15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427	141	23,257
—其他	70	4	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41	106,112	423,66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分別7,589,000港元、零及15,151,000港元，為向貴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以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	19,151	217,597
日圓	71,377	86,961	206,064
	<u>71,541</u>	<u>106,112</u>	<u>423,661</u>

貴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704	730	21,597
—1至3個月	4,182	6,431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62	2,535	1,472
	<u>7,485</u>	<u>10,896</u>	<u>45,97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443,000港元、10,698,000港元及45,777,000港元。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4,886	7,161	21,597
—1至3個月	—	—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20	2,337	1,270
	<u>7,443</u>	<u>10,698</u>	<u>45,77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抵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	42	198
呆賬撥備	243	162	527
撇銷	(209)	—	(512)
匯兌差額	3	(6)	(11)
年末	<u>42</u>	<u>198</u>	<u>202</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90	20,2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	1,190	20,243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42	18,366	201,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4</u>	<u>19,556</u>	<u>222,11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港元計值。

貴公司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個月內	—	—	—
—3至6個月	2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20	—	—
	<u>22</u>	<u>1,190</u>	<u>20,24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000港元、1,190,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的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個月內	—	—	—
—3至6個月	2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20	—	—
	<u>22</u>	<u>1,190</u>	<u>20,24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抵押。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1,088	7,187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92	2,993	4,23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a)	10,222	9,858	12,270
	13,114	12,851	16,506
合計	16,488	13,939	23,69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667	862	13,833
日圓	13,759	13,016	9,476
人民幣	—	—	295
其他	62	61	89
	16,488	13,939	23,693

附註a：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貴集團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7,503	10,222	9,858
添置	2,156	1,867	1,836
終止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時 所收款項	—	(2,036)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價值變動	(90)	(284)	(76)
匯兌差額	653	89	652
年末	<u>10,222</u>	<u>9,858</u>	<u>12,27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	346	2,576
非流動部分：			
—按金	—	—	1,073
合計	<u>2,647</u>	<u>346</u>	<u>3,64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及銀行長期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1,106	212,473	68,909
3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380	1,390	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銀行短期存款	—	341	—
	<u>192,486</u>	<u>214,204</u>	<u>70,382</u>
銀行長期存款(附註a)	<u>255</u>	<u>—</u>	<u>—</u>

附註：

(a)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55,000港元以日圓計值，並於一年後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及銀行長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0,525	80,248	33,233
—日圓	142,184	133,476	36,749
—人民幣	12	462	309
—其他	20	18	91
	<u>192,741</u>	<u>214,204</u>	<u>70,38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約零、213,000港元及2,000港元已存於中國一間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7,318</u>	<u>79,772</u>	<u>33,824</u>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7,313	77,287	33,198
—日圓	—	2,480	577
—人民幣	5	5	49
	<u>47,318</u>	<u>79,772</u>	<u>33,824</u>

23 股本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普通股	<u>—</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金額分別為100港元、100港元和100港元。

24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匯兌差額	小計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817	(14,221)	(9,404)	54,437	45,033
年度溢利	-	-	-	18,497	18,4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註14)	-	-	-	457	457
外幣折算差額	-	3,280	3,280	-	3,28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817	(10,941)	(6,124)	73,391	67,267
年度溢利	-	-	-	30,780	30,780
外幣折算差額	-	260	260	-	26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817	(10,681)	(5,864)	104,171	98,307
年度溢利	-	-	-	44,063	44,063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b)	(43,175)	-	(43,175)	-	(43,175)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816	816
外幣折算差額	-	3,658	3,658	-	3,658
於2018年3月31日	(38,358)	(7,023)	(45,381)	149,050	103,669

附註：

- (a) 「合併儲備」中包括在合併會計法下產生的合併差異，乃透過比較已付代價和併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本而計算。
- (b) 金額主要指貴公司根據附註1.2所述的重組收購TCA日本所支付代價604.8百萬日圓(相當於43.2百萬港元)，其被視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貴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9,036
年度溢利	6,792
於2016年3月31日	15,828
年度溢利	27,510
於2017年3月31日	43,338
年度溢利	37,637
於2018年3月31日	80,975

25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7,336	6,304	4,09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47	1,191	793
	7,983	7,495	4,886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22,075	21,708	43,97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96	507	467
應付第三方貸款(附註(c))	1,500	—	—
	23,871	22,215	44,439
總借款	31,854	29,710	49,325

(a)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作單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由貴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由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第三方公司擔保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解除。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至2.5%、1.5%至2.4%及0.8%至2.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075	21,708	43,972
一年至兩年內	3,504	2,438	1,462
兩年至五年內	2,973	3,498	2,631
五年以上	859	368	—
	<u>29,411</u>	<u>28,012</u>	<u>48,065</u>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9	548	49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05	1,250	811
	<u>1,034</u>	<u>1,798</u>	<u>1,303</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91)	(100)	(4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943</u>	<u>1,698</u>	<u>1,260</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6	507	467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647	1,191	793
	<u>943</u>	<u>1,698</u>	<u>1,26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060,000港元、1,749,000港元及1,301,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c) 應付第三方貸款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487	329	184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158	158	163
應付第三方貸款(附註(c))	1,500	—	—
	<u>1,658</u>	<u>158</u>	<u>163</u>
總借款	<u>2,145</u>	<u>487</u>	<u>347</u>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3	173	17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535	362	188
	708	535	36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3)	(48)	(1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645	487	34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58	158	16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487	329	184
	645	487	34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394,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貴公司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1	4,638	4,63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67,723	192,942	348,03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54	18,613	24,297
	186,448	216,193	376,969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4,118)	(4,978)	(6,149)
流動部分	182,330	211,215	370,820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在扣除可強制執行總抵銷安排下的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後，來自賣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296,000港元、22,197,000港元及40,039,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與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貴集團就貴集團董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其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後結付(附註13)。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053	52,237	211,455
日圓	152,828	163,293	165,302
其他	567	663	212
	<u>186,448</u>	<u>216,193</u>	<u>376,969</u>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6,371</u>	<u>4,638</u>	<u>4,637</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賣家拍賣業務款項	32,034	51,320	199,95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	872	11,459
	<u>32,742</u>	<u>52,192</u>	<u>211,41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均以港元作單位。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41	106,112	423,661
—按金	3,147	2,993	4,236
—銀行長期存款	25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70	13,899	14,716
—銀行短期存款	—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u>269,499</u>	<u>337,208</u>	<u>512,99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25	207,002	360,037
—融資租賃負債	943	1,698	1,260
—借款	30,911	28,012	48,0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2,016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1,000	1,000
	<u>213,993</u>	<u>239,728</u>	<u>422,048</u>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1,142	1,686	1,8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50	48	4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 價值變動	90	284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4)	1,5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b))	22	—	109
—利息收入	(18)	(6)	(10)
—利息開支	214	263	249
—呆壞賬撥備	243	162	5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33)	7,684	(9,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12)	(44,369)	(324,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96	29,745	170,4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47,445</u>	<u>36,501</u>	<u>(102,164)</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	(109)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u>

(c) 債務之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債務總額變動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3,871	22,215	44,439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7,983	7,495	4,886
債務總額	<u>31,854</u>	<u>29,710</u>	<u>49,325</u>
總債務—固定利率	4,092	5,717	34,727
總債務—浮動利率	27,762	23,993	14,598
債務總額	<u>31,854</u>	<u>29,710</u>	<u>49,325</u>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租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119	279	12,185	5,309	17,892
現金流量	161	338	9,983	1,557	12,039
外匯調整	16	30	1,407	470	1,92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296	647	23,575	7,336	31,854
現金流量	201	524	(2,020)	(1,146)	(2,441)
外匯調整	10	20	153	114	29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507	1,191	21,708	6,304	29,710
現金流量	(57)	(436)	20,148	(2,498)	17,157
外匯調整	17	38	2,116	287	2,458
於2018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	<u>467</u>	<u>793</u>	<u>43,972</u>	<u>4,093</u>	<u>49,325</u>

2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幢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重續權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14	4,659	7,975
一年後及兩年內	4,340	—	7,104
兩年後及五年內	—	—	2,324
	<u>9,554</u>	<u>4,659</u>	<u>17,403</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中一個租賃物業簽立租賃協議，乃由株式會社百勝(關聯方)與貴集團以共同及各別基準擔保，該擔保其後已於2018年7月解除，並自2018年4月起追溯生效。

30 關聯方交易**貴集團****(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安藤湘桂先生	控股股東
馮和卿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株式會社百勝	由安藤湘桂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株式會社百勝	<u>2,070</u>	<u>13,899</u>	<u>14,71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以日圓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安藤先生	<u>2,014</u>	<u>2,016</u>	<u>11,686</u>
應付前董事款項			
— 馮先生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及日圓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貸款結餘10,046,000港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014,000港元、2,016,000港元及11,686,000港元。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拍賣佣金			
— 株式會社百勝	<u>81</u>	<u>312</u>	<u>614</u>
關聯方收取代理佣金			
— 株式會社百勝	<u>5,485</u>	<u>4,512</u>	<u>784</u>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 株式會社百勝	<u>—</u>	<u>64</u>	<u>64</u>

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182	8,912	9,490
花紅	281	482	212
退休金	302	477	457
僱員福利及其他利益	<u>772</u>	<u>857</u>	<u>843</u>
	<u>9,537</u>	<u>10,728</u>	<u>11,002</u>

貴公司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公司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TCA 香港」)	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 日本」)	附屬公司
安藤湘桂先生	控股股東
馮和卿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TCA 香港	–	–	3,2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TCA 日本	302	411	4,3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安藤先生	1,753	1,753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 馮先生	1,000	1,000	1,000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貸款結餘10,04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753,000港元、1,753,000港元及11,686,000港元。

(f)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下列人士的顧問費			
– TCA日本	301	411	724
已收下列人士的拍賣佣金			
– TCA日本	–	357	386

3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貴公司唯一董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認購貴公司合共約3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於認購協議所述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票據將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可與貴公司共同協定延長多12個月。倘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到期日前進行，貴公司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另加年利率為7%的利息。貴公司可以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期間，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歸因於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的變動金額則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等)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醫療保險 、其他 社會保險 及其他利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3,424	853	4,277
—馮先生	—	—	—	—
	—	3,424	853	4,277
2017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4,528	958	5,486
—馮先生	—	—	—	—
	—	4,528	958	5,486
2018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5,506	941	6,447
—馮先生(附註a)	—	—	—	—
	—	5,506	941	6,447

上文所載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貴公司董事身份由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概無董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馮先生已辭任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9日生效。
- (b) 於2018年5月25日，安藤太太、葛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3日，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往續記錄期並無向彼等支付董事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就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獲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 貴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 貴公司業務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18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藉以說明於2018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供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	103,111	120,907	224,018	0.48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1港元	103,111	140,466	243,577	0.52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103,66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5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96,52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及1.7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約10,899,000港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71,487,278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於上市後發行的28,512,722股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約38,8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待完成上市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認購協議訂明的公式，按預先釐定的基準自動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

上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完成上市後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倘按該基準呈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及0.5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1港元計算)。

- (5) 並無對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列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細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

細則於2018年9月13日獲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削減其股本。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即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助。

上文所述「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彼等各自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

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該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根據該等規定，董事須釐定將舉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並無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

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並須以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當時的全體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股份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就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不少於5%，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

在不損害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

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聘委任或續聘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有權出席並就聘任及續聘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聘任或續聘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聘或續聘，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聘任或續聘的通知書；
 -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間至少為7日；或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間將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除非根據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於其獲委任年份後第三年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受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毋須受上述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但為免生疑問，細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該等董事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送達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聘或續聘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以外，上述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履行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以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

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筆過付款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權益

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時，申報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理確實可行時，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知悉其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申報。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透過本公司擁有該等權益則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僅因以下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的情況產生：

- (a) 決議案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獲借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決議案乃有關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銷而產生權益；
- (d)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f)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安排獲益；
- (g) 根據的安排有關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或投票權合共5%或以上。

董事可：

- (a)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的職務除外)，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獨立於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該公司董事的身份在各方面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彼是否可能是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毋須避免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有關訂約或有此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解釋由任何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及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董事出席有關其並無投票權的決議案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派付。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或與該股份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該留置權所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款項的總額(如有)。

除非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將根據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款項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且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獲派付期間的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但在催繳前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有關時)被視為未就股份繳足股款。

董事可派付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在股息方面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真誠行事，即使具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儲備可合理派付股息，亦可議決每半年或每隔董事選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股東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該等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等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則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該等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不論是否有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則可予以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本公司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

上段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繳付以下款項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的應付款項；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招致的以下任何法律責任：
 -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被定罪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於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因原訟法庭拒絕授予該濟助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可能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迫使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或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紙(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倘有關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發出通知，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日期後三個月的額外期間及出售該等股份前，本公司並未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聯繫。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釐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為使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所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登記股份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欠付該股東或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惟有關出售款項概不產生任何信託或責任，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根據上文各段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截至上文(a)至(d)分段的所有規定均達成當日的任何期間，於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且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不能行事，該等出售仍屬有效。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根據舊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私人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當時面值為每股1港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由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自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將本公司由私人公司轉型為公眾公司。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當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安藤先生為唯一股東，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為當時全部已登記及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2014年1月8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此乃透過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其中4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藤先生，5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先生(彼以信託形式代安藤先生持有全部該等股份)；
- (ii) 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
- (iii)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現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並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導致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股份。

由2014年3月3日起，隨公司條例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已被廢除。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事項獲通過(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本招股章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日期起生效；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b)釐定發售價後；(cc)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374,967,17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以零代價配發予安藤先生(於2018年9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紅股發行」)，以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紅股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施紅股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全球發售或紅股發行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一段可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數目。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架構重整」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TCA上海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A上海約68.5%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b) TCA香港於201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除本招股章程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TCA日本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TCA上海約68.5%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92%
- (vii) 經營期限：由2016年5月19日至2066年5月18日

- (viii) 業務範圍：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公告活動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展覽展示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圖文製作，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各類廣告，平面設計、網頁設計，票務代理(交通運輸除外)，國際貿易，轉口貿易，日用百貨、家具、燈具、金銀飾品、服裝服飾、辦公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工藝品、影視器材、機械設備、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機械設備的經營租賃，從事計算機網絡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會務會展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以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

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

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該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於聯交所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按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證券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i)安藤先生(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565,848,03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安藤先生於TCA日本的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
- (b) (i)安藤太太(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於2017年8月30日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38,928,12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安藤太太於TCA日本的56股普通股；
- (c) (i)解景麟(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18,168,87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解景麟於TCA日本的30股A類股份；
- (d) (i)梨田正之(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12,112,58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梨田正之於TCA日本的20股A類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Happy Capricor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ppy Capricorn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Paradise Glob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1,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aradise Global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1,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謝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謝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楊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Centurion Equity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 (p)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enturion Equity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q) 投資者權利協議；
- (r) 安藤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詳情；

- (s) 本公司、EF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FL同意認購按發售價以總額7,000,000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t) 本公司、FP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PL同意認購按發售價以總額4,000,000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u)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位置說明	用途	面積 (概約)	用途限制	(A)所有權類型/ (B)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附註1)	辦公室	707平方米	僅用作辦公室	(A) 租賃 (B) 初步年期自2011年 12月1日起至2014年 3月31日止，自動續 期至2016年3月31日， 並進一步自動續期至 2018年3月31日，近來 已再自動續期至 2020年3月31日	無
香港 干諾道中 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4室(附註2)	辦公室	4,700平方呎	僅用作商業辦公室	(A) 租賃 (B)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5日	按予銀行

附註：

1. 物業位於日本東京一個商業區。
2. 物業位於香港一個商業區。

上述重大物業概無被調查、發予通知、有待訴訟、違反法律或出現業權問題。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香港	304357477	本公司	16及35 (附註1及2)	2017年12月5日

附註：

- (1) 申請註冊商標第16類的特定產品為紙及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及繪畫材料；畫筆；教育及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板。
- (2) 申請註冊商標第35類的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事務；安排商業展覽及貿易展銷會；拍賣。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uo-auction.com.hk	2014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3日
chuo-auction.co.jp	2010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30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條款將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服務合約期間，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董事可酌情於2019年4月1日後就其薪酬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12個月平均年薪之10%之年度加幅)。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或匯總淨溢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安藤先生	240,000
安藤太太	240,000
葛先生	無
孫先生	無
邱先生	無

根據安藤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已為安藤先生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以在保單有效期內，一旦作為本集團要員的安藤先生有任何不測，亦可補償本集團因而蒙受的損失，亦在期限屆滿後用作安藤先生的人壽保險。根據服務合約，安藤先生在保單屆滿後，可享兩份保單的所有福利及分派。

根據孫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孫先生提供日本一個寓所作為員工宿舍，而孫先生每月將自行承擔一半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及孫先生亦已與TCA日本(本公司設於日本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及孫先生分別與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等現時基本月薪分別為10.0百萬日圓、3.5百萬日圓、1.2百萬日圓及1.5百萬日圓。

邱先生亦已就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其後更替予TCA香港)，年期自2018年1月15日開始，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其現時基本月薪為125,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由上市日期起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7.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15.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安藤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4,967,278股 股份(L)	75.0%	
安藤太太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374,967,278股 股份(L)	75.0%	
葛先生	TCA日本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股 A類股份(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太太被當作於安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葛先生於TCA日本持有的A類股份。TCA日本A類股份股東於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持續關連交易」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

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完成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

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協議安排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

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cc)無任何將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股票面值的調整；及(dd)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安藤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當中所載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及包括2018年3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及包括2018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盈餘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日本、中國、台灣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日本、中國、台灣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申索金額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要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指稱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要求、債務、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於要求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以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5.5百萬港元。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23.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2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字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撰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日本的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摘錄自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